

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Haozhi Technology Co.,Ltd

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县白水镇建业路7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财信证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

滨江金融中心T2栋（B座）26层

2023年9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162.50 万元、7,569.42 万元和 1,277.91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763.14 万元、1,729.43 万元和 199.10 万元。2023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下滑约 27%和 38%。如果未来行业政策改变、下游需求变化、竞争对手技术迭代升级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需求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抛光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为碳酸镧铈、碳酸铈、氢氧化铝、碳酸锆、碳酸镨、助剂等，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如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且公司不能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或及时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不利因素向下游客户传导，则会导致公司出现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技术和产品研发的风险	抛光材料行业为典型的高新技术产业，技术研发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决定着企业的市场竞争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根据下游市场的需求情况及时提供品质优异的产品，同时通过技术研发不断降低生产成本，保持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优势，则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研发人才流失的风险	新材料生产技术的掌握需要大量的研发试验和生产实践，是一门高度依赖经验积累的试验性学科。因此，本行业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需要耗费较长的时间和较高的成本。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工作，锻造了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稳定、素质较高、业务精良的研发队伍。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能够保持研发队伍的稳定性。如果公司研发人才在未来发生大量流失，则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74.68%、69.27%和 68.53%，占比均超过 50.00%。如果公司不能很好地维系与供应商稳定的业务关系，或者主要供应商产出下降导致供给不足，且公司短期内无法获得替代供应渠道，可能造成公司原料采购供应短缺，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谢喜明，谢喜明直接持有公司 60.54%的股份；其作为启明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可通过启明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6.96%的股份，合计行使公司 77.50%的表决权，且谢喜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进而实际支配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结构和制度体系上对实际

	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能够最大程度地保护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但是，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对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已建立起相对完善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公司治理结构得到了健全与完善。但随着公司的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规范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补缴承诺，但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是公司的法定义务，公司依然存在被当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溯承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义务的风险。
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自建的位于祁阳县白水镇建业路的一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该处房产用途为成品仓库，系辅助性用房，未用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环节。该处房产位于公司已经取得权证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目前公司正在办理相关产权手续，但公司未来仍存在因补办房屋产权证的进展未达预期的风险。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5,088,502.11元、26,661,099.43元和20,753,335.94元，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92%、23.10%和18.24%。尽管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知名企业的销售款项，且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出现波动，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款项，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持有的编号为GR20214300211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24年9月18日到期；子公司皓志纳米持有的编号为GR20224300187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25年11月8日到期。根据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证书有效期内，皓志科技及子公司皓志纳米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需重新认定。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到期后未能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7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19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1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3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25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7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8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7
六、 商业模式	66
七、 创新特征	67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0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4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4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85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85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86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7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8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0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3
一、 财务报表	93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4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4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5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19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19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42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79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9
十、	重要事项	195
十一、	股利分配	195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96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97
第六节	附表	198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98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00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1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08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08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0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0
	主办券商声明	211
	律师事务所声明	212
	审计机构声明	213
第八节	附件	21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皓志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启明投资	指	永州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皓志纳米	指	湖南皓志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膜帘科技	指	湖南膜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破立科技	指	惠州破立科技有限公司
谷道新材	指	衡阳市谷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皓志新材	指	湖南皓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永州皓志稀土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注销
GEN	指	Global Engineering Network INC.
VHT	指	Vietnam Haozhi Technology Co.,Ltd.
股东大会	指	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公司章程》	指	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专业释义		
稀土	指	化学元素周期表中镧系元素:镧(La)、铈(Ce)、镨(Pr)、钕(Nd)、钷(Pm)、钐(Sm)、铕(Eu)、钆(Gd)、铽(Tb)、镝(Dy)、钬(Ho)、铒(Er)、铥(Tm)、镱(Yb)、镥(Lu)，以及与镧系 15 个元素密切相关的两个元素钪(Sc)和钇(Y)共 17 种元素，

		称为稀土元素(Rare Earth)，简称稀土(RE 或 R)
CMP	指	Chemical Mechanical Polishing，化学机械抛光，是一种化学腐蚀和机械摩擦的结合
粒度	指	颗粒的大小。通常球体颗粒的粒度用直径表示，立方体颗粒的粒度用边长表示；对不规则的矿物颗粒，可将与矿物颗粒有相同行为的某一球体直径作为该颗粒的等效直径
液晶玻璃	指	液晶玻璃是一种将液晶膜通过高温高压的方式，夹层封装而成的高科技光电玻璃产品，使用者可以藉由电流的通电与否来控制液晶分子的排列，从而达到控制玻璃透明与不透明状态的最终目的
光学玻璃	指	能改变光的传播方向，并能改变紫外光、可见光或红外光的相对光谱分布的玻璃，可用于制造精密光学仪器或机械系统的透镜、棱镜、反射镜、窗口等
盖板玻璃	指	Cover Glass，又称强化光学玻璃、玻璃视窗、强化手机镜片等，应用于触摸屏最外层，具有美化装饰和保护的功能，具备防冲击、耐刮花、耐油污、防指纹、增强透光率等特点
盘基片	指	用高纯玻璃（或者称为石英玻璃）做基片，然后在表面涂附磁涂层的数据存储元件
蓝宝石窗口片	指	蓝宝石晶体制成的小窗口，能够在硅基集成电路中形成高品质氧化层，提高电子元件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蓝宝石衬底片	指	是一种用于 LED 芯片衬底的材料，在 LED 芯片衬底市场占据绝对主导地位。蓝宝石的稳定性很好，在高温生长过程中形成，具有晶格匹配性较好、工艺成熟、产品质量优、透光性极高、出光效率高、易于处理和清洗等优点
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晶片	指	碳化硅（SiC），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之一，相比主流的第一代半导体——硅材料，碳化硅具有高出传统硅数倍的禁带、漂移速度、击穿电压、热导率等优良特性，具有耐高压、耐高频、耐高温，且低损耗等优点
RoHS	指	RoHS 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MSDS	指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物料清单
仕様书	指	产品规格书
台时定额	指	规定机器设备完成单位产品加工的时间消耗量标准
QC 工程图	指	Quality Control，生产工作的标准，反映详细工作流程，各工序检验标准，各工序工作条件，使用设备，质量控制方法，记录方法和各工序使用的相应作业文件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00396744355R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0	
法定代表人	谢喜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不适用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2 日	
住所	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县白水镇建业路 7 号	
电话	0731-85512305	
传真	0731-85512305	
邮编	426141	
电子信箱	hz@haozhigroup.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邹蕾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4	新材料
	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经营范围	抛光粉、抛光液、靶材、稀土催化材料以及光学、液晶、半导体行业辅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PDL膜及制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及监控品）的研究、生产及销售；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液晶玻璃、精密光学玻璃、盘基片、半导体材料等制造业抛光材料的研究、生产与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皓志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3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之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谢志刚	在挂牌前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4,050,000
启明投资	在挂牌前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3,392,000
谢元元	在挂牌前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800,000

谢志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喜明的弟弟；谢喜明持有启明投资 56.64%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谢元元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喜明的妹妹。谢志刚、启明投资、谢元元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谢喜明	18,162,000	60.54%	是	是	否	0	0	0	0	4,540,500
2	谢志刚	5,400,000	18.00%	是	是	否	0	0	0	0	1,350,000
3	启明投资	5,088,000	16.96%	否	是	否	0	0	0	0	1,696,000
4	谢元元	1,200,000	4.00%	否	是	否	0	0	0	0	400,000
5	谭邵明	150,000	0.50%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合计	-	30,000,000	100.00%	-	-	-	0	0	0	0	8,136,500

（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3,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 适用 □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3.99	1,768.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4.51	1,695.21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 适用 √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 适用 √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 适用 √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 适用 √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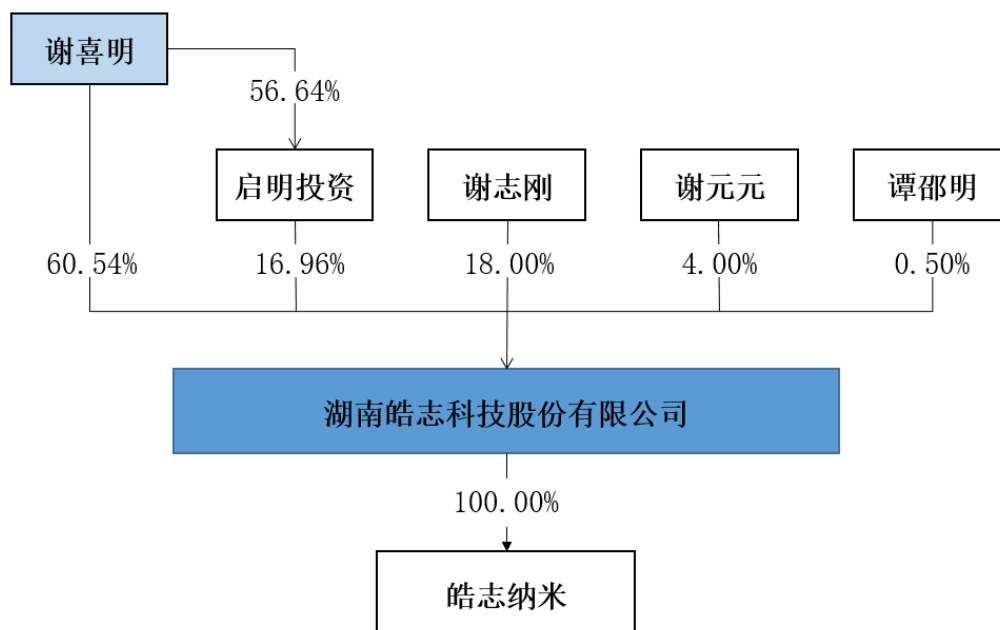
无。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第一大股东谢喜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16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0.5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谢喜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 年 5 月 21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是	加拿大
学历	本科，湖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任职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5年3月至2010年12月，历任东莞市皓志稀土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2008年5月至2014年10月，任湖南皓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月至2011年7月，任湖南皓志天然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5月至今，任永州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1月至2021年12月，任祁阳县盈正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5月至2014年9月，任湖南博皓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7月至今，历任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8年11月，任湖南品嘉景观园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5月至2022年5月，任永州市八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6月至今，任衡阳市谷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谢喜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16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0.54%；其作为启明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可行使其持有的公司 5,088,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比 16.96%，合计行使公司 77.50%的表决权，且谢喜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可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谢喜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 项
1	谢喜明	18,162,000	60.54%	境内自然人	否
2	谢志刚	5,400,000	18.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启明投资	5,088,000	16.96%	境内法人	否
4	谢元元	1,200,000	4.00%	境内自然人	否
5	谭邵明	150,000	0.5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30,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谢喜明、谢志刚、谢元元系兄妹关系；谢喜明系启明投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启明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永州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8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21595472778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喜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永州市祁阳县长虹街道办事处金盆西路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咨询、管理及对外投资（以上经营项目涉及需前置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谢喜明	7,476,480	7,476,480	56.64%
2	唐军山	2,023,560	2,023,560	15.33%
3	胡四平	1,320,000	1,320,000	10.00%
4	黄炎强	778,800	778,800	5.90%
5	张玉梅	545,160	545,160	4.13%
6	邓文广	244,200	244,200	1.85%
7	李玉姣	199,320	199,320	1.51%
8	陈建国	176,880	176,880	1.34%
9	黄利	147,840	147,840	1.12%
10	唐忠明	139,920	139,920	1.06%
11	邹蕾	101,640	101,640	0.77%
12	彭鑫	46,200	46,200	0.35%
合计	-	13,200,000	13,2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谢喜明	是	否	
2	谢志刚	是	否	
3	启明投资	是	是	启明投资的股东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其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4	谢元元	是	否	
5	谭邵明	是	否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2014 年 7 月 16 日，谢喜明、谢志刚、谢元元、谭邵明、启明投资共同签署了《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并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设立事宜。

201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取得了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31100000042675。

2014 年 8 月 22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4]1094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 3,000.00 万元，均为货币方式出资。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谢喜明	1,816.20	1,816.20	60.54	货币
2	谢志刚	540.00	540.00	18.00	货币

3	谢元元	120.00	120.00	4.00	货币
4	谭邵明	15.00	15.00	0.50	货币
5	永州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8.80	508.80	16.96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皓志纳米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6日
住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路南段77号金科亿达科技城B25栋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实缴资本	4,000万元
主要业务	调光膜、调光玻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皓志纳米独立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皓志科技1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93.29	2,332.85
净资产	2,071.38	2,135.69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90.56	416.64
净利润	-64.31	-289.1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膜帘科技	37.06%	74.12	2021年8月10日	彭小锋	汽车调光膜、电子天幕生产、销售	采购皓志纳米调光膜进一步加工销售
2	破立科技	27.9999%	56.68	2019年10月11日	惠州破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停止经营，正在办理注销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谢喜明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4月28日	2024年4月27日	中国	加拿大	男	1979年5月	本科	无
2	谢志刚	董事	2021年4月28日	2024年4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1月	本科	无
3	张玉梅	董事	2021年4月28日	2024年4月27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9月	本科	深交所董秘资格证、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4	李玉姣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1年4月28日	2024年4月27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8月	大专	中级会计职称
5	唐军山	董事	2021年4月28日	2024年4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10月	中专	无
6	陈建国	监事	2021年4月28日	2024年4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5月	中专	无
7	唐石生	职工监事	2021年4月28日	2024年4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61年10月	高中	无
8	黄利	监事	2023年6月17日	2024年4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11月	高中	无
9	胡四平	副总经理	2023年6月28日	2024年4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6月	本科	无
10	黄炎强	副总经理	2021年5月10日	2024年4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11月	本科	无
11	邹蕾	董事会秘书	2021年5月10日	2024年4月27日	中国	无	女	1984年4月	本科	深交所董秘资格证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谢喜明	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2	谢志刚	2008年5月至2014年10月，任湖南皓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9月至2012年2月，任博罗县新钢光学材料经营部负责人；2011年9月至2012年6月，任惠州市志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2月至今，任博罗县园洲镇新钢服装经营部负责人；2014年7月至2018年2月，任湖南省盈泰典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北京格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0月至2018年10月，任祁阳欢乐水世界游乐有限公司经理；2018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长沙市壹叁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4月至今，任湖南壹叁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2月至今，任湖南钇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2月至今，任湘潭格尔智慧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监事。
3	张玉梅	2004年2月至2007年3月，任广州市华夏奔腾实业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专员；2007年4月至2008年6月，在广东华粤日语专修学校脱产学习日语；2008年7月至2009年8月，任东莞市皓志稀土材料有限公司人资经理；2009年9月至2014年6月，任湖南皓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资部长；2014年7月至今，任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李玉姣	2001年2月至2005年2月，任东莞虎门路东力宇橡胶制品厂主办会计；2005年3月至2009年12月，任东莞康特电子有限公司财务课长；2010年1月至2014年6月，历任湖南皓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财务经理；2014年7月至今，历任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
5	唐军山	2006年9月至2008年4月，任东莞市皓志稀土材料有限公司营销课长、营销部长；2008年5月至2014年6月，历任湖南皓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长、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湖南皓志纳米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永州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8月至今，任湖南膜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6	陈建国	2006年3月至2007年11月，任慈溪市公牛电器有限公司线长；2007年12月至2008年3月，待业；2008年4月至2014年6月，历任湖南皓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系长、生产经理、生产副部长；2014年7月至今，历任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副部长、监事；2021年10月至今，任衡阳市谷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7	唐石生	1984年1月至1992年2月，任祁阳县茅竹镇大塘村团支部书记；1992年3月至1998年2月，任祁阳县茅竹镇大塘村党支部书记；1998年3月至2008年11月，自由职业；2008年12月至2014年6月，任湖南皓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安；2014年7月至今，任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安保主管兼支部书记。
8	黄利	2000年6月至2002年12月，任东莞黄江振升家私厂操作员/班长；2003年1月至2005年9月，任东莞市黄江泰安家具厂操作员；2005年10月至2007年6月，任东莞市皓志稀土材料有限公司作业员；2007年7月至2008年4月，待业；2008年5月至2014年6月，任湖南皓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工、生产班长；2014年7月至今，历任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班长、生产经理、监事。
9	胡四平	2004年8月至2009年10月，任东莞市皓志稀土材料有限公司营销课长；2009年11月至2014年6月，任湖南皓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长；2014年7月至今，历任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长、监事、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湖南皓志纳米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10	黄炎强	1997年9月至2002年3月，任长沙LG曙光股份有限公司涂屏课长；2002年3月至2018年5月，任奥林巴斯（深圳）工业有限公司镜头制造部部长；2015年12月至今，任深圳亚美联文化交流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2月至2023年5月，任佳信管家（广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1	邹蕾	2007年11月至2012年9月，任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10月至2014年6月，任湖南皓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长秘书；2014年7月至今，历任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长秘书、董事长办公室主任、人资部长、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375.06	11,539.31	10,944.7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623.51	10,424.40	9,364.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623.51	10,424.40	9,331.73
每股净资产（元）	3.54	3.47	3.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4	3.47	3.11

资产负债率	6.61%	9.66%	14.43%
流动比率（倍）	11.12	7.00	4.37
速动比率（倍）	8.13	5.24	3.17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77.91	7,569.42	7,162.50
净利润（万元）	199.10	1,729.43	1,763.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9.10	1,733.99	1,768.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1.15	1,589.95	1,689.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1.15	1,594.51	1,695.21
毛利率	51.18%	51.72%	51.5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89%	17.13%	2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53%	15.75%	19.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58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58	0.5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1	2.77	3.08
存货周转率（次）	0.34	2.19	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1.57	1,524.83	1,470.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51	0.49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27.94	558.16	430.9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01%	7.37%	6.02%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合同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7、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0、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期初期末平均总资产；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财信证券
法定代表人	刘宛晨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B 座）26 层
联系电话	0731-84403312
传真	0731-89955771
项目负责人	肖久灵
项目组成员	付杰、蔡钦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罗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联系电话	0731-88681999
传真	0731-88681999
经办律师	董亚杰、陈秋月、罗玉洁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源源、湛丹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抛光材料	液晶玻璃、精密光学玻璃、盘基片、半导体材料等制造业抛光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液晶玻璃、精密光学玻璃、盘基片、半导体材料等制造业抛光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皓志纳米主营业务为调光膜、调光玻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有稀土抛光粉、稀土抛光液、氧化硅抛光液、氧化锆抛光液、氧化铝研磨液、助磨剂等。抛光粉产品主要应用于液晶玻璃基板、手机盖板玻璃、盘基片、精密光学玻璃等领域，研磨液、抛光液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硅片、蓝宝石衬底、窗口片、树脂镜片、高档五金等领域。公司未来将致力于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晶片等高端 CMP 抛光液应用领域的产品开发与技术储备，旨在成为高端抛光应用材料全球领先的专业供应商。

公司专利技术“一种氧化锆研磨液的生产工艺”荣获湖南省重点发明专利，“半导体用纳米级氧化铝抛光液”突破国外先进抛光液工艺限制，填补了国内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晶片批量加工抛光液的技术空白，被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省级工业新产品”。

公司秉承“让客户感受尊贵”的品牌经营理念，专注于稀土抛光粉、CMP 抛光液两大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正以“技术领先，服务超出客户理想”的品牌价值观打造并成为学习型、科技型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在产品开发、工艺水平提升等方面持续投入了较大的财力、人力等资源，取得了良好的成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25 项国家专利，其中包括 23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另有 3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公司已取得 5 项商标，另有 1 项商标正在申请，其中“丘特”商标曾被认定为“湖南省国际知名品牌”。

公司注重产品品质的控制，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达到欧盟 ROHS 环保检测要求。公司通过严格、科学的管理方法，从原材料采购和生产过程控制入手，确保交货产品质量。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多年的精心经营，凭借稳定的产品品质和完善的服务，在国内外业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口碑。公司主要客户有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亚洲光学国际有限公司、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凤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柯尼卡美能达精密光学（大连）有限公司、爱普生精密光电（无锡）有限公司、Global Engineering Network INC.、Vietnam Haozhi Technology Co.,Ltd.、ULCOAT TAIWAN INC.等国内外知名客户，遍及中国、东南亚、日本、韩国、欧美等国家或地区。

公司为中国稀土行业协会理事单位、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会员单位、第三代半导体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员单位、湖南省商标品牌协会会员单位，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喜明为“GB/T 20165-

2012《稀土抛光粉》”国家标准主要起草人之一。公司同时荣获了“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湖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南省新材料企业”“湖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荣誉称号。

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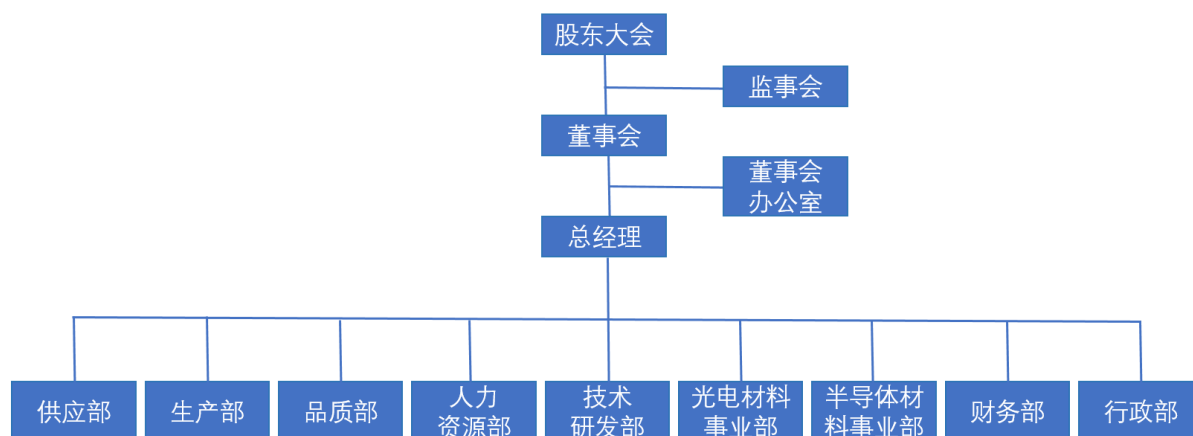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产品大类	应用领域	代表型号	主要成份	产品作用及效果	图片
抛光粉	光学玻璃	BKA-1660	氧化铈、氧化镧	本产品应用于平面、凹凸透镜等光学领域，针对中、硬玻璃材质有较宽的应用范围，切削率好，抛光精度及表面效果好，一次良品率高，适用于单反相机镜头、安防、军工等下游产业。	
	液晶玻璃	BKA-1880	氧化铈、氧化镧	本产品应用于液晶玻璃等领域，产品稳定，表面效果好，一次良品率高，适用于手机、电脑、车载、航空航天显示屏等下游产业。	
	手机盖板玻璃	BKA-3126	氧化铈	本产品氧化铈含量高，应用于蓝玻璃、石英玻璃、手机盖板玻璃等领域，抛光速度快，表面效果好，一次良品率高，适用于手机、高端手表以及军工等下游产业。	
抛光液	光学玻璃	BGY-803	氧化锆	本产品适合光学软材质玻璃的抛光，它与光学镜片发生化学反应产生一层软化层，抛光液中的磨粒与软化层发生磨削去除作用，从而达到表面平整光洁度佳的效果，适用于单反相机镜头、军工、卫星等下游产业。	
	蓝宝石	BGY-906	氧化硅	本产品适合蓝宝石基片的抛光，它与蓝宝石基片发生化学反应产生一层反应层，抛光液中的 SiO2 磨粒与反应层发生磨削去除作用，从而达到蓝宝石表面平整、光洁度佳的效果，适用于 LED 灯二极管、LED 显示屏、手机摄像头、高端手表以及军工等下游产业。	
	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晶片	BGY-909	氧化硅	本产品适合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晶片的单、双面精抛工艺，它与 SiC 晶片表面发生氧化反应产生一层 SiO2 膜，再通过抛光液中的磨粒与 SiO2 膜层发生磨削去除作用，使得表面粗糙度能达到 0.05nm 以下，从而获得良好的表面质量效果，适用于半导体芯片、	

				光通信、光存储、光计算以及航天、军工、电力等下游产业。	
研磨液	蓝宝石衬底片	BGY-709	氧化铝	本产品用于蓝宝石衬底片的抛光，抛光效果好，切削力强、表面质量好、无划伤、无橘皮、无坑点等，适用于 LED 灯二极管、LED 显示屏等下游产业。	
	蓝宝石窗口片	BGY-709A	氧化铝	本产品用于蓝宝石窗口片的抛光，抛光效果好，切削力强、表面质量好、无划伤、无橘皮、无坑点等，适用于手机摄像头、高端手表以及军工等下游产业。	
	蓝宝石/金属	BGY-Z02	助磨剂	本产品为碳化硼微粉专用助磨液，主要用于蓝宝石窗口片、蓝宝石衬底片及有特除要求的金属材质，能提高碳化硼微粉的悬浮稳定性，并能提升碳化硼微粉的减薄速率，适用于 LED 灯二极管、LED 显示屏、手机摄像头、高端手表以及军工等下游产业。	
	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晶片	BGY-717	氧化铝	本产品用于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晶片的单、双面粗抛工艺，具有高效的去除速率，抛光后的碳化硅表面缺陷少，表面粗糙度达到能达到 0.2nm 以下，从而确保被抛工件有较高的抛光效率及良品率，提高客户产品竞争力，适用于半导体芯片、光通信、光存储、光计算以及航天、军工、电力等下游产业。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有关组织机构，

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本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职责介绍
1	董事会办公室	1、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组织讨论和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向、年度计划和目标、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投资及日常经营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2、审核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调整和重大管理制度修改方案，提交董事会审批； 3、监督、检查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及时汇报； 4、提议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聘用、升级、薪酬及解聘、奖惩事宜，并报董事会批准和备案； 5、根据总经理的提名，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高级技术人员的聘任、薪酬和解聘事宜； 6、提交董事会审核公司总经理提出的发展计划、工作汇报； 7、定期审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其它重要报表，按规定对公司的重大财务支出和资金事项进行审核审批； 8、落实企业社会责任，把握企业伦理方向，并领导营造企业文化氛围，塑造和强化公司价值观。
2	供应部	1、制订、实施部门职能战略及年度工作计划； 2、监督仓库收、发、运、盘、记，并保证帐、卡、物相符； 3、库存的控制、管理，确保及时、完整、正确的提供库存动态信息； 4、控制呆料的发生。
3	生产部	1、制订、实施部门职能战略和年度工作计划； 2、作业指导书、台时定额、生产工艺的制订与报批； 3、根据生产指令编制与执行生产计划； 4、品质与交货达成； 5、协助研发进行原材料导入、量产实施； 6、组织制程异常的分析与改进； 7、组织对生产设备进行点检、维护与保养； 8、部门固定资产、开支、生产成本的控制； 9、物料的管控。
4	品质部	1、制订、实施部门职能战略和年度工作计划； 2、依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开展品质工作； 3、负责客户审厂； 4、检验标准的制定与品质判定； 5、制程分析与改进，并建立资料库； 6、检测仪器设备保养、校验、维护； 7、内部及客户品质记录与客诉处理； 8、质量知识培训。
5	行政部	1、协助制定和执行、监督人力资源相关管理制度和行政、内务管理制度和流程； 2、开展制造工厂人力资源方面的具体事务操作； 3、企业文化建设与推广； 4、协调当地政府关系，协调工厂环保、消防和安全相关的资质办理； 5、负责制造工厂 7S 的推广和监督执行； 6、负责企业的安全、保卫与消防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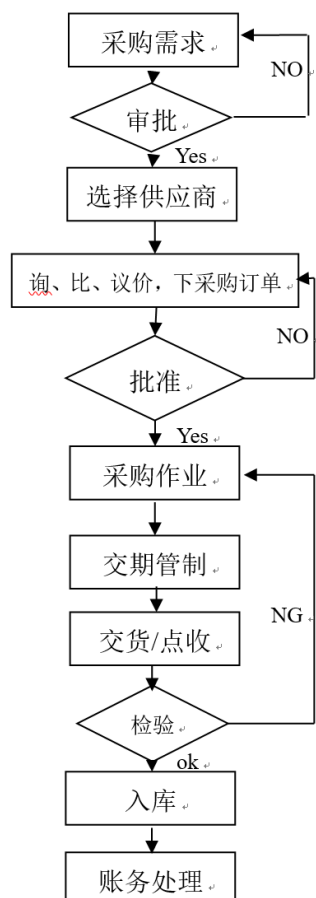
		7、负责制造工厂人员接待、住宿安排以及食堂、宿舍等后勤保障管理； 8、负责公司资产的管理，建立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等物品的购买，验收，使用登记及定期检查使用情况的制度，监督做好电话，传真和复印机等设备的使用和管理； 9、负责公司车辆的调配和管理，建立车辆档案，监督做好车辆的维修，保养工作，定期检查车辆使用情况。
6	技术研发部	1、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拟定本部门的短期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2、及时了解和掌握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发展态势，收集竞争对手的研发及产品信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结合销售部门（包括光电材料事业部和半导体材料事业部）的市场分析提出技术研发部的发展思路、发展方向； 3、组织开展新产品的可行性分析和风险分析，保证产品开发的定位准确，降低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4、负责公司产品研发和知识产权方面的标准化管理工作，协助上级组织制订并实施研发、技术系统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 5、统筹拟订、审核、监督实施本部门的年度、季度、月度工作计划、目标和财务预算； 6、负责公司产品开发立项、试验研究工作，审定工艺规程，工艺装备的技术改进方案，督导项目申报、专利申请、成果鉴定等知识产权工作的开展； 7、做好导入新市场、新产品的相关工作； 8、负责技术情报的收集、分析和应用，确定产品的研发、工艺方向，并进行可行性分析； 9、统筹产品的二次开发、改良及应用，生产工艺、设备的改良和优化； 10、原料、产品技术指标的制订； 11、协助采购评估供应商和原料开发； 12、技术文档编制和归档。
7	光电材料事业部	1、协助制定营销战略规划、品牌战略； 2、制订与实施市场销售计划； 3、市场客户开发、维护和产品销售促进； 4、执行品牌战略、战术和品牌推广计划； 5、负责辖区市场信息的收集及竞争对手的分析； 6、协助市场推广； 7、确保售后服务质量，负责与相关部门协调； 8、控制本部门销售成本，及时回收货款。
8	半导体材料事业部	1、据半导体材料事业部的整体经营战略，制订和实施半导体材料营销战略规划； 2、制定与完善部门管理制度； 3、制订和实施半导体材料营销策略及年度销售计划； 4、半导体材料市场信息收集与分析； 5、半导体材料市场客户开发、维护及促进； 6、营销费用预算与控制； 7、各类展会、论坛方案的筹备和实施； 8、销售成本控制与货款回收。
9	财务部	1、根据财务战略规划，编制年度计划和控制标准； 2、协助制定、完善、执行财务制度； 3、负责财务报表及财务预决算的编制，监督检查财务制度、预算的执行情况； 4、筹划与管理公司税收，负责税务申报以及年度审计工作； 5、管理和运作公司资金并对其进行有效的风险控制； 6、参与重大投资项目和经营活动的风险的评估、指导、跟踪和控制；

		7、预防贪污受贿，配合监事会或自行对贪污受贿行为予以查处。
10	人力资源部	1、协助决策层制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负责制订并实施人力资源领域内短期及长期的战略，促进公司中长期整体目标的达成； 2、全面统筹规划人力资源开发及战略管理，拟定人力资源规划方案，并监督各项计划的实施； 3、建立并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研究、设计人力资源管理模式（包含招聘、绩效、培训、薪酬及员工发展等体系的全面建设），负责制定、完善和监督执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4、向公司高层决策者提供有关人力资源战略、组织建设、人力资源管理工具、方法和手段运用等方面的建议，并致力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管理水平，促使战略绩效目标的达成； 5、塑造、维护、发展和传播企业文化； 6、通过人力资源管理技术和手段来实现人力资本增值，合理控制公司人力资源费用； 7、及时处理公司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人力资源问题，指导员工职业生涯规划，促进员工个人价值的实现。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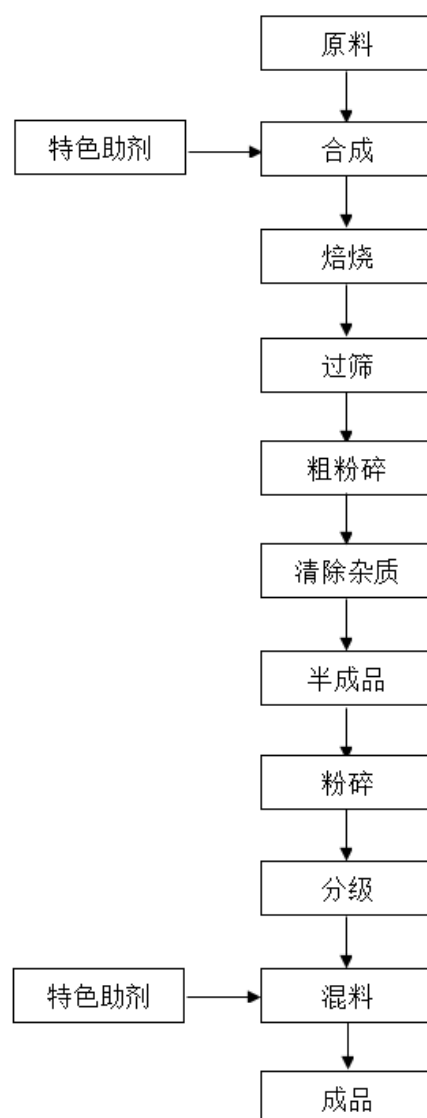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物料需求不断开发新的供应商，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作为物料供应的储备资源。采购部门不定期组织研发、品质等相关部门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评审考核，必要时进行实地

考查，并填写《供应商评审表》与《供应商考核表》等相关资料。各部门根据需求，填写《请购单》，依审批权限批准后进行采购。原辅料采购必须依《合格供应商名录》选择供应商，否则财务不予清款，其它采购可实施零星采购。采购员按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单进行询价、比价、议价。经采购员初步定位的价格，依资金审批权限核准，核价不通过，则要求供应商重新报价或者另选其它合格供应商。实施采购时，采购员按系统内已批准的购买申请列印和发送《采购订单》，并要求供应商回签，如有必要，应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的产品或环境物质检测报告、MSDS 等，依供应商确认回签的采购订单作为购买凭证，并及时回复需求部门纳期。采购员依采购订单之交期跟催物料，如发生订单数量变更或订单取消时，采购员应及时通知供应商作出订单变更或取消的安排。采购物料到厂后，仓管员根据《采购订单》与《送货单》进行点收，如无异常，即将采购订单与送货单一并交计划员，计划员根据采购单和送货单数量在 ERP 系统相应的库别内列印《收料单》交收料员，收料员将实收数量记录在收料单上，如有异常，应立即知会采购联络供应商处理。仓管员持《收料单》通知品质部检验，质检员对来料进行检验，如检验合格，在收料单上签名确认，如有异常，应开出《纠正与预防措施报告》交采购员处理。若客户或公司提出在供应商现场验收货品，采购订单发出时须注明验收时间、地点、验收标准以及放行的相关要求等内容。收料员将收料单呈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即入库实物，并将收料单返还计划员进行系统内账务处理。采购员核对采购订单与收料单的内容，如无异常，每月 15 日以前将供应商提供的对账单及发票、采购订单、收料单移交财务审核，审核通过即按财务流程付款。使用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品质有不合格现象，则由品质部填写《纠正与预防措施报告》交采购员传供应商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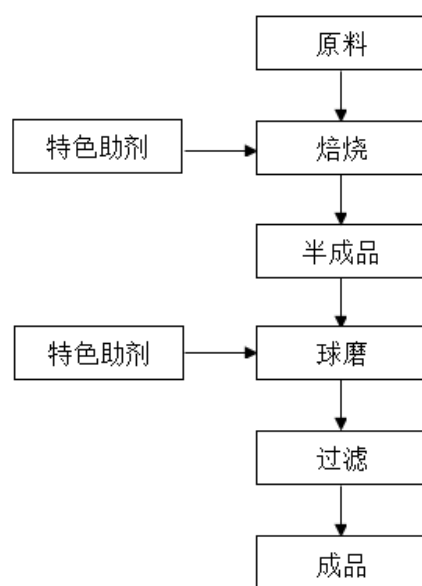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公司销售部门根据接单情况制订月度预售计划，供应部依据销售部门提供的《月度预售计划表》以及成品安全库存制订生产需求计划（如确认可直接以预售计划作为生产需求计划）。相关部门根据生产需求计划制订并执行其它需求计划。计划员在确认满足生产条件的情况下制订生产指令单呈供应部负责人审批，并将生产指令发送给生产部与品质部。生产部根据生产指令编制具体的生产计划表安排生产，如中途出现异常不能按指令生产，需同供应部协商调整生产指令，供应部根据库存或订单状况在确认交货无误的情况下可以作出生产指令的调整。生产过程中，如有突发性的工艺变更或客户取消订单（含订单减少）、客户插单、物料变更或欠料时，供应部计划员及时主动调整生产指令，确保交货达成。品质部依据检验标准对来料、制程以及出货的品质实施检验与管控，确保交货品质的符合性与稳定性。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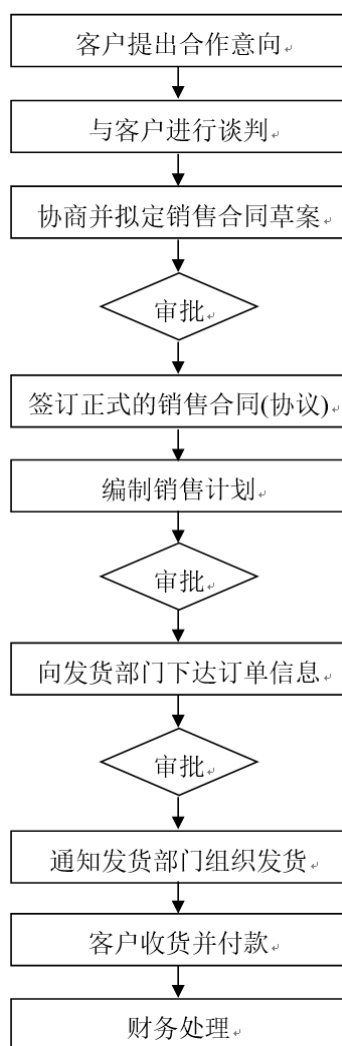
1) 抛光粉



2) 抛光液、研磨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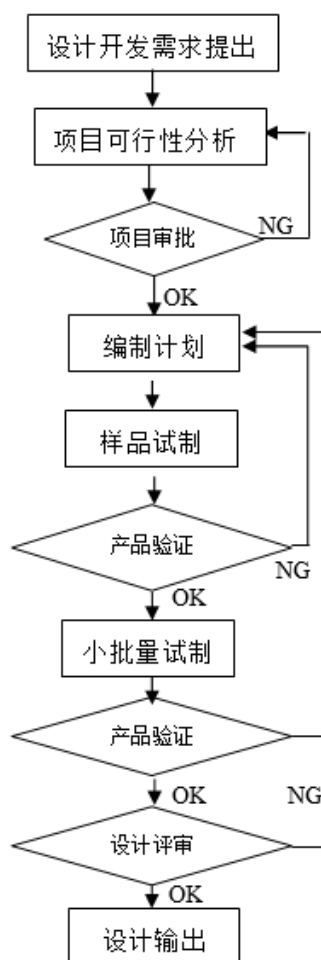


(3) 销售流程



公司主要通过第三方平台、展会和实地拜访等途径开发新客户。在销售合同签订之前，业务员就销售价格、信用政策、发货及收款方式等具体事项与客户进行谈判。销售部与客户协商后，拟定《销售合同草案》，提交给营销副总和总经理审批，营销副总和总经理依照公司规定的不同合同金额审批权限进行审批。销售合同草案经审批同意后，营销部长与客户签订正式《销售合同》。销售部按照经批准的《销售合同》编制销售计划，向发货部门下达销售通知单，并经营销副总审批后下达给财务部。发货部门对销售发货单据进行审核，严格按照销售通知单所列的发货品种和规格、发货数量、发货时间、发货方式、接货地点等组织发货，并建立货物出库、发运等环节的岗位责任制，确保货物的安全发运。发货部门每日将出库单送达财务，财务根据销售通知单列印送货单给仓库，送货单随货送达客户，发货部门将客户回签送货单签收日期录入 ERP 系统，月底将回签送货单及物流单对应整理给财务部，财务部从 ERP 系统导出销售明细表根据客户签收日期确认收入。财务部根据客户的信用政策与客户定期进行对账并开具销售发票，客户付款后根据银行回单冲减应收账款。

（4）研发流程



1) 设计与开发的策划：

销售部门组织人员对市场、客户、终端用户等进行调查，了解市场需求，形成《市场调研报告》，提出项目开发建议。技术研发部根据《市场调研报告》或公司战略方向，对计划开发的新产品进行技术工艺可行性分析，当新项目的投资规模大、工艺复杂、需要新增基础设施时，则填写《项目可行性评估报告》，逐级报董事长批准。当新项目的投入资金小、工艺简单、不需新增基础设施时，则填写《立项申请表》，逐级报董事长批准。经董事长批准立项的开发项目，由承接部门经理指定产品开发负责人，并成立项目小组。产品开发负责人根据新产品开发的要求，对产品设计和开发过程进行策划，编制《产品开发计划书》，组织相关部门召开新产品开发介绍会，并对新产品开发的输入要求进行评审形成《设计开发评审表》，以确保产品开发的输入是充分的、有计划性的、适宜的。产品开发负责人根据批准的《产品开发计划书》组织相关人员落实产品的设计和开发。

2) 设计与开发的输入：

产品开发负责人根据客户反馈信息或要求，确定新产品设计和开发的输入要求，并将输入要求纳入到《项目可行性评估报告》中。

3) 产品设计与开发的验证：

项目负责人根据开发计划实验室试制样品，试制数量根据销售部门或客户要求，样品试制完成

后将试验过程、工艺条件、参数等详细记录于《实验报告》并交品质部检测合格后，由产品开发负责人向销售部门选送具代表性的客户进行试样，销售部门负责填写《样品信息反馈表》，研发负责送样。客户试样合格后，研发主导中试放大，生产部、品质部、供应部参与承接。中试前研发需组织参与部门召开中试工作计划会议，中试后需组织参与部门召开中试工作总结会议，以发现和解决中试工作中存在或潜在的问题，确保后期量产的顺利进行。以上需形成会议记录和《试产报告》存档，并将中试样品再次送客户验证。样品经过 2 次小批量稳定试产，2 家以上（含）目标客户试用合格后，再进行 1 次大批量的稳定量产，大批量量产的产品 2 家以上（含）目标客户使用合格后，研发即可组织进行以下设计开发输出流程。

4) 设计与开发的输出：

产品开发负责人根据设计输入的要求开展设计工作，并按本程序文件要求撰写《产品规格书》《MSDS》《仕様书》《BOM》《工艺流程图》等设计文件（稀土材料产品设计文件由技术研发部负责）；技术研发部根据研发设计文件，负责编制《生产作业指导书》《台时定额》等文件（稀土材料产品设计文件由生产部负责拟定，技术研发部审核）。品质部根据以上提供的资料，编制《QC 工程图》。产品开发负责人应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对以上输出的资料进行最终评审，并形成《设计开发评审表》。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3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长沙亿家欢建材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夹胶玻璃加工	-	-	17.99	42.53%	50.50	94.82%	否	否
2	刘恩福	不存在关联关系	夹胶玻璃加工	-	-	0.06	0.14%	2.29	4.30%	否	否
3	长沙白金汉碧钢化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夹胶玻璃加工	0.04	100.00%	1.18	2.79%	0.47	0.88%	否	否
4	深圳市智玻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夹胶玻璃加工	-	-	23.07	54.54%	-	-	否	否
合计	-	-	-	0.04	100.00%	42.30	100.00%	53.26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皓志纳米将夹胶型调光玻璃的夹胶工序进行委外加工，皓志纳米提供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委外加工商将皓志纳米生产好的调光膜加工成调光玻璃，按照加工面积支付加工费。报告期内，夹胶型调光玻璃的夹胶工序委外加工不属于公司的关键业务环节，外协采购整体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较低。皓志纳米按照相关订单、合同约定，对委外加工产品性能、尺寸、外观质量和数量进行全部检验，检验合格后验收入库。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发给委外单位加工材料时，借：委托加工物资，贷：库存商品；委外加工产生的加工费，借：委托加工物资、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贷：应付账款；加工完成验收入库时，借：库存商品，贷：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结合产品质量、产品价格、产品交付、服务等因素确定委外加工商，由于调光玻璃产品不属于特殊行业或性质的产品，委外加工商不需要相关资质。公司根据项目的需求确定夹胶调光玻璃的生产情况，进而选择合作的委外加工商，因此合作的稳定性主要受公司调光膜业务的影响。报告期内，

委外加工商不是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委外加工商对公司而言，可替代性强，公司对委外加工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结合市场价格确定加工费，不存在委外加工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湿法沉淀制备稀土抛光粉前驱体	1、源头设计粉体前驱体,使粉具备优异的切削力; 2、拥有特有的镧铈比例、沉淀剂配方及合成工艺	自主研发	液晶玻璃、光学玻璃、玻璃盘基片抛光粉	是
2	循环晶种氟化制备稀土抛光粉前驱体	1、提高了氟化产物的均匀性; 2、提高了氟化产物的收率; 3、提高了氟的利用效率,节约了生产用水	自主研发	液晶玻璃、盖板玻璃、水钻、光学玻璃抛光粉	是
3	阶段升温的抛光粉灼烧工艺	程序化区域升温,灼烧后比表面均匀,品质稳定可控	自主研发	光学玻璃、玻璃盘基片、蓝宝石抛光液	是
4	人机合一的精密分级粉碎工艺	粒度均匀、分布窄,大颗粒少	自主研发	光学玻璃、玻璃盘基片、蓝宝石抛光液	是
5	适用性强的悬浮稳定性配方	悬浮性优、持久性好、易清洗、不板结	自主研发	光学玻璃、液晶玻璃、蓝宝石抛光液	是
6	自制前驱体氧化铝抛光液生产工艺	操作简单、品质易控、粒度小、悬浮性好、易清洗	自主研发	蓝宝石窗口片、蓝宝石衬底片、碳化硅晶片、红外晶体、树脂镜片研磨液	是
7	高精密氧化硅抛光液生产工艺	粒度均匀、分布窄,球形,悬浮性好,易清洗	自主研发	蓝宝石窗口片、蓝宝石衬底片、碳化硅晶片、不锈钢、铝合金、硅片、精密陶瓷抛光液	是
8	高效氧化锆抛光液生产工艺	工艺简单、易生产、粒度小、悬浮性好、持久性好,易清洗	自主研发	软材质精密光学玻璃、大尺寸超软材质光学镜片抛光液	是
9	高纯纳米氧化铈抛光液生产工艺	100nm 以下类球形晶粒,单分散,晶粒分布均匀	自主研发	硅衬底片、超高精密光学玻璃、晶圆精抛抛光液,正在研发	否
10	失效稀土抛光液的快速收集处理工艺	环保、高效、快速、通用,既能满足废渣的收集,又能满足外排水合格排放的要求	自主研发	失效抛光液收集处理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	----	------	---------	--------	----

			证号		
1	haozhigroup.com	www.haozhigroup.com	湘 ICP 备 19026265 号-1	2019 年 12 月 9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祁国用 (2014) 第 2185 号	国有建设用地	皓志科技	6,958.00	祁阳县白水镇建业路	2014 年 11 月 21 日-2062 年 7 月 30 日	转让	否	工业用地	
2	祁国用 (2014) 第 2186 号	国有建设用地	皓志科技	16,289.91	祁阳县白水镇建业路	2014 年 11 月 21 日-2062 年 2 月 28 日	转让	否	工业用地	
3	长国用 (2014) 第 108608 号	国有建设用地	皓志科技	10.02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	2015 年 4 月 8 日-2048 年 3 月 5 日	出让	否	商业用地	
4	长国用 (2014) 第 108607 号	国有建设用地	皓志科技	10.01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	2015 年 4 月 8 日-2048 年 3 月 5 日	出让	否	商业用地	
5	长国用 (2014) 第 108606 号	国有建设用地	皓志科技	10.01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	2015 年 4 月 8 日-2048 年 3 月 5 日	出让	否	商业用地	
6	长国用 (2014) 第 108605 号	国有建设用地	皓志科技	10.01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	2015 年 4 月 8 日-2048 年 3 月 5 日	出让	否	商业用地	
7	长国用 (2014) 第 108604 号	国有建设用地	皓志科技	8.02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	2015 年 4 月 8 日-2048 年 3 月 5 日	出让	否	商业用地	
8	长国用 (2014) 第 108603 号	国有建设用地	皓志科技	9.78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	2015 年 4 月 8 日-2048 年 3 月 5 日	出让	否	商业用地	
9	长国用 (2014) 第 108602 号	国有建设用地	皓志科技	9.78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	2015 年 4 月 8 日-2048 年 3 月 5 日	出让	否	商业用地	
10	长国用 (2014) 第 108601 号	国有建设用地	皓志科技	8.02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	2015 年 4 月 8 日-2048 年 3 月 5 日	出让	否	商业用地	
11	长国用 (2014)	国有建设用地	皓志科技	9.47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	2015 年 4 月 8 日-2048 年	出让	否	商业用地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 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第 108600 号				星城荣域园	3 月 5 日				
12	长国用 (2014) 第 108599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皓志 科技	9.47	天心区湘府 中路 369 号 星城荣域园	2015 年 4 月 8 日-2048 年 3 月 5 日	出让	否	商业 用地	
13	长国用 (2014) 第 108598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皓志 科技	9.47	天心区湘府 中路 369 号 星城荣域园	2015 年 4 月 8 日-2048 年 3 月 5 日	出让	否	商业 用地	
14	长国用 (2014) 第 108597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皓志 科技	9.47	天心区湘府 中路 369 号 星城荣域园	2015 年 4 月 8 日-2048 年 3 月 5 日	出让	否	商业 用地	
15	长国用 (2014) 第 108596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皓志 科技	9.47	天心区湘府 中路 369 号 星城荣域园	2015 年 4 月 8 日-2048 年 3 月 5 日	出让	否	商业 用地	
16	长国用 (2014) 第 108595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皓志 科技	9.47	天心区湘府 中路 369 号 星城荣域园	2015 年 4 月 8 日-2048 年 3 月 5 日	出让	否	商业 用地	
17	长国用 (2014) 第 108594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皓志 科技	9.47	天心区湘府 中路 369 号 星城荣域园	2015 年 4 月 8 日-2048 年 3 月 5 日	出让	否	商业 用地	
18	长国用 (2014) 第 108593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皓志 科技	9.47	天心区湘府 中路 369 号 星城荣域园	2015 年 4 月 8 日-2048 年 3 月 5 日	出让	否	商业 用地	
19	长国用 (2014) 第 108592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皓志 科技	8.43	天心区湘府 中路 369 号 星城荣域园	2015 年 4 月 8 日-2048 年 3 月 5 日	出让	否	商业 用地	
20	长国用 (2014) 第 108591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皓志 科技	8.43	天心区湘府 中路 369 号 星城荣域园	2015 年 4 月 8 日-2048 年 3 月 5 日	出让	否	商业 用地	
21	长国用 (2014) 第 108614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皓志 科技	10.01	天心区湘府 中路 369 号 星城荣域园	2015 年 4 月 8 日-2048 年 3 月 5 日	出让	否	商业 用地	
22	长国用 (2014) 第 108613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皓志 科技	10.01	天心区湘府 中路 369 号 星城荣域园	2015 年 4 月 8 日-2048 年 3 月 5 日	出让	否	商业 用地	
23	长国用 (2014)	国有建 设用地	皓志 科技	10.02	天心区湘府 中路 369 号	2015 年 4 月 8 日-2048 年	出让	否	商业 用地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 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第 108612 号				星城荣域园	3 月 5 日				
24	长国用 (2014) 第 108611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皓志 科技	10.01	天心区湘府 中路 369 号 星城荣域园	2015 年 4 月 8 日-2048 年 3 月 5 日	出让	否	商业 用地	
25	长国用 (2014) 第 108610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皓志 科技	10.01	天心区湘府 中路 369 号 星城荣域园	2015 年 4 月 8 日-2048 年 3 月 5 日	出让	否	商业 用地	
26	长国用 (2014) 第 108609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皓志 科技	10.01	天心区湘府 中路 369 号 星城荣域园	2015 年 4 月 8 日-2048 年 3 月 5 日	出让	否	商业 用地	
27	长国有 (2016) 第 066913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皓志 科技	132.90	环保中路 188 号	2016 年 7 月 5 日-2058 年 7 月 30 日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28	长国有 (2016) 第 066909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皓志 科技	129.36	环保中路 188 号	2016 年 7 月 5 日-2058 年 7 月 30 日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4,615,344.25	3,782,949.75	正常使用	出让
合计		4,615,344.25	3,782,949.75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海关报关单位 注册登记证书	4312961330	皓志科技	长沙海关驻 永州办事处	2018 年 5 月 8 日	长期
2	海关报关单位 注册登记证书	4301267038	皓志纳米	长沙星沙海 关	2018 年 8 月 2 日	长期
3	出入境检验检 疫报检企业备 案表	4300603995	皓志科技	长沙海关	2018 年 5 月 7 日	-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307601530	皓志纳米	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年11月29日	-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41383	皓志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湖南）	2018年5月4日	-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04032	皓志纳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湖南长沙）	2018年7月25日	-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15	CN11/31060	皓志科技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9月6日	三年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15	118950/AA/0001/SM/ZH	皓志纳米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2日	三年
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2016	118950/A/0001/SM/ZH	皓志纳米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2日	三年
1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3002115	皓志科技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1年9月18日	三年
1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3001873	皓志纳米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2年10月18日	三年
1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31100396744355R001W	皓志科技	-	2020年6月22日	五年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30100MA4LW6QN8B001Y	皓志纳米	-	2020年7月3日	五年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7,694,438.90	7,890,286.99	19,804,151.91	71.51%
机器设备	20,454,474.73	10,243,453.21	10,211,021.52	49.92%
电子设备	245,506.96	233,135.72	12,371.24	5.04%
运输设备	607,708.06	465,433.50	142,274.56	23.41%
办公设备及其它	968,019.65	622,276.67	345,742.98	35.72%
合计	49,970,148.30	19,454,586.09	30,515,562.21	61.07%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电热回转窑	2	2,111,111.10	1,051,592.99	1,059,518.11	50.19%	否
轨道窑（s4）	1	1,394,690.21	146,558.75	1,248,131.46	89.49%	否
高温辊道窑	1	1,017,699.12	98,716.80	918,982.32	90.30%	否
激光粒径仪	1	693,333.36	397,915.24	295,418.12	42.61%	否
射流分级机	2	674,509.10	256,512.15	417,996.95	61.97%	否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1	592,307.69	330,359.58	261,948.11	44.23%	否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552,991.45	308,430.69	244,560.76	44.23%	否
烘干窑	1	529,914.56	252,725.32	277,189.24	52.31%	否
离心喷雾干燥机	1	529,913.79	235,590.85	294,322.94	55.54%	否
砂磨机	2	529,203.55	60,732.27	468,471.28	88.52%	否
分级机	5	494,156.06	373,971.83	120,184.23	24.32%	否
萨震永磁变频空压机	2	482,478.62	203,830.98	278,647.64	57.75%	否
辊道窑	1	474,722.24	460,480.57	14,241.67	3.00%	否
离心机	5	443,212.18	215,992.69	227,219.49	51.27%	否
制水系统	1	406,770.52	390,773.76	15,996.76	3.93%	否
合计	-	10,927,013.55	4,784,184.47	6,142,829.08	56.22%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祁房权证白水镇字第 714007878 号	祁阳县白水镇建业路	23.81	2014 年 9 月 29 日	其他
2	祁房权证白水镇字第 714007877 号	祁阳县白水镇建业路	1,929.55	2014 年 9 月 29 日	仓库
3	祁房权证白水镇字第 714007881 号	祁阳县白水镇建业路	941.28	2014 年 9 月 29 日	车间
4	祁房权证白水镇字第 714007876 号	祁阳县白水镇建业路	1,252.48	2014 年 9 月 29 日	综合
5	祁房权证白水镇字第 714007879 号	祁阳县白水镇建业路	4,980.80	2014 年 9 月 29 日	综合
6	长房权证（雨花）字 第 716075085 号	环保中路 188 号 13 栋 103	287.86	2016 年 4 月 1 日	工业
7	长房权证（雨花）字 第 716075037 号	环保中路 188 号 13 栋 203	295.74	2016 年 4 月 1 日	工业
8	长房权证（天心）字 第 714330781 号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 星城荣域园 C 栋 903	36.07	2014 年 12 月 23 日	商业
9	长房权证（天心）字 第 714330787 号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 星城荣域园 C 栋 904	36.07	2014 年 12 月 23 日	商业
10	长房权证（天心）字 第 714330815 号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 星城荣域园 C 栋 902	32.09	2014 年 12 月 23 日	商业
11	长房权证（天心）字 第 714330860 号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 星城荣域园 C 栋 901	32.09	2014 年 12 月 23 日	商业
12	长房权证（天心）字 第 714330894 号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 星城荣域园 C 栋 923	38.12	2014 年 12 月 23 日	商业
13	长房权证（天心）字 第 714330989 号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 星城荣域园 C 栋 922	38.13	2014 年 12 月 23 日	商业
14	长房权证（天心）字 第 714330991 号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 星城荣域园 C 栋 921	38.12	2014 年 12 月 23 日	商业
15	长房权证（天心）字 第 714331000 号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 星城荣域园 C 栋 920	38.12	2014 年 12 月 23 日	商业
16	长房权证（天心）字 第 714331004 号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 星城荣域园 C 栋 919	38.12	2014 年 12 月 23 日	商业
17	长房权证（天心）字 第 714331006 号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 星城荣域园 C 栋 918	38.13	2014 年 12 月 23 日	商业
18	长房权证（天心）字 第 714331008 号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 星城荣域园 C 栋 924	38.12	2014 年 12 月 23 日	商业
19	长房权证（天心）字 第 714331037 号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 星城荣域园 C 栋 917	38.12	2014 年 12 月 23 日	商业
20	长房权证（天心）字 第 714331038 号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 星城荣域园 C 栋 916	38.12	2014 年 12 月 23 日	商业
21	长房权证（天心）字 第 714331039 号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 星城荣域园 C 栋 915	38.12	2014 年 12 月 23 日	商业
22	长房权证（天心）字 第 714331041 号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 星城荣域园 C 栋 914	30.52	2014 年 12 月 23 日	商业
23	长房权证（天心）字 第 714331042 号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 星城荣域园 C 栋 913	37.22	2014 年 12 月 23 日	商业
24	长房权证（天心）字 第 714331043 号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 星城荣域园 C 栋 912	37.22	2014 年 12 月 23 日	商业

25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4331044 号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 星城荣域园 C 栋 911	30.52	2014 年 12 月 23 日	商业
26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4331046 号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 星城荣域园 C 栋 910	36.07	2014 年 12 月 23 日	商业
27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4331048 号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 星城荣域园 C 栋 909	36.07	2014 年 12 月 23 日	商业
28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4331049 号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 星城荣域园 C 栋 908	36.07	2014 年 12 月 23 日	商业
29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4331051 号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 星城荣域园 C 栋 907	36.07	2014 年 12 月 23 日	商业
30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4331052 号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 星城荣域园 C 栋 906	36.07	2014 年 12 月 23 日	商业
31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4331054 号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 星城荣域园 C 栋 905	36.07	2014 年 12 月 23 日	商业
32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59540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榔梨街道）东六路南 段 77 号金科亿达科技城 B25 栋 101	383.49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工业
33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59387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榔梨街道）东六路南 段 77 号金科亿达科技城 B25 栋 102	509.48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工业
34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59538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榔梨街道）东六路南 段 77 号金科亿达科技城 B25 栋 201	421.99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工业
35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59391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榔梨街道）东六路南 段 77 号金科亿达科技城 B25 栋 202	553.71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工业
36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59537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榔梨街道）东六路南 段 77 号金科亿达科技城 B25 栋 301	421.99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工业
37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59384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榔梨街道）东六路南 段 77 号金科亿达科技城 B25 栋 302	553.71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工业
38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59390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榔梨街道）东六路南 段 77 号金科亿达科技城 B25 栋 401	421.99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工业
39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59392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榔梨街道）东六路南 段 77 号金科亿达科技城 B25 栋 402	544.79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工业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湖南土茅帅酒业有限公司	皓志科技	环保中路 188 号 13 栋 103	287.86	2023 年 6 月 1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办公展示
湖南一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皓志科技	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 C 栋 9 层 901-924	869.44	2023 年 6 月 1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	办公
湖南膜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皓志纳米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榔梨街道）东六路南段 77 号金科亿达科技城 B25 栋 401	100.00	2021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	办公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建的位于祁阳县白水镇建业路的一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该处房产用途为成品仓库，建筑面积 2,800.00 平方米，系辅助性用房，未用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环节。该处房产位于公司已经取得权证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目前公司正在办理相关产权手续，但公司未来仍存在因补办房屋产权证的进展未达预期、或相关政府政策变化而导致的处罚风险。

2023 年 7 月 12 日，祁阳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说明：“皓志科技的成品仓库建设项目位于本局辖区内，该项目建设用地和工程规划符合要求，目前已竣工且投入使用，目前，皓志科技正在积极申请办理房屋权证。皓志科技不会因前述情形被本局予以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皓志科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本局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7 月 14 日，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皓志科技的成品仓库建设项目位于本局辖区内，该项目正在积极办理手续，皓志科技不会因前述情形被本局予以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皓志科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本局的行政处罚。”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8	21.37%
41-50 岁	40	30.53%
31-40 岁	55	41.98%
21-30 岁	8	6.11%
21 岁以下	-	-
合计	131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3	2.29%
本科	28	21.37%
专科及以下	100	76.34%
合计	131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与行政人员	33	25.19%
研发人员	19	14.50%
生产人员	51	38.93%
销售人员	28	21.37%
合计	131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抛光粉	710.05	55.56%	4,894.55	64.66%	5,380.90	75.13%
抛光液	135.39	10.59%	766.83	10.13%	726.81	10.15%
研磨液	303.22	23.73%	1,375.61	18.17%	664.81	9.28%
其他产品	128.55	10.06%	496.33	6.56%	352.89	4.93%
其他业务收入	0.70	0.05%	36.09	0.48%	37.10	0.52%
合计	1,277.91	100.00%	7,569.42	100.00%	7,162.50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二季度，公司新签订单金额超过 1,600 万元（不含税，不含皓志纳米，下同），2023 年 7-8 月，公司新签订单金额超过 1,450 万元，市场签单情况已明显好转。2023 年 1-8 月，公司累计签订订单金额超过 4,250 万元。

2023 年 1-8 月，公司收入、毛利率、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3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42,851,723.08
	毛利率	53.16%
	营业利润	9,558,736.5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484,836.12
2022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47,770,898.72
	毛利率	55.11%
	营业利润	11,670,219.8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301,622.96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10.30%
	毛利率	-1.95%
	营业利润	-18.0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6%

注：2022 年 1-8 月数据未单独进行审计；2023 年 4-8 月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所述，公司期后订单情况良好，2023 年 1-8 月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营业利润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已较为接近上年同期水平，其中 2023 年 4-8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不存在业绩进一步下滑或大幅波动的风险，2023 年一季度业绩下滑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已针对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制定了有效的应对措施：针对下游需求变化及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积极进行生产工艺与技术更新，增强产品质量及服务意识，稳定客户及供应商合作关系，持续加强内部管理，以降低经营成本；同时，公司积极研发半导体应用领域抛光液新产品，拓展新业务领域，积极拓展客户，以保持经营业绩增长。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有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亚洲光学国

际有限公司、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凤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柯尼卡美能达精密光学（大连）有限公司、爱普生精密光电（无锡）有限公司、Global Engineering Network INC.、Vietnam Haozhi Technology Co.,Ltd.、ULCOAT TAIWAN INC.等国内外知名客户，遍及中国、东南亚、日本、韩国、欧美等国家或地区。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 1 月—3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抛光材料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注 1]	否	研磨液	202.65	15.86%
2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注 2]	否	研磨液	95.78	7.49%
3	亚洲光学国际有限公司集团[注 3]	否	抛光粉	69.08	5.41%
4	Global Engineering Network INC.	否	抛光粉	64.76	5.07%
5	ULCOAT TAIWAN INC.	否	抛光粉	36.53	2.86%
合计		-	-	468.80	36.69%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抛光材料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注 1]	否	研磨液	831.47	10.98%
2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抛光粉	402.75	5.32%
3	Vietnam Haozhi Technology Co.,Ltd.	否	抛光粉	330.16	4.36%
4	亚洲光学国际有限公司集团[注 3]	否	抛光粉	301.66	3.99%
5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注 2]	否	研磨液	232.84	3.08%
合计		-	-	2,098.88	27.73%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抛光材料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抛光粉	642.56	8.97%

2	亚洲光学国际有限公司集团 [注 3]	否	抛光粉	467.48	6.53%
3	Vietnam Haozhi Technology Co.,Ltd.	否	抛光粉	415.92	5.81%
4	Global Engineering Network INC.	否	抛光粉	323.36	4.51%
5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注 2]	否	研磨液	276.19	3.86%
合计		-	-	2,125.51	29.68%

[注 1]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包括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晶创科技有限公司；

[注 2]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包括浙江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宁夏晶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 3]亚洲光学国际有限公司集团包括科太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信泰光学（深圳）有限公司、东莞信泰光学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点，公司产品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其中抛光粉产品主要应用于液晶玻璃基板、手机盖板玻璃、盘基片、精密光学玻璃等领域，研磨液、抛光液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硅片、蓝宝石衬底、窗口片、树脂镜片、高档五金等领域。报告期内，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根据对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访谈，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平均销售单价变动较小，且因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下游行业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不大。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安集科技招股说明书显示，其营业收入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麦丰新材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企业经营不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收入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有碳酸镧铈、碳酸铈、氢氧化铝、碳酸锆、碳酸锆、助剂等，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公司能够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

2023 年 1 月—3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半成品、电力采购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注 1]	否	碳酸镧铈、碳酸铈、稀土抛光粉	133.17	25.45%
2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祁阳市供电分公司	否	电力	112.39	21.48%
3	成都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碳酸锆	51.68	9.88%
4	无锡源祥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氢氧化铝	30.99	5.92%
5	深圳市康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导电膜	30.36	5.80%
合计		-	-	358.59	68.53%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半成品、电力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注 1]	否	碳酸镧铈、碳酸铈、稀土抛光粉	885.16	29.59%
2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祁阳市供电分公司	否	电力	630.06	21.06%
3	无锡源祥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氢氧化铝	284.78	9.52%
4	郎溪博纳贸易有限公司	否	碳酸锆	146.34	4.89%
5	株洲英东实业有限公司	否	工业氢氟酸	125.81	4.21%
合计		-	-	2,072.15	69.27%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半成品、电力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注 1]	否	碳酸镧铈、碳酸铈、稀土抛光粉	1,316.19	46.40%
2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祁阳市供电分公司	否	电力	450.66	15.89%
3	郎溪博纳贸易有限公司	否	碳酸锆	137.91	4.86%
4	成都邦瑞创达科技有限公司	否	碳酸锆	109.73	3.87%
5	无锡源祥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氢氧化铝	103.84	3.66%
合计		-	-	2,118.33	74.68%

[注 1]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包括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

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74.68%、69.27%和 68.53%，占比均超过 50%，其中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和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祁阳市供电分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采购比例合计均超过 40%。主要系公司生产抛光粉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碳酸镧铈和碳酸铈，碳酸镧铈和碳酸铈主要向北方稀土集团进行采购，该供应商在稀土材料的供应规模和技术水平上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供应的原材料稳定性与一致性较高，公司综合考虑产品性能、原材料供应稳定性等因素，主要向其进行碳酸镧铈和碳酸铈的采购。另外，由于焙烧工艺能耗较大，导致电力供应占比较高。

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具有稳定的合作基础，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碳酸镧铈、碳酸铈等主要原材料具有可替代性，除北方稀土集团外，市场上仍有内蒙古新雨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等其他供应商可供公司选择，公司能够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

综上所述，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高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产品替代性、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持续履约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期限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产品替代性	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	持续履约情况
1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至今	碳酸镧铈、碳酸铈	具有可替代性	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如双方下一年度继续合作，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正常履约
2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2017 年至今	稀土抛光粉	具有可替代性	按需直接签订采购合同	正常履约
3	成都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至今	碳酸锆	具有可替代性	按需直接签订采购合同	正常履约
4	无锡源祥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至今	氢氧化铝	具有可替代性	按需直接签订采购合同	正常履约
5	郎溪博纳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至今	碳酸锆	具有可替代性	按需直接签订采购合同	正常履约
6	株洲英东实业有限公司	2014 年至今	工业氢氟酸	具有可替代性	签订年度框架协议	正常履约

7	成都邦瑞创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	碳酸镨	-	按需直接签订采购合同	履约完毕
8	深圳市康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至今	导电膜	具有可替代性	按需直接签订采购合同	正常履约

公司与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株洲英东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年度框架协议，其他主要供应商按需直接签订采购合同。报告期内，碳酸镨的供应商由成都邦瑞创达科技有限公司更换为成都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两家供应商均为贸易商，货源均系从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更换供应商系成都邦瑞创达科技有限公司业务转型不再从事碳酸镨贸易业务。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主要供应商均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持续履约情况良好，未发生违约的情况。因此，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具有持续性与稳定性。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36,445.00	0.05%	59,140.00	0.08%
个人卡收款	41,620.40	0.33%	13,983,196.40	18.47%	4,945,216.90	6.90%
合计	41,620.40	0.33%	14,019,641.40	18.52%	5,004,356.90	6.98%

具体情况披露：

（1） 现金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中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形，系公司客户基于便利性使用现金支付。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通过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59,140.00 元、36,445.0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8%、0.05%，上述现金交易具备真实交易背景。

公司建立健全了现金管理制度，出纳和会计记录工作相分离，出纳工作由专人负责，产品销售货款一律由银行收取，特殊情况下以现金收取的货款，无论客户是否需要，出纳人员都必须及时开具收款收据。

（2） 个人卡收款情况

1) 个人账户收款的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个人账户系公司出纳邓慧名下账户，由于公司规范意识不足，公司出纳基于工作习惯和便利，设立了 1 张个人卡辅助公司日常经营使用。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款主要为公司账户转入和往来款，个人卡付款主要为支付实际控制人借款、费用和往来款。上述个人卡收款不具备必要性。

2) 报告期各期使用的个人账户的名称、数量、个人账户收款的金额及占比、时间及频率

①报告期各期使用的个人账户的名称、数量

序号	个人账户名称	银行卡归属
1	邓慧	中国银行，尾号为 3187

②报告期内，公司个人账户资金流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公司账户转入			14	642,724.09	70	4,580,072.72
祁阳县盈正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转入					1	221,900.39
代公司收取房租			1	35,000.00		
永州市崢楚矿业有限公司关联往来			6	12,000,000.00		
其他往来	7	41,620.40	15	1,305,472.31	26	143,243.79
合计	7	41,620.40	36	13,983,196.40	97	4,945,216.90

报告期内，上述个人账户资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4,945,216.90 元、13,983,196.40 元和 41,620.4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0%、18.47%和 0.33%，主要系公司账户转入和往来款，销售收款仅 2022 年代公司收取房租 3.5 万元，已入账。2021 年公司账户转入主要用于实际控制人谢喜明借款 310 万元，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归还；2022 年永州市崢楚矿业有限公司关联往来 1200 万元已归还；其他往来主要系与邓慧个人往来，其中 2022 年 1 月 7 日转出邓慧 100 万元，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归还。详见个人卡付款情况。

3) 相关内控制度、规范个人账户使用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个人卡收付款均已入账，涉及账外收入已纳入公司财务报表，计提并缴纳了相关税费。公司通过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严格实施现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后已不存在通过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况。2023 年 3 月 28 日，该个人账户已注销。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37,814.00	0.34%	677,122.88	1.20%	1,579,386.78	3.11%
个人卡付款	42,063.11	0.38%	13,982,912.33	24.82%	4,945,058.26	9.74%
合计	79,877.11	0.72%	14,660,035.21	26.02%	6,524,445.04	12.85%

具体情况披露：

(1) 现金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现金付款的情形，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公司通

过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1,579,386.78 元、677,122.88 元和 37,814.00 元，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11%、1.20%和 0.34%，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员工费用报销、福利等	37,814.00	441,071.93	715,372.73
零星采购	-	107,991.42	132,191.50
长沙办事处人员社保	-	128,059.53	391,822.55
工程安装费	-	-	290,000.00
外协加工费	-	-	50,000.00
合计	37,814.00	677,122.88	1,579,386.78

(2) 现金坐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现金坐支	-	30,320.00	59,140.00
营业收入	12,779,108.77	75,694,176.23	71,625,003.04
现金坐支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4%	0.08%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规范管理意识不强，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况，具体情况为：为方便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将收到的少部分现金直接用于支付报销款、招待费等零星支出。

自 2023 年起，公司为了减少现金付款金额，杜绝现金坐支情况，采取了如下措施：

公司制订并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公司支付现金须从公司现金的库存限额中支付或从开户银行提取，不得从公司的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公司每天的现金收入，应及时足额送存银行，不得坐支，并及时入账；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现金付款，公司将严格按照《现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对于日常费用报销、零星采购等业务，公司尽力推进银行卡结算，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付款，减少使用现金交易的频率。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健全、完善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3) 个人卡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个人账户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代公司支付实际控制人借款					16	3,100,000.00

代公司支付费用			4	244,140.97	31	844,238.66
代公司支付长沙办事处人员社保			13	395,798.71	11	430,724.06
代祁阳县盈正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股权清算款					12	221,900.39
代公司支付员工绩效					4	205,110.00
代公司支付工会慰问金			1	2,784.41		
转入公司账户			1	35,000.00		
永州市峥楚矿业有限公司关联往来			4	12,000,000.00		
其他往来	16	42,063.11	42	1,305,188.24	26	143,085.15
合计	16	42,063.11	65	13,982,912.33	100	4,945,058.26

报告期内，个人卡付款主要为支付实际控制人借款、费用和往来款。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

参考《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C39）”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代码：C3985）”，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评批复与验收

（1）现有生产线的环评批复、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验收文号	审批规模
1	1000t/a 抛光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湘环评[2013]268号	永环峻验[2016]16号	抛光粉 1000t/a、抛光液 50t/a

2	年产 20 万平方米智能调光膜建设项目	长经开环发[2018]94 号	PST 检字 [2018]31996731247	年产 20 万平方米智能调光膜
---	---------------------	-----------------	-----------------------------	-----------------

2013 年 10 月 30 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湖南皓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t/a 抛光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3]268 号），同意项目按申报工程方案在拟选地址建设。2015 年 5 月 5 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湖南皓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t/a 抛光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业主变更请示的复函》（湘环评函[2015]39 号），同意将建设单位主体变更为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5 日，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t/a 抛光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永环竣验[2016]16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8 年 10 月 9 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出具《关于湖南皓志纳米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平方米智能调光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经开环发[2018]94 号），同意项目在拟选地址建设。

皓志纳米年产 20 万平方米智能调光膜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竣工，验收工作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启动，自主验收方式为委托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2019 年 1 月，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年产 20 万平方米智能调光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ST 检字[2018]31996731247）。2019 年 1 月 12 日，皓志纳米组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超产能及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况

产品名称	现有生产线环评审批的生产能力 (t/a)	3000t/a 高性能纳米抛光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预计生产能力 (t/a)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实际产量 (t)	产能利用率	实际产量 (t)	产能利用率	实际产量 (t)	产能利用率
抛光粉	1000	3000	288.84	115.54%	1,500.68	150.07%	1,412.98	141.30%
抛光液	50	600	125.01	1,000.08%	498.34	996.68%	360.85	721.70%
合计	1050	3600	413.85	157.66%	1,999.02	190.38%	1,773.83	168.94%

公司抛光粉和抛光液（含研磨液，下同）实际产量存在超环评批复的情况，其中 2021 年分别超产 41.30%、621.70%，2022 年分别超产 50.07%、896.68%，2023 年 1-3 月产量换算成全年产量后分别超产 15.54%、900.08%。

公司前述超产能生产系因在 2021 至 2022 期间对原 1,000t/a 抛光粉生产线项目进行了改扩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021 年开始新建 1 栋 2800 m² 的仓库，且在 2021 年和 2022 年购置了轨道窑（s4）和高温辊道窑等主要设备，相关设备于 2022 年陆续投入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规定，项目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之一，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公司前述超产能情形及对原生产线进行改扩建应重新履行环评手续，并在进行验收后投入使用，前述情形存在“未批先建”和“未验先投”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公司上述行为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为解决上述程序瑕疵问题，公司已经申报“3,000t/a 高性能纳米抛光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2023年2月10日，祁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3,000t/a 高性能纳米抛光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备案证明》（高新区备[02]号），对3,000t/a 高性能纳米抛光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302-431121-04-01-580417。

2023年8月4日，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湖南皓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0t/a 高性能纳米抛光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永环评[2023]44号），同意项目实施改扩建。

公司“3,000t/a 高性能纳米抛光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预计2023年底完成改造。在项目改造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及时组织自主验收工作。

根据2023年7月5日，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今，皓志科技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但其各种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不存在违法排污、超标排污等情况，污染物排放事项合法合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皓志科技不会因前述情形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皓志科技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运作，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手续齐备，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未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喜明出具《关于公司环保事项的承诺》：“2021年1月1日至今，公司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但各种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未出现违法排污、超标排污等情况，污染物排放事项合法合规。公司已于2023年申报《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t/a 高性能纳米抛光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积极

办理环评手续。公司如因上述环保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以行政处罚并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重建、罚款、停止使用及其他相关赔偿或补偿等费用），公司先行支付后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公司虽在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及改扩建项目存在“未批先建”和“未验先投”的情形，但公司已于 2023 年重新申报项目扩产环评，并已取得环评批复，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各项污染物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未出现违法排污、超标排污等情况，污染物排放事项合法合规，超产能生产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皓志科技不会因前述情形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因此，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6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431100396744355R001W），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5 年 6 月 21 日。2020 年 7 月 3 日，皓志纳米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430100MA4LW6QN8B001Y），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 日。

4、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抛光粉和抛光液产量超过环评批复的情况之外，公司其他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5、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2023 年 7 月 5 日，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出具《证明》：皓志科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运作，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手续齐备，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未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为了解皓志纳米环保合规事项，财信证券和律师事务所向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出具问询函。2023 年 5 月 23 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予以回复：皓志纳米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物达标，环保设施有效。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限定的业务范围，无需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未发生过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2023年5月6日，祁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皓志科技自2021年1月1日起至至今，严格遵守我国现行消防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消防、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2023年5月11日，长沙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我局未收到皓志纳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也未对皓志纳米进行过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质量保证是公司获得良好市场认可度的前提，也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通过严格、科学的管理方法，从原材料采购和生产过程控制入手，确保交货产品质量。公司已通过相关质量体系认证，具体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注册号	发证机关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皓志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15	CN11/31060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抛光材料的研发和制造	2020年9月6日至2023年9月5日
2	皓志纳米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15	118950/AA/0001/SM/ZH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调光膜的设计、生产	2022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11日
3	皓志纳米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2016	118950/A/0001/SM/ZH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调光膜的设计、生产	2022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11日

2023年4月18日，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皓志科技自2021年1月1日起至至今未受到本局行政处罚。

2023年4月28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经我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系统显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暂未发现皓志纳米

相关违法违规信息记录。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劳动用工、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在册员工人数	已缴纳人数	退休返聘	新入职未缴纳	在其他单位缴纳	个人原因自愿放弃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131	94	8	1	1	27
	医疗保险		102	4		1	23
	工伤保险		113	6		0	11
	失业保险		54	8		1	67
住房公积金			9	8	2	1	111

公司未全部缴纳社保主要原因在于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另外，公司一线员工较多来自农村，以参加“新农保”“新农合”（以下简称“两新”）方式为主，因其养老、医疗有所保障，考虑到缴纳社会保险将减少其实际可支配收入，该部分农村户籍的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在于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另外，部分员工已有自有住房或已通过其他方式解决住房问题；或者因短期内无购房意愿或能力，而缴纳住房公积金将降低个人实际收入等原因，故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目前暂未为该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而采取为具有实际需要的在职员工提供职工宿舍或提供住房补助的方式解决其住房保障问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喜明出具《关于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承诺针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将逐步规范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如发生因未全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承担经济责任的情形，所产生的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承担。

根据祁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皓志科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劳动与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公司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不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皓志科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受到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根据长沙县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中心、长沙县劳动保障监察服务中心、长沙县劳动人事争议

仲裁院、长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出具的皓志纳米《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记录表》，皓志纳米已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至 2023 年 3 月，不存在欠缴情况，自 2017 年 7 月至 2023 年 4 月不存在劳动争议案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但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且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如公司将来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而受到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利益不会受损。上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消防备案/验收情况

公司现有日常经营场所的消防备案/消防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坐落位置	权利人	产权证	具体建筑物	建筑面积 m²	消防设施配备	消防验收/ 备案号
祁阳县白水镇建业路	皓志科技	祁房权证白水镇字第 714007878 号	门卫室	23.81	干粉灭火器	未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祁房权证白水镇字第 714007877 号	仓库	1929.55	手推式灭火器、干粉灭火器、安全出口指示灯、应急照明设备、消防栓、二氧化碳灭火器	
		祁房权证白水镇字第 714007881 号	生产车间	941.28	干粉灭火器、手推式灭火器、消防栓、安全出口指示灯、应急照明设备、二氧化碳灭火器	
		祁房权证白水镇字第 714007876 号	员工宿舍	1252.48	干粉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照明设备、安全出口指示灯	
		祁房权证白水镇字第 714007879 号	生产车间、办公室	4980.80	干粉灭火器、消防栓、安全出口指示灯、应急照明设备、二氧化碳灭火器、微型消防站、消防沙池	
		尚未取得产权证	仓库	2800.00	干粉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照明设备、安全出口指示灯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榔梨街道）东六路南段 77 号金科亿达科技城 B25 栋	皓志纳米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59540 号	仓库	383.49	安全出口指示灯、灭火器、应急照明设备、消防栓	2019 年 1 月 18 日完成消防验收备案（备案号为：430000 WYS190 000584，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59387 号		509.48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59538 号	生产、研发、办公	421.99	安全出口指示灯、应急照明设备、消防栓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59391 号		553.71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59537 号	研发、员工休息区	421.99	安全出口指示灯、灭火器、应急灯照明设备、消防栓	

		湘（2019）长沙县 不动产权第 0059384 号		553.71		
		湘（2019）长沙县 不动产权第 0059390 号	办公室	421.99	安全出口指示灯、灭火器、 应急照明设备、消防栓	
		湘（2019）长沙县 不动产权第 0059392 号		544.79		

在日常消防管理中，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配置了较为完善的消防设备，日常经营场所配置了灭火器、消防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等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了消防通道、标识、安全疏散通道，定期维护保养并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因历史原因，公司位于祁阳县白水镇建业路的厂房、办公楼和宿舍楼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目前也无法补办消防备案手续。2023 年 3 月，公司委托湖南智城检测工程有限公司对公司消防工程进行检测评定，该项目位于祁阳县白水镇建业路 7 号，经现场检测，公司厂区室内消火栓系统、疏散标志指示、火灾应急照明以及室外消火栓系统均合格，该工程符合现行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则的要求，综合评定为合格。

2023 年 5 月 6 日，祁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由于历史原因，该公司位于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市建业路 7 号的厂房、仓库、宿舍楼等在建设过程中未办理消防手续。经我局同意，由该公司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该公司上述建设工程消防工程进行检测。经湖南智城检测工程有限公司检测，该公司上述建设工程符合现行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则的要求，综合评定结果为合格。我局对该结果予以认可，确认该公司配置了相关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无重大消防安全隐患。该公司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本局不会因前述事项对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喜明出具了承诺：“如公司因消防安全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以行政处罚并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重建、罚款、停止使用及其他相关赔偿或补偿等费用），公司先行支付后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由于历史原因，未能及时办理部分厂房及办公楼的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配备了消防安全设施，不存在因未办理消防验收被消防主管部门限制使用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上述违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节能审查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项目耗电量消耗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名称	能源消费量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皓志科技	年产 1000t 稀土抛光粉生产线项目	Kw · h	6,982,394	8,531,595	1,376,936
	1000t/a 抛光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000t/a 高性能纳米抛光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皓志纳米	年产 20 万平方米智能调光膜建设项目		67,200	56,400	18,600

根据现行有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

根据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审查受理条件，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 1,000 吨标准煤或年电力消耗 500 万千瓦时以上项目由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节能审查。

皓志纳米年产 20 万平方米智能调光膜建设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未超过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未超过 500 万千瓦时，因此按照上述规定无需单独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皓志科技已建设年产 1,000t 抛光粉项目以及改扩建项目存在耗电量达到需办理节能审查手续的情况。2023 年 8 月，湖南省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编制《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源审计报告》；2023 年 8 月 29 日，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t/a 高性能纳米抛光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能源审计报告的审查意见》（永发改环资[2023]30 号），经审查，原则同意该项目能源审计。

2023 年 7 月 25 日，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皓志科技已建设年产 1,000t 抛光粉项目及在建年产 3,000t 高性能纳米抛光材料技改项目存在耗电量达到需办理节能审查手续的情况，皓志科技正在积极整改、推进节能审查手续的办理。皓志科技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3 年第 2 号）编制节能报告后，取得本单位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不存在障碍。皓志科技上述已建设及在建项目未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不会因前述事项责令皓志科技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不会对皓志科技进行处罚，皓志科技已建及在建的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能耗‘双控’要求。经查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皓志科技不存在节能审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喜明出具了承诺：“本人将督促公司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

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3 年第 2 号）的规定积极整改、推进节能审查手续的办理，落实国家和当地主管部门能源消费双控、节能审查方面的要求，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能评验收。若公司因此已建及在建项目未办理节能审查承担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支付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罚金或其他经济损失，以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设年产 1,000t 抛光粉项目及在建年产 3,000t 高性能纳米抛光材料技改项目存在未及时办理节能审查手续的情况，但公司已按照规定开展能源审计，并取得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审查同意意见和专项合规证明，不存在受到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限期整改等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形。

六、 商业模式

公司在掌握核心技术和多项知识产权的基础上，独立进行研发、采购、生产，并通过直销和经销渠道向国内外客户销售产品。公司商业模式的实现主要是通过向供应商采购必要原材料，结合自身的技术和制造能力生产产品向客户进行销售。具体分为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有碳酸镧铈、碳酸铈、氢氧化铝、碳酸锆、碳酸镨、助剂等，为了保证采购原材料品质的稳定性，公司设有专门的原材料采购部门，负责原材料信息收集、市场调研和采购事宜，建立了包括合格供应商名录、供应商评审考核制度在内的严格的供应商开发和管理制度。

目前，公司与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郎溪博纳贸易有限公司、无锡源祥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有效保证了公司所需原材料的品质稳定性和供货时效性。

由于公司的原材料中稀土冶炼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的采购策略主要为按需采购，即根据销售预期制订公司生产计划，进而制订原材料采购计划。此外，为尽量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公司还会基于对原材料价格趋势的判断和预测合理调整采购计划。

（二）生产模式

在生产制造方面，公司主要采取存货式与订单式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具体而言，公司抛光粉产品由于产品与市场相对成熟，通常根据以往订单数量及未来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动情况制定销售计划，并在销售计划的基础上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集中进行采购，组织生产。抛光液和研磨液产品由于处于市场开拓期，更多采用订单式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组织生产。

抛光材料应用领域广泛，品种型号繁多，公司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为基础，在产品生产过程中融合了技术研发创新、市场前瞻预测和生产组织调度等公司多方资源。总之，公司结合产能情况、订单情况、库存情况、资金情况及市场需求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合理安排生产。

（三）销售模式

在销售方面，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具体而言，境内市场基本采取直销模式，境外市场一般采取直销和经销并行发展的模式。公司销售部门具体执行下游客户的市场开发与销售维护工作。为加强技术沟通，公司技术研发部与下游客户之间建立了便捷的技术服务渠道，为客户提供产品应用的服务工作。

公司产品的定价原则：在确保销售价格体现公司质量和技术优势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目标、产品市场需求以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在保证一定毛利率的基础上确定销售价格。

目前，公司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亚洲光学国际有限公司、Global Engineering Network INC.、Vietnam Haozhi Technology Co.,Ltd.等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公司对于部分优质客户给予一定的账期，对于交易规模较小的客户一般采取先付款再发货的信用政策，境外客户一般采用 T/T 方式进行支付。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长年精耕液晶玻璃、精密光学玻璃、盘基片、半导体材料细分领域，在氧化锆抛光液的生产工艺、半导体用纳米级氧化铝抛光液等方面实现了重点突破。

1、公司主要技术情况

公司专利技术“一种氧化锆研磨液的生产工艺”荣获湖南省重点发明专利，“半导体用纳米级氧化铝抛光液”突破国外先进抛光液工艺限制，填补了国内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晶片批量加工抛光液的技术空白，被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省级工业新产品”。

2、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参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情况

（1）目前国内所用的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晶片批量加工的抛光液主要依赖于进口，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晶片的抛光液关键技术受制于人，产业基础能力不足。公司自主研发的半导体用纳米级氧化铝抛光液，可用于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晶片，该技术填补了国内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晶片批量加工抛光液技术空白，补齐了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晶片批量加工关键技术工艺短板。

（2）公司精耕高端 CMP 抛光材料细分领域，形成了一批具有竞争力的自有技术，在产业链中形成了自己的竞争力，并拥有对外出口的能力。

3、知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先后获评湖南省新材料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目前已形成了多项具备自主特色的核心技术，已取得 23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5
2	其中：发明专利	23
3	实用新型专利	1
4	外观设计专利	1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3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5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主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及时了解和掌握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发展态势，开发新产品和生产工艺的改良和优化。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有针对性的投入资金进行技术研发，培养专业人才，增强公司自主研发水平，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具体研发流程详见本节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1、流程图”之“（4）研发流程”。

（2）研发机构设置和人员构成

公司注重人才的引进、培养与储备，经过多年发展，组建了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19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4.50%。研发技术人员的职能、学历构成分布合理。

公司设立了技术研发部，部门主要职责为：1）结合销售部门的市场分析提出技术研发部的发展思路、发展方向；2）组织开展新产品的可行性分析和风险分析；3）负责公司产品开发立项、试验研究工作；4）统筹产品的二次开发、改良及应用，生产工艺、设备的改良和优化。

（3）研发成果

公司研发成果详见本节之“七、创新特征”之“（一）创新特征概况”之“3、知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用于红外晶体材料抛光的氧化铝抛光液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692,215.40
晶圆纳米氧化铈抛光液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560,713.77
仿 1650 光学粉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758,049.87
大口径超软材质光学镜片氧化锆抛光液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446,101.16
硅片抛光液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594,077.45
仿 PO 液稀土抛光液的研发	自主研发		809,449.94	
蓝宝石衬底片氧化铝抛光液的研发	自主研发	89,247.32	610,041.34	
蓝宝石窗口片氧化铝抛光液的研发	自主研发		716,977.32	
水钻粉的研发	自主研发		476,088.65	
碳化硅衬底片氧化铝抛光液的研发	自主研发	160,049.47	1,291,750.10	
硅衬底纳米氧化铈抛光液的研发	自主研发	349,024.02		
蓝玻璃氧化铈抛光液的研发	自主研发	173,063.60		
碳化硅精抛抛光液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2,597.76		
耐用型 PDLC 智能调光膜研发	自主研发	146,527.49		
高粘接 PDLC 智能调光膜研发	自主研发		431,889.94	
半透明 PDLC 智能调光膜研发	自主研发	134,053.26	357,695.60	180,755.96
电致变色膜研发	自主研发	12,905.28	129,395.50	315,080.15
高线径比的银纳米线研发	自主研发	16,293.82	134,183.50	307,360.64
耐高温车载用智能调光膜研发	自主研发	85,608.81	624,089.09	
耐候性车载用智能调光膜研发	自主研发			343,345.99
低成本 PDLC 智能调光膜研发	自主研发			112,101.68
合计	-	1,279,370.83	5,581,560.98	4,309,802.07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0.01%	7.37%	6.02%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新材料企业--
详细情况	1、2020年6月，公司被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省统计局认定为“湖南省新材料企业”（2020年6月-2023年6月）； 2、2022年5月，公司被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湖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2025）； 3、2023年4月，公司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湖南省2023年第二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202343112108008655”（2023-04-23至2023-12-31）； 4、2023年4月，皓志纳米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湖南省2023年第二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202343012108006521”（2023-04-23至2023-12-31）； 5、2021年9月，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3002115（有效期三年）； 6、2022年10月，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认定皓志纳米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43001873（有效期三年）； 7、2022年11月，公司技术中心被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2022年湖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第27批）”。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液晶玻璃、精密光学玻璃、盘基片、半导体材料等制造业抛光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抛光材料行业是光学、液晶玻璃产业链及半导体产业链中的细分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	------------	------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 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 指导行业结构调整, 实施行业管理, 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
2	中国稀土行业协会	协助政府制订有关稀土行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引导会员单位加强自律, 组织稀土行业开展共性和难点技术研究, 协助政府制订和修订稀土行业团体标准、国家标准, 协助政府对企业的资质审查和产品质量、环境、安全的监督检查, 承担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查, 开展行业损害调查, 组织科技成果鉴定与推广应用, 建立行业信息交流平台, 加强对外宣传, 开展业务培训、技术交流和技术咨询, 开展与国外同行业和相关组织的友好往来, 为稀土行业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3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贯彻落实政府有关的政策、法规, 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本行业发展的经济、技术和装备政策的咨询意见和建议; 调查、研究、预测本行业产业与市场, 根据授权开展行业统计, 及时向会员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提供行业情况调查、市场趋势、经济运行预测等信息, 做好政策导向、信息导向、市场导向工作; 受政府委托承办或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 组织举办本行业国内外新产品、新技术研讨会和展览会, 为企业开拓国内外两个市场服务; 发展与国外团体的联系, 促进产业发展, 推动产业国际化; 作为世界半导体理事会的成员, 组织会员单位参加世界半导体理事会活动, 推动中国与全球半导体业界发展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 协助政府制(修)订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及推荐标准, 推动标准的贯彻执行; 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在行业内开展评比、评选、表彰等活动; 组织行业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的培训; 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反对不正当竞争, 保护知识产权, 促进和组织订立行规行约, 推动市场机制的建立和完善。依照有关规定, 编辑出版专业刊物; 完成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4	第三代半导体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在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指导下, 向有关部门提出宽禁带半导体标准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技术措施的建议; 按照制修订标准的原则, 提出本领域制修订标准的建议; 在“公开、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下, 服务于产业市场发展, 打造相关利益方的实质性参与、共同获益的平台; 组织开展本领域内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并对已发布标准开展宣贯、培训、定期复审和修订工作; 为企业标准化工作提供咨询和服务。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发[2010]32号	国务院	2010年	大力发展稀土功能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特种玻璃、功能陶瓷、半导体照明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
2	《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1]12号	国务院	2011年	加强稀土资源储备, 大力发展稀土应用产业; 加快稀土关键应用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按照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体要求, 引导和组织稀土生产应用企业、研发机构和高等院校, 大力开发深加工和综合利用技术, 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

					成果产业化，为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支撑。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	-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 年	到 2030 年，集成电路产业链主要环节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一批企业进入国际第一梯队，实现跨越发展。
4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2017 年第 1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	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3 电子核心产业——1.3.1 集成电路——集成电路材料（抛光液、研磨液、封装材料等）。
5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	工信部原函[2021]384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关键战略材料——二、稀土功能材料——239 稀土抛光材料。
6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国务院	2021 年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7	《关于开展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企业函[2021]79 号	工信部	2021 年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导产品应优先聚焦制造业短板弱项，符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关键基础材料；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产品；或围绕重点产业链开展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攻关；或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创新产品。
8	《湖南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湘政办发[2021]47 号	湖南省科技厅	2021 年	开发稀土及稀有金属功能材料，推动其在金属新材料及其制品开发、新型电子信息材料等领域中的应用。
9	《进一步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行动方案（2022—2025 年）》	国市监质发[2022]95 号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 年	实施新材料标准领航行动和计量测试能力提升工程，提升稀土、石墨烯、特种合金、精细陶瓷、液态金属等质量性能，加快先进半导体材料和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标准研制，加强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攻关和设备研发。
10	《原材料工业“三品”实施方案》	工信厅联原[2022]24 号	工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 年	支持鼓励高温合金、航空轻合金材料、超高纯稀土金属及化合物、高性能特种钢、可降解生物材料、特种涂层、光刻胶、靶材、抛光液、光电显示材料、光纤材料、压电晶体材料、工业气体、仿生合成橡胶、

			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人工晶体、高性能功能玻璃、先进陶瓷材料、特种分离膜以及高性能稀土磁性、催化、光功能、储氢材料等关键基础材料研发和产业化。
--	--	--	---------------	--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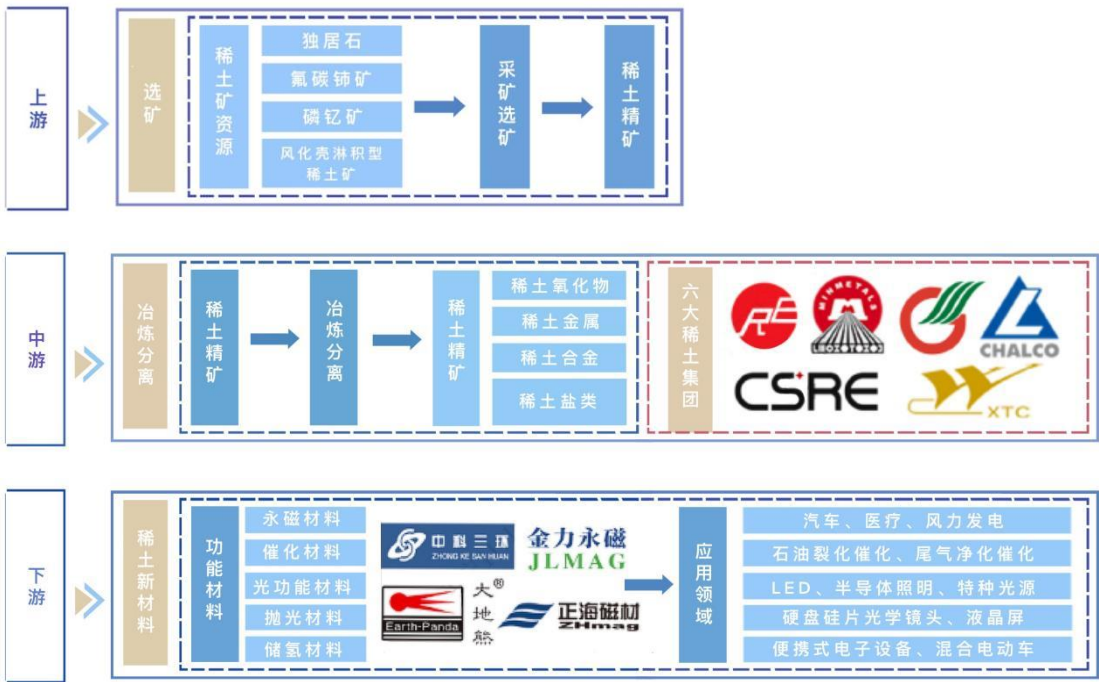
抛光材料行业作为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家发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对行业进行监管与扶持，有利于实现技术水平和产品的不断创新，为行业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也为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商业环境。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稀土抛光粉

1) 稀土行业产业链

稀土行业可分为上游选矿、中游冶炼分离、氧化物和稀土金属生产、下游稀土新材料以及应用，具体的行业产业链及代表企业如下图所示：



其中对稀土下游行业进一步细分可以归类为稀土磁性材料、稀土催化材料、稀土发光材料、稀土储氢材料和稀土抛光材料五个细分领域。

2) 稀土抛光粉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稀土抛光粉的主要成分是氧化铈，因其优异的抛光效果也被誉为“抛光粉之王”。稀土抛光材料具有粒度均匀、硬度适中、抛光效率高、使用寿命长、抛光质量好、清洁环保等优点，广泛应用于液晶显示器、手机盖板玻璃、集成电路、光学玻璃、精密光学元件、高端饰品等领域的抛光。随着液晶显示器及 3C 产业的不断壮大，高性能稀土抛光材料成为电子及微电子信息产业发

展的关键材料，并促进了我国稀土产业的发展，提高了稀土产品的附加值。

稀土抛光材料的“抛光机理”通常认为是物理研磨和化学研磨的共同作用。物理研磨特指稀土抛光材料对物体表面所进行的机械磨削作用，来平整微痕使其表面光滑。化学研磨是指稀土抛光材料中的氧化铈与硅基材料表面的硅醇键脱水形成氧桥基键，抑制硅基材料水解过程中的再沉积现象，从而提高抛光速率。

20 世纪 30 年代，欧洲最早开始研发和使用稀土氧化物作为抛光材料。到 20 世纪 60 年代，国外开始采用稀土精矿作为原料制备并规模生产稀土抛光粉。20 世纪 90 年代，国外的稀土抛光材料已形成标准化、系列化。全球稀土抛光粉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中国、日本、美国、法国、英国、韩国等国家，比较知名的生产厂商有日本的昭和电工株式会社、三井金属矿业株式会社、AGC 清美化学株式会社、法国的罗地亚公司（现法国索尔维集团）、美国的嘉柏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中，稀土抛光粉生产企业以日本为最多，不仅规模大，而且在国际市场上占有主要的市场份额。

我国自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研制稀土抛光粉，主要以混合稀土、氟碳铈矿和纯氧化铈为原料。70 年代，稀土抛光粉取代传统的氧化铁用于玻璃抛光。90 年代，稀土抛光粉的生产、应用及市场取得较大的进展。我国稀土抛光材料产业经历了由普通玻璃制造行业转向光电子显示行业，由传统应用到光电子高技术应用的提升过程。产量方面，国内稀土抛光材料的应用从 20 世纪 80 年代的不足 40 吨增长到 2016 年的 1.8 万吨左右。根据中国稀土行业协会统计，2021 年，我国稀土抛光材料产量 4.4 万吨，同比增长 29.7%。

目前我国中低档稀土抛光粉的规模和技术比较成熟，但在高端应用领域仍与国外存在一定差距，主要原因是国内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精密控制等方面尚存在差距，主要表现在稀土抛光粉的颗粒控制技术、晶型和形貌控制等技术问题仍然存在，高性能稀土抛光材料中的大颗粒及异物控制难以降低等。

随着智能手机、液晶电视等终端的高端化发展，稀土抛光粉逐渐走向高端化发展。未来随着国内光学、显示、集成电路和芯片市场对自主高端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稀土抛光粉市场前景较好。

（2）CMP 抛光液

1）CMP 抛光液产业链

CMP 抛光液产业链上游主要为研磨颗粒、PH 调节剂、分散剂、氧化剂以及表面活性剂等原材料，其中，研磨颗粒是 CMP 抛光液生产关键原材料；CMP 抛光液产业链中游主要为 CMP 抛光液的生产制备；CMP 抛光液产业链下游应用领域为半导体产业，其中集成电路为主要领域，其他领域包括分立器件、光电子器件（LED 芯片等）和传感器等。



未来,随着国内半导体市场不断增长和国家政策对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的支持,我国 CMP 抛光液国产化、本土化的供应进程将加快。根据《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发展目标,到 2030 年,集成电路产业链主要环节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一批企业进入国际第一梯队,实现跨越发展。在国家产业政策扶持和社会资金支持等利好条件下,国内 CMP 抛光液领域将涌现更多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品,在更多关键领域实现进口替代,进一步提升 CMP 抛光液国产化水平。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行业竞争格局

1) 稀土抛光粉

目前,我国稀土抛光粉生产企业参差不齐,小企业居多,形成规模化生产的企业少,在国际市场上很难具有竞争优势,且小企业产品基本雷同,导致竞争激烈利润低下、发展缓慢无序的状况。而少数的规模企业不断提升创新能力、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致力服务于高端领域,进而产生两级分化。同时,行业发展的两极分化也会带动整个行业进行资源整合,未来,行业龙头企业吞并弱小企业,实现规模效应、增强研发实力,进而使我国的稀土抛光粉在国际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行业内专业型生产抛光材料的企业主要有法国罗地亚、日本昭和电工株式会社、日本三井化学株式会社、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明高纳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鑫方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可以分为如下三个梯队:

第一梯队是以法国罗地亚、日本昭和电工株式会社和日本三井化学株式会社等为代表的国际性综合型企业,其拥有先进、精确的生产设备,掌握了先进的生产技术工艺,在生产检测技术研究和市场应用开发等方面都有着较为明显优势。上述企业利用自身技术实力强、规模大、工艺流程先进、研发创新能力强等优势,占据了高端稀土抛光材料市场的较大份额,成为行业的领先企业。

第二梯队是以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明高纳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鑫方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国内企业,专注于抛光材料的研发及生产,具有较大的生产规模和较强的产出能力,具备完善的研发能力,在技术上与日本企业较为接近,部分产品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上述企业受益于国内原料优势,产品价格较低,在市场上拥有一定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第三梯队是大量规模较小,生产设备简单,生产技术工艺水平相对较低,产品同质化严重的企业,占据抛光材料低端市场,主要通过低价竞争来抢占市场份额,市场利润水平比较低,企业发展速度比较缓慢。

2) CMP 抛光液

中国 CMP 抛光液行业目前主要依赖于国外进口,美国日本等全球 CMP 抛光液龙头企业均在中国市场有所布局。由于国外龙头企业产品技术先进、产品线也更为成熟,因此处于中国市场的

第一梯队。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集科技”）作为中国 CMP 抛光液的龙头企业，在中国大陆市场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同时多样化布局产品线满足了企业的需求，实现了 CMP 抛光液国产替代，因此在中国市场也属于第一梯队。上海新安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企业在 CMP 抛光液行业起步较晚，规模相对较小，因此属于第二梯队。

（2）行业竞争壁垒

1）技术壁垒

抛光材料的研发技术难度较大，整体技术和研发门槛较高。通常而言，未经前期长期的技术积累的企业一般难以成功进入该领域。因此，较强的技术和研发实力为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2）资金壁垒

抛光材料行业所需的生产设备、生产车间、流动资金、技术研发等均需投入大量资金，从而形成了行业准入门槛。抛光产品的生产需要大量先进的生产设备，也需要符合要求的生产加工厂房。同时，企业必须对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把控和检测，均需投入相应的检测设备以保证产品的合格率。在产品销售过程中，企业必须预留一定的流动资金保证正常运营，随着企业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

3）人才壁垒

抛光材料行业不仅需要大量优秀的科研人员，以保证企业的技术先进程度，也需要大批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技术工人来保证产品质量。人才的培养需要时间，新进入者想要迅速找到合适的人力资源存在一定难度。

（3）抛光液行业市场规模

我国 CMP 抛光液市场规模逐年提升，行业需求增速高于全球平均增速水平。CMP 抛光液作为抛光材料中占比最高（49%）的核心工艺耗材，全球市场规模逐年稳步提升。根据 Cabot Microelectronics、TECHCET 和观研天下数据测算，全球 CMP 抛光液 2016 年市场规模为 11.0 亿美元，2021 年为 18.9 亿美元（CMP 抛光材料市场规模约为 38.58 亿美元），预计 2026 年将达到 25.3 亿美元，全球 CAGR 为 6.0%。近年来，随着我国晶圆厂持续扩产扩建等因素，我国 CMP 抛光液需求持续增长，预计 2021-2028 年市场规模 CAGR 为 12.0%，显著高于全球平均增速水平。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液晶玻璃、精密光学玻璃、盘基片、半导体材料等制造业抛光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投入，拥有较强的研究开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自主开发了多项专利技术。公司通过技术和市场的不断沉淀与积累，市场竞争力增强，品牌影响力提高，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了一定市场份额，在国内高端抛光材料行业中具有较

强竞争力。

公司为中国稀土行业协会理事单位、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会员单位、第三代半导体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员单位。根据 2022 年 2 月中国稀土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丘特”牌抛光产品技术国内领先，在应用于精密光学产品的高端抛光材料市场占有率居国内前三名，为国内精密光学抛光材料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自主研发的应用于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晶片的 CMP 粗抛液、精抛液，具有高效去除率、优良的表征质量、使用寿命长、易清洗、超高性价比等特点，填补了国内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晶片批量加工抛光液技术空白，补齐了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晶片批量加工关键技术工艺短板。

2、公司竞争优势

（1）研发与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在产品开发、工艺水平提升等方面持续投入了较大的财力、人力等资源，取得了良好的成效。目前，公司已取得 25 项国家专利，其中包括 23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另有 3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

（2）质量优势

公司注重产品品质的控制，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有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达到欧盟 ROHS 环保检测要求。公司通过严格、科学的管理方法，从原材料采购和生产过程控制入手，确保交货产品质量。**公司主要产品具有切削力强、悬浮性好、粒度分布均匀以及能解决抛光工艺中出现的镜片腐蚀问题等良好性能。**

（3）产品品类优势

公司侧重于中高档抛光材料的研发与生产，主要应用于光学玻璃、液晶玻璃、手机盖板玻璃、半导体硅片、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晶片、蓝宝石窗口片、蓝宝石衬底片、树脂镜片和金属精密制品等多个制造领域，**能够满足各类客户的多种需求，具有产品品类齐全，应用领域广泛的特点。**

（4）市场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精心经营，凭借稳定的产品品质和完善的服务，在国内外业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口碑。公司主要客户有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亚洲光学国际有限公司、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凤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柯尼卡美能达精密光学（大连）有限公司、爱普生精密光电（无锡）有限公司、Global Engineering Network INC.、Vietnam Haozhi Technology Co.,Ltd.、ULCOAT TAIWAN INC.等国内外知名客户，遍及中国、东南亚、日本、韩国、欧美等国家或地区。

（5）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起便以客户价值为导向，提供优质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并依托在研发方面的持续投入和技术合作带来的技术优势，基于市场的变化趋势，快速推出新产品，由此获得了客户和业内的一致认可。企业拥有的“丘特”商标曾被认定为“湖南省国际知名品牌”。

（6）管理优势

近年来,为提高公司整体管理运营效率,公司根据现代企业管理的发展方向,建立了高效的管理体系,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定位,并实现了内部资源的整合,实施了公司采购资源、技术资源、销售资源、生产资源的内部共享,发挥资源的协同效应,公司整体管理效能得到大幅提升。

公司在管理体制、制度持续创新的同时,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引入 ERP 系统,使信息化与企业管理相结合,信息化与企业的管理变革、流程优化相结合,以高效的组织机构为运作载体,以完善的管理方案为制度支撑,在生产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销售管理系统等信息化方面,应用的深度、广度、效益都有了明显进步,使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有了显著提高。

3、公司竞争劣势

(1) 公司发展规模受资金不足限制

公司成立以来主要以自有资金发展。自有资金积累较慢、规模小,限制了公司的发展速度。经过多年的积累加之市场需求的扩大,公司将进入快速发展期,但扩大市场规模需要较大的资金支持。针对资金不足的问题,公司拟借助资本市场融资,以实现扩大经营规模,提升企业实力。通过挂牌以规范企业运作,挂牌之后拟通过定向增发等渠道筹集资金。

(2) 区位优势 and 厂区面积受限

随着企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目前所处的地理位置较为偏远,交通物流成本高,人员补充难度大,加上厂区面积较小难以满足扩产需求。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借助资本市场融资,以实现新增产业基地转移,进一步满足产能需要。

4、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 稀土抛光粉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主要产品	产品应用领域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是全球较大的专业从事稀土抛光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稀土行业协会抛光材料分会会长单位,具备年产稀土抛光材料 6000 吨的生产能力。	稀土抛光材料	主要应用于液晶玻璃基板、硬盘玻璃基板、手机盖板玻璃、精密光学元件、光掩膜及水晶水钻饰品等领域。
上海华明高纳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是由超细粉末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暨上海华明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与华东理工大学科研骨干人员共同投资组建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年产 3000 吨高精度稀土抛光粉生产示范线。	稀土抛光材料、稀土催化材料、锂电池隔膜用氧化铝	主要应用于光电子、精密陶瓷、催化剂、涂料等行业。
山东鑫方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是一家专业生产稀土抛光粉的生产商,稀土抛光粉年产能达 9000 吨。	稀土抛光粉	主要应用于手机玻璃、半导体硅片、平板玻璃、光学玻璃、显示屏、手表玻璃、眼镜片及水晶、宝石制品等抛光。

(2) CMP 抛光液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主要产品	产品应用领域
------	------	------	--------

FUJIMI INCORPORATED	FUJIMI INCORPORATED 成立于 1953 年,总部位于日本,员工数量 1031 名(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FUJIMI INCORPORATED 自 1950 年创业以来,作为活用分级技术等精密人造研磨材料制造商的开拓者,延续了独有的发展步伐。	硅晶圆及其他半导体基板的研磨剂、半导体芯片的多层配线所需的化学机械抛光产品、电脑硬盘研磨剂。	半导体产业
法国圣戈班集团 (Saint-Gobain)	圣戈班集团 2023 年财富全球 500 强名列 263 位,连续 10 年被评为全球百强创新企业之一。集团的业务遍及全球 75 个国家。圣戈班设计、生产并分销高功能材料,为消费者提供创新解决方案。圣戈班(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隶属于圣戈班集团,自 1985 年进入中国市场,至今在华已设立 1 家研发中心和近 40 家生产基地。	多晶氧化铝抛光液、钻石抛光液、氮化镓抛光液、碳化硅抛光液	半导体产业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是一家以自主创新为本,集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为一体的高科技半导体材料公司,公司成功打破了国外厂商对集成电路领域化学机械抛光液、部分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电镀液及添加剂的垄断,三大核心产品在特定领域实现技术突破。	铜及铜阻挡层抛光液、介电材料抛光液、钨抛光液、基于氧化铈磨料的抛光液、衬底抛光液、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和电镀液及添加剂	半导体产业
上海新安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是一家专门致力于电子级纳米磨料和抛光液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科技企业。	电子级胶体二氧化硅、蓝宝石抛光液和硅片抛光液	半导体产业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公司经营方针

公司坚持创新、提升、拓展的经营管理方针,注重对新产品的创新研发,持续提升制造能力和品控能力,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培养适才适所的精英人才梯队。

1、优化产品结构,大力发展市场前景广阔的 CMP 抛光液,提高市场份额和产品附加值,确保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科技创新,加大研发的投入,对应用于半导体行业的 CMP 抛光材料进行规模化量产,为市场提供性价比更高的产品,实现产品品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持续提升产品的通用性和品质的稳定性,引领行业向前发展,力争成为高端抛光应用材料全球领先的专业供应商。

4、以中国市场为基础,加大海外市场的开发,提高国内国际的【皓志品牌】美誉度。

5、整合、优化企业资源配置,进一步规范企业管理程序,提升公司现代化管理水平。

6、不断完善员工成长通道,通过自主培养,产学研等多种途径,培养适才适所的精英人才。

（二）实施发展计划

1、市场营销

（1）完善营销渠道，充分利用互联网平台开展营销活动，加大营销网络的建设力度，创新营销手段，着力打造技术型营销团队，以技术差异化及服务差异化的营销策略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

（2）巩固现有市场，大力拓展海外市场，加大新客户及客户应用新领域的开发，进一步拓宽公司市场覆盖率，力争成为世界级抛光材料的卓越供应商。

（3）着重开发半导体 CMP 抛光材料市场，特别是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衬底及硅衬底、集成电路的新型抛光材料领域。

（4）高度重视市场动态信息收集，深入市场调研，为企业决策提供准确、全面的市场情报资讯。

（5）建立客户关系电子档案，实现客户关系信息化管理。

2、技术开发

（1）着力实施技术革新与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抛光材料产品性能，提高通用性，持续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根据市场差异化的需求以及未来的发展趋势，加大技术储备、不断改进工艺及配方，推出新产品。重点培育全新的符合国家政策的应用技术和工艺，侧重于替代应用技术或者新应用领域产品的开发，着重液态光学胶、LED 封装胶、导热胶等封装材料；铈锆铝基、铈锆基粉体催化材料；纳米银线、纳米铜线等新型镀膜材料的开发，以此培育公司新的业绩和利润增长点；

（2）建立企业内部研发技术与营销的交流机制，让产品开发人员充分了解市场需求，构筑与外部的交流渠道，建立与科研院所的技术交流与合作，拓宽合作方式；

（3）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奖励政策。

3、制造控制

（1）强化生产基层管理队伍建设，着重现场教育训练工作，逐步提升生产人员文化素质与专业技能。做到人员少而精，分工合理，职责分明；

（2）提高生产线设备自动化程度，适时更新装备，控制核心工序，制定防呆措施，实施看得见管理看板，杜绝人为偏差，确保工艺条件的稳定性及工艺参数的精确性；

（3）合理开发原料供应商，有针对性的实施集中采购或分类采购，确保原辅材料采购的性价比优势；提高对原料来料检测的可控性，确保原料质量的稳定性与一致性要求，提高原料的利用率；

（4）强化现场作业的标准化，落实 7S 管理活动，把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节约、安全等管理工作融入到每一个工作岗位和每一个工作细节当中去。

（5）运用 TQM、QCC 等品质管理手段，全员参与。真正做到品质是制造出来的而不是检查出来的。

4、人力资源

（1）不断完善选人、用人、育人机制，建立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为企业发展提供持续的推动力；

（2）“筑巢引凤”，进一步完善研发与技术人才引进与培育体系，调整研发与技术人才结构，着力培养实践型、实用型人才，形成研发技术人才梯队，开发梯队产品，确保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持久性与延续性；

（3）积极提供员工内训与外训的机会，帮助员工快速成长，完善员工福利制度，让员工分享企业发展的成果。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4年7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的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和第一届监事会主席，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组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

2023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议案。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形成了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决策机制，加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制定了针对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及财务管理等事项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并建立了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会议决议得到了有效执行，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与核算制度》等制度，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及监督、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等方面进行了相应的规定。

自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以来，公司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发挥了良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与控制。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第九章约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内容，并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信息披露、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现场参观、投资者见面会、电话咨询等，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要从事液晶玻璃、精密光学玻璃、盘基片、半导体材料等制造业抛光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对外签署合同以及采购、销售渠道。公司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厂房、设备和无形资产。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在人员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人员完全分开，公司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财务人员，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使用员工个人银行卡作为公司现金卡进行资金收支的情况，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并将个人卡进行注销。目前，公司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根据自身经营需要独立决定资金使用事宜，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公司在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财务完全分开，公司财务独立。
机构	是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制定了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图、岗位责任范围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的职责权限，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及业务部门均按《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的设置，均通过了公司的董事会决议，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永州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投资咨询、管理及对外投资（以上经营项目涉及需前置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持股平台	56.64%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未投资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与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本企业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

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或本人/本企业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实际控制人谢喜明直接持有衡阳市谷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6.6667%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应认定为谷道新材的实际控制人。2021 年 7 月上市公司盛和资源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获得谷道新材 39%的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谷道新材的股权结构为盛和资源（海南）有限公司持股 39%、谢喜明持股 34.5667%、于秋生持股 24.40%、唐忠明持股 2.0333%。

谷道新材的经营范围为“稀土抛光粉、三纳、氯化稀土、稀土氧化物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有色金属产品销售。”虽然谷道新材经营范围包含“稀土抛光粉”，但其主要从事氯化稀土生产，原材料是独居石精矿，产出的终端产品为氯化稀土，副产品为磷酸三钠，属于稀土行业中上游产业，应用领域主要是下游稀土企业。两者在原材料、生产工艺、主要产品及其应用领域、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谷道新材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谷道新材无稀土抛光粉生产线，亦无新建稀土抛光粉生产线的计划，与皓志科技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谢喜明	实际控制人	资金	-	-	3,100,000.00	否	是
总计	-	-	-	-	3,100,000.00	-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1、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2、公司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出具了《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如下：

“1、目前，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亦未用公司资产为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2、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绝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会要求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3、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出具了《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2、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进行交易的价格应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本人/本企业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本企业将承诺不要求和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5、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董事、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自身优势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本企业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谢喜明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1,043,843	60.54%	9.61%
2	谢志刚	董事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5,400,000	18.00%	-
3	张玉梅	董事	董事	210,134	-	0.70%
4	李玉姣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财务负责人	76,829	-	0.26%
5	唐军山	董事	董事	779,990	-	2.60%
6	陈建国	监事	监事	68,179	-	0.23%
7	唐石生	监事	监事	-	-	-
8	黄利	监事	监事	56,986	-	0.19%
9	胡四平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508,800	-	1.70%
10	黄炎强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300,192	-	1.00%
11	邹蕾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39,178	-	0.13%
12	谢元元	无	谢喜明和谢志刚的妹妹	1,200,000	4.00%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喜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喜明与董事谢志刚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诚信状况声明》《公司管理层关于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的声明》《关于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的书面说明》等说明、声明或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谢喜明	董事长、总经理	衡阳市谷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永州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谢志刚	董事	湖南壹叁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湘潭格尔智慧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湖南钇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博罗县园洲镇新镧服装经营部	个体经营者	否	否
唐军山	董事	永州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湖南皓志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湖南膜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否	否
陈建国	监事	衡阳市谷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否
胡四平	副总经理	湖南皓志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黄炎强	副总经理	深圳亚美联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谢喜明	董事长、总经理	衡阳市谷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4.57%	氯化稀土生产	否	否
		永州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64%	持股平台	否	否
谢志刚	董事	湖南壹叁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00%	股权投资	否	否
		湖南格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8.87%	软件开发	否	否
		湖南钇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	矿产贸易	否	否
		博罗县园洲镇新镧服装经营部	100.00%	服装销售	否	否
张玉梅	董事	永州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3%	持股平台	否	否

		湖南钨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	矿产贸易	否	否
李玉姣	董事、财务负责人	永州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	持股平台	否	否
唐军山	董事	永州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3%	持股平台	否	否
		湖南钨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	矿产贸易	否	否
陈建国	监事	永州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4%	持股平台	否	否
黄利	监事	永州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	持股平台	否	否
胡四平	副总经理	永州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持股平台	否	否
黄炎强	副总经理	深圳亚美联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10.00%	会务及活动策划	否	否
		永州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0%	持股平台	否	否
邹蕾	董事会秘书	永州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77%	持股平台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胡四平	监事	离任	副总经理	加强公司治理
黄利	无	新任	监事	新任

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免去胡四平监事职务，选举黄利担任公司监事；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胡四平担任副总经理。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25,797.24	9,754,749.56	8,239,318.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810,040.31	12,828,070.87	5,132,996.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33,977.96	2,551,786.34	2,871,167.58
应收账款	20,753,335.94	26,661,099.43	25,088,502.11
应收款项融资	6,132,599.87	4,369,600.00	661,366.20
预付款项	919,367.70	735,961.83	1,110,024.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21,858.52	119,534.10	6,576,197.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839,474.67	18,114,667.22	15,330,837.1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8,509.56	100,089.14	2,023,363.08
流动资产合计	74,364,961.77	75,235,558.49	67,033,773.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5,259.43	194,634.21	251,861.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040,076.11	4,120,292.46	4,441,157.85
固定资产	30,515,562.21	31,169,653.15	31,147,371.93
在建工程	648,000.00	648,000.00	2,427,240.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782,949.75	3,807,194.25	3,904,172.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839.53	217,725.66	241,512.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385,687.03	40,157,499.73	42,413,316.56
资产总计	113,750,648.80	115,393,058.22	109,447,089.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264,789.30
应付账款	2,341,911.23	2,787,205.53	3,374,179.1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5,824.36	404,077.02	564,611.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75,775.51	1,262,860.47	1,245,325.15
应交税费	2,017,796.14	3,741,615.30	1,994,623.17
其他应付款	402,260.98	650,939.86	782,933.3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11,415.15	1,901,192.03	2,117,592.46
流动负债合计	6,684,983.37	10,747,890.21	15,344,053.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30,595.27	401,130.99	453,273.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0,595.27	401,130.99	453,273.87
负债合计	7,515,578.64	11,149,021.20	15,797,327.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029,333.49	10,029,333.49	8,423,891.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6,205,736.67	64,214,703.53	54,893,403.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235,070.16	104,244,037.02	93,317,294.84
少数股东权益			332,467.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235,070.16	104,244,037.02	93,649,762.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750,648.80	115,393,058.22	109,447,089.8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779,108.77	75,694,176.23	71,625,003.04
其中：营业收入	12,779,108.77	75,694,176.23	71,625,003.0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047,463.31	56,343,843.99	50,772,383.25
其中：营业成本	6,238,860.29	36,545,854.43	34,726,286.4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6,084.05	1,071,629.29	1,062,793.04
销售费用	1,421,166.14	5,136,420.97	4,025,534.52
管理费用	1,788,451.10	8,572,306.23	6,782,054.81
研发费用	1,279,370.83	5,581,560.98	4,309,802.07
财务费用	93,530.90	-563,927.91	-134,087.61
其中：利息收入	13,589.25	298,429.05	219,182.02
利息费用			11,623.81
加：其他收益	279,310.84	1,398,477.54	512,285.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92.49	-129,761.18	-488,086.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174.78	-303,893.96	-104,359.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03,851.44	-269,275.13	472,096.15

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53,332.74	214,241.67	-604,699.54
资产减值损失		-361,520.5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73,332.97	20,202,494.61	20,744,214.83
加: 营业外收入	1,270.29	100,336.85	63,935.1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50,870.16	4,656.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74,603.26	20,251,961.30	20,803,493.54
减: 所得税费用	383,570.12	2,957,686.61	3,172,118.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1,033.14	17,294,274.69	17,631,375.09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991,033.14	17,294,274.69	17,631,375.0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45,626.78	-57,667.81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91,033.14	17,339,901.47	17,689,042.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91,033.14	17,294,274.69	17,631,375.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91,033.14	17,339,901.47	17,689,042.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626.78	-57,667.8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58	0.5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58	0.5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77,470.04	63,167,746.21	57,674,150.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610.81	1,212,164.22	860,788.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253.09	21,289,950.54	7,037,420.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23,333.94	85,669,860.97	65,572,359.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44,726.20	30,429,458.82	21,838,487.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77,707.01	14,185,750.61	11,469,790.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86,080.50	6,758,932.22	6,928,386.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9,090.26	19,047,371.62	10,634,540.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07,603.97	70,421,513.27	50,871,20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5,729.97	15,248,347.70	14,701,153.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47,339.68	12,353,343.60	13,894,417.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909.59	176,611.35	84,771.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0,500.00	6,851,619.53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81,749.27	19,381,574.48	16,979,189.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7,440.76	1,615,993.94	4,460,595.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44,800.00	20,816,174.10	12,911,258.8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0.00	6,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22,240.76	22,432,168.04	23,771,854.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0,491.49	-3,050,593.56	-6,792,664.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3,520.00	3,996,48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	2,743,812.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3,520.00	6,740,292.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3,520.00	-6,740,292.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190.80	285,986.36	-52,663.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8,952.32	6,780,220.50	1,115,532.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54,749.56	2,974,529.06	1,858,996.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25,797.24	9,754,749.56	2,974,529.0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73,645.32	6,488,761.28	7,773,755.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810,040.31	12,828,070.87	5,132,996.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33,977.96	2,551,786.34	2,871,167.58
应收账款	18,247,724.12	24,478,355.48	26,691,275.05
应收款项融资	6,132,599.87	4,369,600.00	661,366.20
预付款项	913,700.96	729,458.14	1,077,441.46
其他应收款	242,149.98	98,168.46	9,084,483.74
存货	17,370,195.98	16,664,408.57	14,046,869.1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8,509.56	100,089.14	971,798.97
流动资产合计	67,652,544.06	68,308,698.28	68,311,154.0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000,000.00	40,000,000.00	29,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652,440.08	3,726,765.98	4,024,069.58
固定资产	15,184,972.78	15,563,161.17	14,437,269.67
在建工程	648,000.00	648,000.00	2,427,240.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782,949.75	3,807,194.25	3,904,172.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839.53	217,725.66	241,512.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372,202.14	63,962,847.06	54,334,264.30
资产总计	131,024,746.20	132,271,545.34	122,645,418.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264,789.30
应付账款	1,046,220.72	1,689,726.42	2,600,735.3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4,595.07	333,092.31	139,889.66
应付职工薪酬	871,378.97	1,139,719.06	1,103,762.69
应交税费	1,664,572.10	3,482,521.10	1,993,284.45
其他应付款	472,802.33	721,934.69	619,005.9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04,755.34	1,891,964.02	2,062,378.68
流动负债合计	4,944,324.53	9,258,957.60	13,783,846.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59,166.67	125,416.68	160,416.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9,166.67	125,416.68	160,416.72
负债合计	5,503,491.20	9,384,374.28	13,944,262.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188,717.10	10,188,717.10	8,170,115.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5,332,537.90	82,698,453.96	70,531,04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521,255.00	122,887,171.06	108,701,155.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024,746.20	132,271,545.34	122,645,418.37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909,503.99	71,752,729.81	68,766,035.83

减：营业成本	5,645,165.89	33,887,169.72	32,511,788.82
税金及附加	174,932.77	920,992.45	892,508.26
销售费用	1,258,102.54	4,317,678.40	3,355,207.61
管理费用	1,544,907.13	7,359,865.98	5,845,071.09
研发费用	883,982.17	3,904,307.35	3,051,157.65
财务费用	95,322.56	-467,654.39	-121,312.44
其中：利息收入	11,842.37	182,017.48	193,382.85
利息费用			5,611.49
加：其他收益	267,804.53	1,205,000.04	361,966.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367.27	174,132.78	-383,727.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851.44	-269,275.13	472,096.15
信用减值损失	289,539.89	158,352.73	-403,283.45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17,654.06	23,098,580.72	23,278,666.60
加：营业外收入		95,991.56	958.48
减：营业外支出		50,870.16	4,653.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17,654.06	23,143,702.12	23,274,971.26
减：所得税费用	383,570.12	2,957,686.61	3,172,118.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4,083.94	20,186,015.51	20,102,852.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634,083.94	20,186,015.51	20,102,852.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34,083.94	20,186,015.51	20,102,852.8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67,216.17	63,188,201.31	54,729,848.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997.99	23,109.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3,655.61	26,933,748.78	6,264,83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87,869.77	90,145,059.44	60,994,687.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33,282.18	27,300,841.34	19,517,759.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88,424.42	12,462,351.34	10,115,457.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61,557.60	6,631,510.65	6,758,101.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9,179.51	18,372,497.66	13,839,63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02,443.71	64,767,200.99	50,230,94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5,426.06	25,377,858.45	10,763,738.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47,339.68	12,353,343.60	13,894,417.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909.59	176,611.35	84,771.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0,500.00	3,411,753.64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81,749.27	15,941,708.59	16,979,189.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7,440.76	1,615,993.94	4,460,595.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00,000.00	31,020,172.17	12,831,258.8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3,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77,440.76	32,636,166.11	20,391,854.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5,691.49	-16,694,457.52	-3,412,664.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3,520.00	3,996,48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5,611.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3,520.00	6,532,091.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3,520.00	-6,532,091.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850.53	299,913.69	-48,510.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5,115.96	3,979,794.62	770,471.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88,761.28	2,508,966.66	1,738,494.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3,645.32	6,488,761.28	2,508,966.66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湖南皓志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	4,000.00	2021年1月至2023年3月	子公司	新设成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5月，湖南皓志纳米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赵振军退出（原持股比例2.3333%），皓志科技对皓志纳米的持股比例由97.67%变更为100%持股。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23）2-385号审计报告。

（二）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

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项目金额是否超过利润总额的 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2、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

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8、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

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

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1 年以内（含，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1、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

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2、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00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00	9.7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3.00	32.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3.00	24.25
办公设备及其它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0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 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 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 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年)
土地使用权	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

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6、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

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抛光粉、抛光液、研磨液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1) 境内客户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向境内客户销售产品，其结算价格按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确定。公司产品送达客户后，客户相关收货人员对货物签收并在收货确认单上签字确认。在客户签收、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2) 境外客户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其结算价格按与客户之间的合同或订单确定。公司已发货并办妥出口报关手续，获取出口报关单、提单或货物运单等单据，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0、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1、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3、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

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5%、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二) 税收优惠政策

1、2021年9月18日,公司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214300211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2021年-2023年。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公司报告期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2、2022年10月18日,皓志纳米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224300187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2022年-2024年。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皓志纳米2022年和2023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文件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公司2021年和2022年享受上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文件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公司2023年1-3月享受上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三)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779,108.77	75,694,176.23	71,625,003.04
综合毛利率	51.18%	51.72%	51.52%
营业利润（元）	2,373,332.97	20,202,494.61	20,744,214.83
净利润（元）	1,991,033.14	17,294,274.69	17,631,375.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	17.13%	20.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11,461.79	15,945,135.67	16,952,089.69

2、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1,625,003.04 元、75,694,176.23 元和 12,779,108.77 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度增加 4,069,173.19 元，增幅为 5.68%，收入波动较小；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收入下降约 27%，收入下滑主要是受下游客户市场下滑影响，抛光材料的需求量下降，加上部分客户年前有备货，综合导致了收入的下降。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毛利率分别为 51.52%、51.72%和 51.18%，各期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 20,744,214.83 元、20,202,494.61 元、2,373,332.97 元，净利润分别为 17,631,375.09 元、17,294,274.69 元和 1,991,033.14 元，净利率分别为 24.62%、22.85%和 15.58%。报告期内，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变动基本保持一致；2023 年 1-3 月由于收入规模下滑，固定成本费用占收入比例增加，净利率出现下降。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70%、17.13%和 1.89%。2023 年 1-3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相对较低，主要系 2023 年 1-3 月收入规模下滑，净利润水平下降较大。

（5）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736,953.21 元、1,394,765.80 元和 379,571.35 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6,952,089.69 元、15,945,135.67 元和 1,611,461.79 元。报告期内，公司对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

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政策：详见本章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9、收入”。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抛光粉、抛光液、研磨液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

（1）境内客户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向境内客户销售产品，其结算价格按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确定。公司产品送达客户后，客户相关收货人员对货物签收并在收货确认单上签字确认。在客户签收、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2）境外客户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其结算价格按与客户之间的合同或订单确定。公司已发货并办妥出口报关手续，获取出口报关单、提单或货物运单等单据，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抛光粉	7,100,505.10	55.56%	48,945,538.89	64.66%	53,808,950.84	75.13%
抛光液	1,353,933.02	10.59%	7,668,292.95	10.13%	7,268,060.27	10.15%
研磨液	3,032,194.69	23.73%	13,756,139.17	18.17%	6,648,111.13	9.28%
其他产品	1,285,475.96	10.06%	4,963,291.99	6.56%	3,528,857.94	4.93%
其他业务收入	7,000.00	0.05%	360,913.23	0.48%	371,022.86	0.52%
合计	12,779,108.77	100.00%	75,694,176.23	100.00%	71,625,003.04	100.00%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1,625,003.04 元、75,694,176.23 元和 12,779,108.77 元，其中抛光粉、抛光液及研磨液收入占各期收入的比率均在 8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上期增加 4,069,173.19 元，增幅为 5.68%，增长幅度较小，收入的变动主要系研磨液收入增长了 7,108,028.04 元，抛光粉收入减少了 4,863,411.95 元。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研磨液收入分别为 6,648,111.13 元、13,756,139.17 元和 3,032,194.69 元，2022 年相比 2021 年研磨液收入增长了					

	7,108,028.04 元，增长幅度为 106.92%；增长原因系从 2021 年 8 月起，客户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始向公司采购蓝宝石研磨液，并逐渐构成稳定采购，大客户的采购需求增长导致研磨液收入的增长。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抛光粉收入分别为 53,808,950.84 元、48,955,538.89 元和 7,100,505.10 元，2022 年相比 2021 年收入减少了 4,863,411.95 元，降低幅度为 9.04%；降低原因系 2022 年度受疫情影响，出口收入降低，而其中对主要境外客户 GEN 和 VHT 销售的产品均为抛光粉，因此导致了抛光粉收入的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重心集中在抛光粉、抛光液及研磨液，其他产品收入主要包括子公司皓志纳米的主营调光膜（夹胶膜、自贴膜）等业务，以及皓志科技的金刚砂销售业务等。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租赁收入等，业务规模较小，占收入比重较小。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地区	10,467,043.48	81.91%	65,844,613.25	86.99%	59,468,861.94	83.03%
境外地区	2,312,065.29	18.09%	9,849,562.98	13.01%	12,156,141.10	16.97%
合计	12,779,108.77	100.00%	75,694,176.23	100.00%	71,625,003.04	100.00%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公司境内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3.03%、86.99%和 81.91%，公司产品以境内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略有下降，主要系疫情影响下客户自身生产需求有所下降。公司外销客户主要为 GEN 和 VHT，占外销出口收入比例为 60.82%、50.42%和 28.01%，公司对主要外销客户销售产品为抛光粉。					

报告期内，境外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1) 主要进口国和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16.97%、13.01%和18.09%，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共有3家境外客户，为越南VHT、韩国GEN和中国台湾ULCOAT TAIWAN INC.，均为长期稳定合作客户。

单位：元

国家/地区	客户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越南	VHT	-	-	3,301,649.20	33.52%	4,159,218.18	34.21%
韩国	GEN	647,590.00	28.01%	1,664,054.97	16.89%	3,233,640.73	26.60%
中国台湾	ULCOAT TAIWAN INC.	365,275.96	15.80%	903,210.92	9.17%	869,180.28	7.15%

合计		1,012,865.96	43.81%	5,868,915.09	59.59%	8,262,039.19	67.97%
----	--	--------------	--------	--------------	--------	--------------	--------

2) 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及合作历史如下表所示:

国家/地区	客户名称	客户成立时间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客户获取 方式	客户主营 业务	销售产品 类型	开始合 作时间
越南	VHT	2017 年 10 月	否	商业谈判	研磨材料 等	盖板玻璃 抛光粉	2017 年
韩国	GEN	2015 年 9 月	否	商业谈判	研磨材料 等	液晶玻璃 抛光粉	2019 年
中国台湾	ULCOAT TAIWAN INC.	2001 年 8 月	否	商业谈判	空白光罩 等	光学玻璃 抛光粉	2014 年

3) 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境内销售毛利率的差异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元)	毛利率	金额 (元)	毛利率	金额 (元)	毛利率
境内销售	10,467,043.48	53.65%	65,844,613.25	52.59%	59,468,861.94	54.43%
境外销售	2,312,065.29	39.99%	9,849,562.98	45.89%	12,156,141.10	37.24%
合计	12,779,108.77	51.18%	75,694,176.23	51.72%	71,625,003.04	51.52%

公司境外销售产品以抛光粉为主, 主要客户 GEN 销售的液晶玻璃抛光粉产品定价较低, 毛利率水平较低, 拉低了境外销售的综合毛利率。产品大类毛利率差异具体分析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 毛利率分析”。

4)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1,991,033.14	17,294,274.69	17,631,375.09
汇兑损益	104,190.80	-285,986.36	52,663.83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5.23%	-1.65%	0.30%

如上表所示, 报告期内, 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5)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适用的出口退税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12]39 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公司系生产企业, 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 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39 号)规定, 公司产品适用 13% 的出口退税率。

报告期内,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享受的出口免抵退税额分别为 155.92 万元、127.31 万元, 占当期收入总额的 2.18%、1.68%, 占比较低, 公司收入对出口退税不存在重大依赖, 出口退税对公

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位于越南和韩国，地区贸易政策保持相对稳定，对公司销售产品未设置限制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未明显受到相关贸易政策的影响。因此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1,670,149.83	91.32%	69,050,996.49	91.22%	62,525,432.03	87.30%
经销	1,108,958.94	8.68%	6,643,179.74	8.78%	9,099,571.01	12.70%
合计	12,779,108.77	100.00%	75,694,176.23	100.00%	71,625,003.0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公司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9,099,571.01元、6,643,179.74元、1,108,958.94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70%、8.78%、8.68%，经销占比较低。					

经销模式可以有效弥补公司资源配置的局限性，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提高与客户交流和服务的效率，因此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1) 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该模式下的毛利率与其他模式下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销模式	29.91%	41.68%	28.87%
直销模式	53.20%	52.68%	54.81%

由上表可见，公司直销毛利率高于经销毛利率，一方面由于公司经销产品以低端抛光粉为主，产品毛利率较低；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为拓宽市场，对经销商的销售定价略低于直销的终端客户，因此经销毛利率低于直销毛利率。

2) 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该模式下的毛利率与其他模式下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公司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如下：经销模式是公司提升市场占有率及品牌影响力的补充，有利于公司多渠道了解客户的需求，获取更多订单。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显示，安集科技(688019.SH)、麦丰新材(873252.NQ)的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提及公司采用了经销模式销售，与公司销售模式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收入占比
------	------	--------------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安集科技 (688019.SH)	销售主要采用直接面对终端客户的直销模式。	1.26%	1.58%
麦丰新材 (873252.NQ)	公司以直销为主，渠道销售为辅。	-	-

安集科技在美国、新加坡采取经销模式，主要系公司集中优势服务中国本土客户，同时根据海外客户需求及自身资源配置情况，使用境外经销模式，拓宽销售渠道。由于安集科技海外业务占比较小（2022 年海外收入占比 6.27%），且只在境外建立经销模式，因此经销模式收入占比较低。

麦丰新材采取直销和经销兼有的销售模式，公司对经销商让利的政策，随经销收入占比的增加而导致整体毛利率降低直至稳定。麦丰新材申报期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8 月的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6.36%、35.21%、49.04%，2021 年和 2022 年经销收入占比未进行披露。由于麦丰新材申报期收入规模较小，因此经销占比容易出现较大波动。

与安集科技相似，皓志科技经销模式主要针对境外销售，拓宽销售渠道，提高公司品牌力；与同行业相比，公司销售模式不存在显著差异。

3)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

合作模式：公司和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经销，公司产品在销售给经销商后，完全由其自行负责所购产品的销售。

定价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产品价格主要视市场需求情况、公司战略等因素协商确定。

收入确认原则：报告期内，对于境内经销，在公司产品送达客户后，客户相关收货人员对货物签收并在收货确认单上签字确认。在客户签收、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境外经销，公司已发货并办妥出口报关手续，获取出口报关单、提单或货物运单等单据，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交易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物流：货物一般由公司负责运输，在收到经销商发货通知后，委托货运代理公司或第三方物流运输至经销商指定的收货地点，出口一般直接发往境外经销商指定地点，境内经销一般发往经销商所在地。境内货物送达经销商所在地后，收货人员在发货通知单上签字盖章确认后视为产品控制权转移；境外货物报关后获取出口报关单、提单或货物运单等单据确认产品控制权转移。

信用政策：公司综合考量经销商的历年销售额、当年销售指标、历史信用表现、违规情况等要素后，会给予其相应的信用额度和账期，并定期评估、调整经销商的信用额度和账期。

退换货机制：除产品质量原因外，公司一般不接受退换货。

4) 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①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交易的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销售收入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量	增减变动	数量	增减变动	数量
100 万元（含以上）	0	-2	2	-1	3
1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3	-3	6	3	3
10 万元以下	3	3	0	-2	2
合计	6	-2	8	0	8

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为 8 家，以 GEN 和 VHT 为主，经销商数量整体稳定，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②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销售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单位：元）

区域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境内地区	185,924.76	16.77%	996,199.18	15.00%	1,133,741.68	12.46%
境外地区	923,034.18	83.23%	5,646,980.56	85.00%	7,965,829.33	87.54%
合计	1,108,958.94	100.00%	6,643,179.74	100.00%	9,099,571.01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经销商主要分布于海外，这与公司根据海外客户需求及自身资源配置情况，使用境外经销模式，拓宽销售渠道的销售战略相吻合。

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名称及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如下：

A.2023 年 1-3 月情况：

经销商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是否有关联关系
GEN	抛光粉	647,590.00	否
KOBUN KOGYO CO.,LTD.	抛光粉	175,697.32	否
上饶市鑫和光学器材有限公司	抛光粉、抛光液	104,442.47	否
苏州康朋化学有限公司	抛光粉、抛光液	81,482.29	否
TAISEI CO.,LTD	抛光粉	66,344.64	否

B.2022 年情况：

经销商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是否有关联关系
VHT	抛光粉	3,301,649.20	否
GEN	抛光粉	1,664,054.97	否
上饶市鑫和光学器材有限公司	抛光粉、抛光液	626,849.63	否
KOBUN KOGYO CO.,LTD.	抛光粉	367,869.83	否

苏州康朋化学有限公司	抛光粉、抛光液	261,349.55	否
------------	---------	------------	---

C.2021 年情况:

经销商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是否有关联关系
VHT	抛光粉	4,159,218.18	否
GEN	抛光粉	3,233,640.73	否
上饶市鑫和光学器材有限公司	抛光粉、抛光液	1,068,690.33	否
TAISEI CO.,LTD	抛光粉	234,803.33	否
STAR ADVANCE TRADING CO., LTD	抛光粉	199,807.72	否

④公司主要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方关系。

5) 经销商管理制度

经销商选取标准：公司选取经销商的原则包括具有积极的合作态度、专业的销售队伍、较强的财务能力、较好的信用以及遵守双方在商业上和技术上的保密原则。

经销商日常维护与管理：公司销售部负责对经销商进行管理维护。

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不对经销商的销售进行干涉，不会对其具体终端销售情况进行管理，因此不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成本归集：公司设置“生产成本”科目，用于归集与核算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直接材料按照实际领料单进行归集，直接人工按照当月实际发生的生产人员工资、福利费用等支出进行归集；制造费用按照当月实际发生金额予以归集。运输成本主要为运输货物至客户指定地点所产生的物流费用，公司按照业务开展过程中实际发生的运输费用进行核算。

成本分配：公司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1）直接材料：直接材料按产品直接领用的材料进行归集。（2）直接人工：月末按照标准工时在当月完工入库的产品之间进行分配。（3）制造费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间接费用，包括折旧、水电费、机物料消耗等，月末按照产品标准工时在当月完工入库的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成本结转：公司每月末根据在产品情况和产品入库情况，将生产成本结转至存货的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并根据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结转相应的营业成本。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符合收入、成本配比原则。

2、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抛光粉	3,731,586.98	59.81%	24,434,606.83	66.86%	27,573,666.43	79.40%
抛光液	575,821.14	9.23%	3,260,518.65	8.92%	2,441,639.08	7.03%
研磨液	921,243.71	14.77%	5,170,002.25	14.15%	1,788,024.40	5.15%
其他产品	929,992.11	14.91%	3,359,861.31	9.19%	2,615,835.50	7.53%
其他业务成本	80,216.35	1.29%	320,865.39	0.88%	307,121.01	0.88%
合计	6,238,860.29	100.00%	36,545,854.43	100.00%	34,726,286.4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抛光粉占比呈逐年下降，研磨液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研磨液产品销量增长，抛光粉产品销售下降，导致对应的成本发生变化。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226,974.57	51.72%	19,630,523.87	53.71%	18,904,271.13	54.44%
直接人工	471,793.16	7.56%	2,243,607.50	6.14%	1,502,472.90	4.33%
制造费用	2,100,520.97	33.67%	12,445,537.15	34.05%	12,232,372.94	35.23%
运输费用	359,355.24	5.76%	1,905,320.52	5.21%	1,780,048.44	5.13%
其他业务成本	80,216.35	1.29%	320,865.39	0.88%	307,121.01	0.88%
合计	6,238,860.29	100.00%	36,545,854.43	100.00%	34,726,286.4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构成。2022 年直接人工占比较 2021 年上涨主要系生产人员增加。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 1 月—3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抛光粉	7,100,505.10	3,731,586.98	47.45%
抛光液	1,353,933.02	575,821.14	57.47%

研磨液	3,032,194.69	921,243.71	69.62%
其他产品	1,285,475.96	929,992.11	27.65%
其他业务收入	7,000.00	80,216.35	-1,045.95%
合计	12,779,108.77	6,238,860.29	51.18%
原因分析	2023 年 1-3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51.18%，较 2022 年度的 51.72%变动幅度较小。 抛光粉产品波动较小，毛利率的小幅波动主要受不同品类的抛光粉销量占比波动影响；抛光液产品毛利率基本稳定；研磨液毛利率由 2022 年的 62.42%增长至 69.62%，主要系研磨液工艺改善，单位成本下降，毛利率出现上涨。其他业务收入负毛利主要系对外租赁到期，本期租赁收入下降，投资性房地产折旧计入其他业务成本所致。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抛光粉	48,945,538.89	24,434,606.83	50.08%
抛光液	7,668,292.95	3,260,518.65	57.48%
研磨液	13,756,139.17	5,170,002.25	62.42%
其他产品	4,963,291.99	3,359,861.31	32.31%
其他业务收入	360,913.23	320,865.39	11.10%
合计	75,694,176.23	36,545,854.43	51.72%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51.72%，较 2021 年度的 51.52%变动较小。 抛光粉毛利率整体波动较小，毛利率的小幅波动主要受不同品类的抛光粉销量占比波动影响；抛光液毛利率由 2021 年度的 66.41%下降至 57.48%，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原料碳酸锆价格上涨，平均采购单价由 2021 年的 22.24 元/kg 上涨到 2022 年的 29.27 元/kg，产品单位成本上涨，毛利率出现下滑。研磨液毛利率由 2021 年的 73.10%降至 62.42%，主要系研磨液产品于 2021 年 8 月起公司新增大客户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到 2022 年研磨液销量的一半以上，随着客户采购需求逐渐增大且构成稳定需求，公司对该客户下调了单位售价，导致毛利率下降。 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子公司皓志纳米的夹胶膜、自贴膜产品及皓志科技的金刚砂产品，2022 年毛利率上涨主要因为夹胶膜及自贴膜的原材料导电膜平均采购单价由 24.55 元/m²下降到 22.23 元/m²，导致单位成本下降，毛利率上涨；2023 年一季度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一季度的其他产品销售以金刚砂为主，金刚砂两年销售价格变动不大，采购单价由 2022 年的 25.5 元/kg 增长到 35.5 元/kg，采购价格增加导致毛利率下降。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抛光粉	53,808,950.84	27,573,666.43	48.76%
抛光液	7,268,060.27	2,441,639.08	66.41%
研磨液	6,648,111.13	1,788,024.40	73.10%
其他产品	3,528,857.94	2,615,835.50	25.87%
其他业务收入	371,022.86	307,121.01	17.22%
合计	71,625,003.04	34,726,286.42	51.52%
原因分析	不适用		

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51.18%	51.72%	51.52%
安集科技(688019.SH)	56.24%	54.21%	51.08%
麦丰新材(873252.NQ)	—	18.71%	18.64%
原因分析	安集科技和麦丰新材均属于公司的同行业公司。其中安集科技企业规模较大，技术实力较强，产品包括不同系列的化学机械抛光液、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和电镀液及添加剂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和先进封装领域，其中化学机械抛光液的综合毛利率达到55%以上，产品毛利率较高；麦丰新材企业规模较小，主营抛光粉产品，根据其2022年年度报告，风险提示中描述“受市场变化影响，半导体、芯片等高端光电用领域所用抛光材料，已成为发展趋势，高端抛光材料价格持续走高、利润巨大。目前，公司所生产产品，中低端产品占比过重，高端产品占比过低，产品优化还需加强。”麦丰新材中低端产品占比较大导致其综合毛利率整体低于皓志科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抛光粉、研磨液、抛光液，综合毛利率与安集科技相近，高于麦丰新材，具有合理性。		

按照产品类别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已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1）抛光液/研磨液产品与可比公司抛光液产品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产品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皓志科技	21,424,432.12	8,430,520.90	60.65%	13,916,171.40	4,229,663.48	69.61%
其中：抛光液	7,668,292.95	3,260,518.65	57.48%	7,268,060.27	2,441,639.08	66.41%
研磨液	13,756,139.17	5,170,002.25	62.42%	6,648,111.13	1,788,024.40	73.10%
安集科技(688019.SH)	951,216,154.76	393,924,184.90	58.59%	594,034,704.30	264,890,439.64	55.41%
麦丰新材(873252.NQ)	120,707.95	99,555.56	17.52%	3,321,970.16	3,042,483.81	8.41%

①与安集科技抛光液产品毛利率比较

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抛光液毛利率分别为66.41%、57.48%，安集科技抛光液毛利率分别为55.41%、58.59%。公司2021年度抛光液毛利率高于安集科技，2022年度略低于安集科技。2023年1-3月，安集科技抛光液产品毛利率为60.39%，高于公司抛光液毛利率57.47%。

安集科技抛光液产品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和先进封装领域。公司抛光液产品主要应用于光学软材质玻璃的抛光，从而达到光学玻璃表面平整光洁度佳的效果，以保障光学镜头和光学镜片的优异性能。公司和安集科技的下游客户产品较为高端，均对抛光液的品质十分注重，两家公司抛光液均帮助客户降低了对进口产品的依赖程度，因此均具有较高的毛利率。

安集科技抛光液以铜及铜阻挡层系列为主，其主要原材料是硅溶胶和气相二氧化硅，产品用于抛光铜及铜阻挡层以分离铜和相邻的绝缘材料。公司抛光液产品以光学玻璃抛光液为主，主要原材料是碳酸锆。公司与安集科技的具体产品、使用原材料等不同，造成毛利率存在差异。

2021年度，公司抛光液毛利率为66.41%，高于安集科技的主要原因是：2020至2021年下半年，碳酸锆价格处于近些年的低位，因此公司2021年度抛光液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随着碳酸锆采购价格回升，公司2022年度抛光液毛利率降低至57.48%，略低于安集科技。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磨液毛利率分别为73.10%、62.42%和69.62%，高于安集科技抛光液毛利率。公司研磨液主要用于蓝宝石晶片的表面加工，是公司近年来新推出的一类产品，报告期内主要销售至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少数优质客户，暂未大规模拓展其他客户群体。该产品主要成分为氧化铝，在抛光蓝宝石衬底过程中具备切削力强，表面质量好、无划伤、无橘皮、无坑点等优良的使用性能。该产品通过了客户的使用测试，在性能及使用效果方面能够替代客户使用的进口研磨液，且定价相较进口研磨液具备优势，2021年度与新客户建立合作时公司给出的价格客户接受程度高，因此实现超过70%的毛利率。2022年度随着客户对蓝宝石研磨液的持续稳定需求，公司对该产品单价进行了略微下调，同时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综合导致毛利率有所下滑。

②与麦丰科技抛光液产品毛利率比较

麦丰新材以抛光粉产品为主，抛光液产品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年度间波动较大，由于其产品特性与客户特点的原因，麦丰新材的抛光液毛利率水平一直维持在较低水平，与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2) 抛光粉产品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抛光粉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皓志科技	48,945,538.89	24,434,606.83	50.08%	53,808,950.84	27,573,666.43	48.76%
安集科技 688019.SH)						
麦丰新材 (873252.NQ)	15,377,945.15	12,033,761.83	21.75%	13,136,073.33	9,598,080.71	26.93%

注：安集科技产品为化学机械抛光液（即抛光液）与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无抛光粉产品。

从上表可知，公司抛光粉产品毛利率远高于麦丰新材，主要原因如下：

产品具体差异：麦丰新材已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其抛光粉的产品类别，但根据其风险提示中标注“目前，公司所生产产品，中低端产品占比过重，高端产品占比过低，产品优化还需加强。”麦丰新材的抛光粉产品以中低端抛光粉为主，产品毛利率较低。皓志科技主要产品具有切削力强、悬浮性好、粒度分布均匀等特点，能解决抛光工艺中出现的镜片腐蚀问题。公司主要产品光学玻璃抛光粉为高端抛光产品，产品毛利率较高。产品类别的差异是导致皓志科技毛利率高于麦丰新材的重要原因。

产品应用领域差异：麦丰新材已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中，在商业模式-（二）销售模式中关于产品应用领域的描述为“目前客户群行业分为7大类：LCD行业、LED行业、电子行业、光掩膜行业、手机行业、合金行业、其他行业等，平时主要通过行业展会、客户拜访、电话、邮件、传真等模式沟通。除手机平板行业相对成熟外，其他行业公司进入市场的时间均不长，市场增长潜力较大。”从以上表述中可以看到，麦丰新材的主要产品应用领域为手机平板行业。而皓志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光学元器件、光学镜片、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等产品的抛光，应用领域较为高端。

客户特点差异：根据麦丰新材已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中的前五大客户，查询到的基本信息如下：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
昆山科腾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500 万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化工产品销售	稀土氧化铈，氧化铈抛光粉，氧化铝抛光粉，氧化铝抛光液，氧化铈着色剂，氧化铈，斜边玻璃抛光粉石材磨具抛光粉，基板玻璃抛光粉，光学玻璃抛光粉，陶瓷抛光粉
佛山市晶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 万	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润滑油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	光学仪器、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
长沙岱华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胶粘材料、功能材料、研磨抛光耗材的研发；化学试剂和助剂（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合成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的制造；研磨抛光耗材、树脂基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工业用润滑材料、日用化学产品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胶粘材料、功能材料、研磨抛光耗材等
东莞市晶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 万	销售：纳米材料、光学辅料、抛光材料、研磨材料、清洗剂、其他化工产品（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	稀土抛光粉、镜片抛光粉、抛光液
常州启元光学有限公司	600 万	光学玻璃元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光学元器件、光电信息产品的研发、制造、加工、质检技术服务；光学	超精密光学元件

		仪器和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精密模具的制造和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	--

麦丰新材2022年度第一大客户昆山科腾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占麦丰新材2022年销售金额的41.11%，其主要产品为稀土抛光粉，前五大客户中的东莞市晶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也是稀土抛光粉。麦丰新材主要客户与麦丰新材的产品类别相同，说明麦丰新材的主要客户或为经销商客户，或是以麦丰新材的产品作为半成品，进行进一步加工后销售。麦丰新材直接面向终端客户的比例较低，因此麦丰新材产品毛利率较低。而皓志科技的主要客户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亚洲光学国际有限公司集团、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柯尼卡美能达精密光学（大连）有限公司等客户均为终端客户，客户规模较大，产品应用领域较为高端。

综上所述，从产品特点、应用领域及客户特点来看，公司与可比公司麦丰新材相比，产品性能更好，应用领域更加高端，产品附加值更高，客户更集中于终端客户，因此公司产品毛利率远高于麦丰新材具有合理性。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境内外销售产品类别占比如下：

2021年度境内外产品结构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内销收入	收入占比	外销收入	收入占比
抛光粉	42,632,825.36	71.69%	11,176,125.48	91.94%
抛光液	6,985,574.61	11.75%	282,485.66	2.32%
研磨液	6,631,875.99	11.15%	16,235.14	0.13%
其他产品	2,847,563.12	4.79%	681,294.82	5.60%
其他业务收入	371,022.86	0.62%	-	0.00%
合计	59,468,861.94	100.00%	12,156,141.10	100.00%

2022年度境内外产品结构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内销收入	收入占比	外销收入	收入占比
抛光粉	40,475,148.44	61.47%	8,470,390.45	86.00%
抛光液	7,190,538.90	10.92%	477,754.05	4.85%

研磨液	13,726,214.17	20.85%	29,925.00	0.30%
其他产品	4,091,798.51	6.21%	871,493.48	8.85%
其他业务收入	360,913.23	0.55%	-	0.00%
合计	65,844,613.25	100.00%	9,849,562.98	100.00%

2023年1-3月境内外产品结构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内销收入	收入占比	外销收入	收入占比
抛光粉	4,957,039.01	47.36%	2,143,466.09	92.71%
抛光液	1,289,391.02	12.32%	64,542.00	2.79%
研磨液	3,032,194.69	28.97%		0.00%
其他产品	1,181,418.76	11.29%	104,057.20	4.50%
其他业务收入	7,000.00	0.07%		0.00%
合计	10,467,043.48	100.00%	2,312,065.29	100.00%

由上表可知，境内毛利率高于境外毛利率主要系：一方面是销售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毛利率更高的抛光液及研磨液产品在境内销售占比高于境外收入占比；另一方面是抛光粉产品虽然是境内外销售额最高的产品，但境内抛光粉产品以光学玻璃抛光粉为主，为高端抛光粉产品，占境内抛光粉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23%、65.06%和72.62%；境外销售抛光粉产品以盖板玻璃抛光粉和液晶玻璃抛光粉等中低端抛光粉为主，报告期内中低端抛光粉收入占比分别为68.17%、63.39%和38.23%，不同产品在主要成分、粒径、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差异，产品特性导致了不同类别的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

(2) 境内外收入的经销收入占比如下：

2021年度境内外经销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类型	内销	外销
直销收入	58,335,120.26	4,190,311.77
经销收入	1,133,741.68	7,965,829.33
小计	59,468,861.94	12,156,141.10
经销收入占比	1.91%	65.53%

2022年度境内外经销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类型	内销	外销
直销收入	64,848,414.07	4,202,582.42

经销收入	996,199.18	5,646,980.56
小计	65,844,613.25	9,849,562.98
经销收入占比	1.51%	57.33%

2023年1-3月境内外经销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类型	内销	外销
直销收入	10,281,118.72	1,389,031.11
经销收入	185,924.76	923,034.18
小计	10,467,043.48	2,312,065.29
经销收入占比	1.78%	39.92%

由上表可知，外销中的经销收入占比较高，这与公司的战略布局有关。公司集中优势服务中国本土客户，同时根据海外客户需求及自身资源配置情况，使用境外经销模式，拓宽销售渠道。内销以直销为主，经销占比不到2%，销售的产品由公司生产后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没有经销环节，因此境内收入毛利率更高，具备合理性。

(3) 客户特点方面，境内主要客户为抛光材料的直接使用方，为产品的终端客户。境内主要客户及其主要产品范围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学元器件、薄膜光学、半导体光学等
江西晶创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元器件及组件、光电子元器件及组件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碳化硅、半导体材料装备等
浙江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导电型碳化硅衬底
科太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光学镜头、光学镜头零配件等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手机玻璃屏、手表玻璃片及其他消费类电子产品视窗屏幕

境内客户为抛光材料的终端客户，且主要客户购买抛光材料多应用在光学元器件、光学镜片、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等产品的抛光，应用领域较为高端，对抛光材料的性能有更高的要求。而境外主要客户 VHT 和 GEN 均为经销商客户，采购的抛光粉产品应用于手机盖板及液晶屏的抛光，对产品本身的性能要求低于境内客户性能要求，因此从客户特点来看，公司境内外毛利率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营业收入（元）	12,779,108.77	75,694,176.23	71,625,003.04
销售费用（元）	1,421,166.14	5,136,420.97	4,025,534.52
管理费用（元）	1,788,451.10	8,572,306.23	6,782,054.81
研发费用（元）	1,279,370.83	5,581,560.98	4,309,802.07
财务费用（元）	93,530.90	-563,927.91	-134,087.61
期间费用总计（元）	4,582,518.97	18,726,360.27	14,983,303.7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12%	6.79%	5.6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00%	11.32%	9.4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01%	7.37%	6.0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73%	-0.75%	-0.1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35.86%	24.73%	20.92%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期间费用分别为 14,983,303.79 元、18,726,360.27 元和 4,582,518.9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92%、24.74%和 35.86%，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呈增长趋势，2023 年 1-3 月费用占比增加主要系当期收入规模较小，固定费用支出基本稳定，因此费用率出现上涨。		

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943,441.99	3,612,377.77	2,618,486.61
业务招待费	177,428.76	555,309.63	722,798.84
差旅费	141,493.88	484,723.50	380,157.66
广告费	77,684.26	158,418.37	74,298.42
办公费	15,615.75	54,999.19	48,940.83
展览费		70,301.89	92,406.99
其他	65,501.50	200,290.62	88,445.17
合计	1,421,166.14	5,136,420.97	4,025,534.52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 4,025,534.52 元、5,136,420.97 元和 1,421,166.1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2%、6.79%和 11.12%，2023 年 1-3 月费用占比增加主要系当期收入规模较小，职工薪酬等固定费用支出基本稳定，因此费用率出现上涨。2022 年度销售人		

	员薪酬较 2021 年度增加 993,891.16 元，主要系公司为了扩大市场份额，销售人员增加，因此职工薪酬有所增长。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012,853.18	4,163,175.13	3,756,431.56
折旧费	303,720.63	1,231,655.07	1,215,339.24
中介服务费	170,613.77	909,314.78	242,475.62
办公费及水电费	133,981.34	441,573.51	435,670.04
招待费	82,598.97	274,888.48	161,188.17
差旅费	32,482.74	310,270.05	144,133.10
修理费	9,161.02	731,427.14	250,833.98
培训费		36,585.00	169,290.00
其他	43,039.45	473,417.07	406,693.10
合计	1,788,451.10	8,572,306.23	6,782,054.81
原因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折旧费用、中介服务等，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管理费用分别为 6,782,054.81 元、8,572,306.23 元和 1,788,451.10 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7%、11.32%和 14.00%，2023 年 1-3 月费用占比增加主要系当期收入规模较小，职工薪酬等固定费用支出基本稳定，因此费用率出现上涨。2022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1 年度增加了 179 万元，其中管理人员人数增加及员工福利待遇提升，综合影响下薪酬较上年度增加了 40.67 万元，中介服务费主要包括咨询服务费、审计及律师费用等，修理费用主要系水沟水池维修、简易棚修理搭建及隔墙费用等修理费用。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525,668.21	2,045,257.71	1,623,801.73
材料费	492,346.76	2,783,870.03	1,888,445.20
折旧费	141,743.42	498,410.42	423,972.55
专利申请费	80,200.00	84,975.00	81,016.54
差旅费	10,076.15	37,139.57	50,261.66
咨询服务费		37,500.00	143,300.00
其他	29,336.29	94,408.25	99,004.39

合计	1,279,370.83	5,581,560.98	4,309,802.07
原因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材料消耗、折旧费用等，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3月研发费用分别为4,309,802.07元、5,581,560.98元和1,279,370.83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02%、7.37%、10.01%，基本保持稳定。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支出			11,623.81
减：利息收入	13,589.25	298,429.05	219,182.02
银行手续费	2,929.35	20,487.50	20,806.77
汇兑损益	104,190.80	-285,986.36	52,663.83
合计	93,530.90	-563,927.91	-134,087.61
原因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3月财务费用分别为-134,087.61元、-563,927.91元和93,530.90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19%、-0.75%、0.73%，财务费用整体金额较小，波动主要受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益影响。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535.72	52,142.88	42,142.89
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53,400.00	1,346,175.51	465,056.27
个税手续费返还	5,375.12	159.15	5,086.20
合计	279,310.84	1,398,477.54	512,285.36

具体情况披露

其他收益除个税手续费返还以外，其他均为政府补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174.78	-303,893.96	-104,359.3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3,909.59	176,611.35	84,771.4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457.68	-2,478.57	-468,499.06
合计	5,192.49	-129,761.18	-488,086.93

具体情况披露：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是对联营企业湖南膜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惠州破立科技有限公司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损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是公司证券账户交易及购买理财产品的持有期间投资收益及处置时取得的投资收益。

3、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建税	61,672.45	281,124.74	268,137.57
教育费附加	42,954.79	173,317.89	160,882.54
房产税	66,241.09	304,851.91	327,887.66
土地使用税	25,952.08	106,865.38	109,922.44
地方教育附加	18,717.66	107,806.84	107,255.02
印花税	2,890.50	28,112.24	23,585.80
水利建设基金	6,633.45	47,870.02	39,355.95
环境保护税	1,022.03	20,828.39	25,046.06
车船税		851.88	720
合计	226,084.05	1,071,629.29	1,062,793.04

具体情况披露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062,793.04 元、1,071,629.29 元和 226,084.0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1.48%、1.42%和 1.77%，基本保持稳定。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3,851.44	-269,275.13	472,096.15
合计	103,851.44	-269,275.13	472,096.15

具体情况披露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472,096.15 元、-269,275.13 元和 103,851.4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0.66%、-0.36%和 0.81%，基本保持稳定。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坏账损失	253,332.74	214,241.67	-604,699.54
合计	253,332.74	214,241.67	-604,699.54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包括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12,185.0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49,335.49	
合计		-361,520.53	

具体情况披露

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存货跌价损失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无需支付的款项	1,270.29	100,336.85	63,935.14
合计	1,270.29	100,336.85	63,935.1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均为无需支付的款项。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44.64	4,653.82
滞纳金		50,025.52	
其他			2.61
合计		50,870.16	4,656.4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主要为补缴以前年度所得税滞纳金。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9,683.99	2,933,899.74	3,221,873.0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3,886.13	23,786.87	-49,754.61
合计	383,570.12	2,957,686.61	3,172,118.4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172,118.45 元、2,957,686.61 元和 383,570.12 元。
--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844.64	-4,653.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9,310.84	1,398,477.54	512,285.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500.00	232,918.46	171,551.7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3,218.71	-95,142.35	88,368.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0.29	50,311.33	63,932.53
减：所得税影响数	64,728.49	190,954.54	88,978.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5,552.1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9,571.35	1,394,765.80	736,953.21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736,953.21 元、1,394,765.80 元和 379,571.35 元，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4.18%、8.06%和 19.06%。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的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年产 1000T 高性能稀土抛光粉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8,750.01	35,000.04	35,000.04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祁阳市科工局 22 年第四批制造强省专项资	7,5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金						
2020 年度小微企业创新创业专项资金	4,285.71	17,142.84	7,142.85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科工局 21 年度推新奖高企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祁阳市科工局 21 年技改税收增量奖补	46,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长沙县失业保险服务中心留工培训补助	7,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祁阳科工局转拨 2021 年度第七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收到房土两税困难减免补助		169,263.4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祁阳市科工局 21 年度十佳纳税工商户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科工局 2022 科技专题项目资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收到科工局转拨 2021 年第二批创新型省份专项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0 年度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补贴款			101,558.0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收到长沙市 2020 年创新创业带动就业项目扶持资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祁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明专利资助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其他		16,912.03	3,498.1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合计	273,935.72	1,398,318.39	507,199.16	-	-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20,753,335.94	27.91%	26,661,099.43	35.44%	25,088,502.11	37.43%
存货	18,839,474.67	25.33%	18,114,667.22	24.08%	15,330,837.19	22.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810,040.31	22.60%	12,828,070.87	17.05%	5,132,996	7.66%
货币资金	7,225,797.24	9.72%	9,754,749.56	12.97%	8,239,318.36	12.29%
应收账款融资	6,132,599.87	8.25%	4,369,600	5.81%	661,366.20	0.99%
应收票据	3,133,977.96	4.21%	2,551,786.34	3.39%	2,871,167.58	4.28%
预付款项	919,367.70	1.24%	735,961.83	0.98%	1,110,024.99	1.66%
其他应收款	321,858.52	0.43%	119,534.10	0.16%	6,576,197.78	9.81%

其他流动资产	228,509.56	0.31%	100,089.14	0.13%	2,023,363.08	3.02%
合计	74,364,961.77	100.00%	75,235,558.49	100.00%	67,033,773.29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货币资金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25%、89.54%和 85.56%，均在 80%以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0,879.11	68,603.11	159,237.12
银行存款	7,188,517.60	9,681,854.23	2,497,695.94
其他货币资金	6,400.53	4,292.22	5,582,385.30
合计	7,225,797.24	9,754,749.56	8,239,318.3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保证金	-	-	5,264,789.30
证券账户余额	6,400.53	4,292.22	317,596.00
合计	6,400.53	4,292.22	5,582,385.30

其中：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 5,264,789.30 元使用受限，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810,040.31	12,828,070.87	5,132,996.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1,321,882.00	1,282,996.00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16,810,040.31	11,506,188.87	3,850,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16,810,040.31	12,828,070.87	5,132,996.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持有的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购买的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报告期内权益工具投资为证券交易，该证券交易账户已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完成销户。

①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初余额	购买发生额	赎回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末账面净值
2021 年度							
建设银行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660.00	415.00	385.00	385.00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0	210.00	530.00		
合计			460.00	870.00	945.00	385.00	385.00
2022 年度							
建设银行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5.00		385.00		
建设银行	“乾元-私享”（按日）开放式私人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130.00	170.00	170.00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0	70.00	380.00	386.02
中国银行	中银理财-欣享天添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	600.00	600.00	594.60
合计			385.00	1,950.00	1,185.00	1,150.00	1,150.62
2023 年 1-3 月							
建设银行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0.00	200.00
建设银行	“乾元-私享”（按日）开放式私人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		170.00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50.08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0		300.00	80.00	87.38
中国银行	中银理财-欣享天添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740.00		1,340.00	1,343.54
合计			1,150.00	990.00	470.00	1,670.00	1,681.00
2023 年 4-8 月							
建设银行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370.00		570.00	574.37
建设银行	“乾元-私享”(按日)开放式私人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	50.00	180.00	180.09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50.47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80.00	88.12
中国银行	中银理财-欣享天添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340.00	460.00	1,100.00	700.00	671.37
合计			1,670.00	1,060.00	1,150.00	1,580.00	1,564.42

注：期后理财产品投资统计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理财账户余额与期末账面净值的差系产品净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②报告期内，公司股票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元

期间	股票名称	期初持仓		本期购入		本期处置		期末持仓	
		数量	市值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市值
2021 年度	超华科技	210,100.00	1,592,558.00			210,000.00	1,589,305.00	100.00	810.00
	华铁股份			57,000.00	355,982.00	56,900.00	304,984.00	100.00	555.00
	海南椰岛			76,800.00	847,310.00	76,700.00	954,160.00	100.00	1,818.00

	康弘药业			33,400.00	687,319.00	33,300.00	626,040.00	100.00	2,025.00
	爱施德			91,000.00	820,580.00	90,900.00	975,778.00	100.00	1,093.00
	盛和资源			26,000.00	553,540.00			26,000.00	507,520.00
	派林生物			27,500.00	865,087.00			27,500.00	769,175.00
	合计	210,100.00	1,592,558.00	311,700.00	4,129,818.00	467,800.00	4,450,267.00	54,000.00	1,282,996.00
2022 年度	超华科技	100.00	810.00					100.00	470.00
	华铁股份	100.00	555.00					100.00	367.00
	海南椰岛	100.00	1,818.00					100.00	1,600.00
	康弘药业	100.00	2,025.00					100.00	1,569.00
	爱施德	100.00	1,093.00					100.00	948.00
	盛和资源	26,000.00	507,520.00			25,900.00	504,014.00	100.00	1,400.00
	派林生物	27,500.00	769,175.00	30,300.00	819,918.00			57,800.00	1,315,528.00
	合计	54,000.00	1,282,996.00	30,300.00	819,918.00	25,900.00	504,014.00	58,400.00	1,321,882.00
2023 年 1-3 月	超华科技	100.00	470.00			100.00	523.00		
	华铁股份	100.00	367.00			100.00	377.00		
	海南椰岛	100.00	1,600.00			100.00	1,375.00		
	康弘药业	100.00	1,569.00			100.00	1,837.00		
	爱施德	100.00	948.00			100.00	910.00		
	盛和资源	100.00	1,400.00			100.00	1,415.00		

	派林生物	57,800.00	1,315,528.00			57,800.00	1,342,694.00		
	合计	58,400.00	1,321,882.00			58,400.00	1,349,131.00		

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清退股票账户的股票并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注销股票账户，2023 年 4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再进行股票投资。

③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和证券投资履行的决策程序、决策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制定完善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确保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股票等投资产品以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和投资回报。对于单笔投资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需经董事会审议，对于单笔投资金额 500.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需经董事长审批。

报告期内单笔投资金额均未超过 500.00 万元，已按照上述董事会决议授权履行董事长审批程序。具体执行情况如下：A. 对于理财产品，由财务人员按实际资金情况提请理财产品申购需求，由财务负责人复核，并在董事长审批同意后进行购买；B. 对于股票投资，公司股票投资决策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经董事长审批同意后购买，财务部人员对股票投资进行会计核算。公司每月度召开月度会议，对上月金融产品的购买情况、收益情况进行汇报及讨论。

为进一步加强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对外投资应根据审批权限经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或董事长审批：A.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对外投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 在“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对外投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C. 对于低于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事宜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报告期后，公司单笔投资金额均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已按照要求履行董事长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短期投资内部控制设计有效并得到执行，符合相关内控要求。

④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和证券投资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未来是否继续投资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8 月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投资收益	495,058.10	49,367.27	174,132.78	-383,727.62
其中：银行理财投资收益	495,058.10	23,909.59	173,309.55	81,428.29
股票投资收益		25,457.68	823.23	-465,155.9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9,956.02	103,851.44	-269,275.13	472,096.15
其中：银行理财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9,956.02	-3,821.48	6,188.87	
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7,672.92	-275,464.00	472,096.15
合计	235,102.08	153,218.71	-95,142.35	88,368.53
利润总额	7,330,571.14	2,374,603.26	20,251,961.30	20,803,493.54
占比	3.21%	6.45%	-0.47%	0.42%

注：期后收益统计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因投资理财产品和证券投资对利润表影响的金额分别为 8.84 万元、-9.51 万元和 15.3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2%、-0.47%和 6.45%，投资理财产品和证券投资产生的损益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整体较小。

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清退股票账户的股票并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注销股票账户，2023 年 4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未再进行股票投资，未来预计将不再进行股票投资。对于银行理财投资，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后，在合理范围内利用闲置资金继续投资理财产品，提高公司资金效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83,977.96	1,601,786.34	2,816,561.58
商业承兑汇票	950,000.00	950,000.00	54,606.00
合计	3,133,977.96	2,551,786.34	2,871,167.58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2023年6月23日	882,600.00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2023年5月24日	577,200.00
浙江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5日	2023年4月25日	395,000.00
浙江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5日	2023年4月25日	395,000.00
浙江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	2023年5月26日	355,500.00
合计	-	-	2,605,300.00

注：对于已背书或贴现的票据，对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予以终止确认，对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承兑的汇票不予终止确认，相关票据确认继续在“应收票据”科目。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按组合计提坏账，报告期内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如下：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298,924.17	114,946.21	5.00	1,686,090.88	84,304.54	5.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000,000.00	50,000.00	5.00	1,000,000.00	50,000.00	5.00
小计	3,298,924.17	164,946.21	5.00	2,686,090.88	134,304.54	5.00

(续上表)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964,801.66	148,240.08	5.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57,480.00	2,874.00	5.00
小计	3,022,281.66	151,114.08	5.00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490.10	0.20%	44,490.1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953,610.87	99.80%	1,200,274.93	5.47%	20,753,335.94
合计	21,998,100.97	100.00%	1,244,765.03	5.66%	20,753,335.94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490.10	0.16%	44,490.1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155,169.77	99.84%	1,494,070.34	5.31%	26,661,099.43
合计	28,199,659.87	100.00%	1,538,560.44	5.46%	26,661,099.43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490.10	0.17%	44,490.1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432,975.70	99.83%	1,344,473.59	5.09%	25,088,502.11
合计	26,477,465.80	100.00%	1,388,963.69	5.25%	25,088,502.11

1) 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3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货款	44,490.10	44,490.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44,490.10	44,490.10	100.00%	-

注：对于客户经营不善，预计已无法收回的货款单项计提坏账。包括深圳市深鸿鑫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 元，江苏双仪光学器材有限公司 15,490.10 元，以及四川众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元。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货款	44,490.10	44,490.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44,490.10	44,490.1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货款	44,490.10	44,490.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44,490.10	44,490.10	100.00%	-

2)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计提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1,045,181.68	95.86%	1,052,259.08	5.00%	19,992,922.60
1-2年	622,564.52	2.84%	62,256.45	10.00%	560,308.07
2-3年	285,864.67	1.30%	85,759.40	30.00%	200,105.27
3-4年	-	-	-	50.00%	-
合计	21,953,610.87	100.00%	1,200,274.93	5.47%	20,753,335.94

续：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计提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7,521,524.70	97.75%	1,376,076.23	5.00%	26,145,448.47
1-2年	360,497.07	1.28%	36,049.71	10.00%	324,447.36
2-3年	273,148.00	0.97%	81,944.40	30.00%	191,203.6
3-4年	-	-	-	50.00%	-
合计	28,155,169.77	100.00%	1,494,070.34	5.31%	26,661,099.43

续：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计提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6,091,830.25	98.71%	1,304,591.51	5.00%	24,787,238.74

1-2 年	326,461.28	1.24%	32,646.13	10.00%	293,815.15
2-3 年	530.67	0.00%	159.20	30.00%	371.47
3-4 年	14,153.50	0.05%	7,076.75	50.00%	7,076.75
合计	26,432,975.70	100.00%	1,344,473.59	5.09%	25,088,502.11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 交易产生
鹰潭市永威光电 仪器有限公司	货款	2021 年 3 月 31 日	2,100.00	客户破产	否
合计	-	-	2,100.00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浙江水晶光电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99,000.00	1 年以内	18.18%
东莞市瑞立达玻 璃盖板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5,887.00	1 年以内	7.39%
宁夏晶环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2,300.00	1 年以内	4.92%
科太精密工业(深 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9,465.40	1 年以内	4.82%
江西晶创科技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5,500.00	1 年以内	3.03%
合计	-	8,432,152.40	-	38.34%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浙江水晶光电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44,000.00	1 年以内	18.60%
东莞市瑞立达玻 璃盖板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3,565.00	1 年以内	8.42%
赣州市宝明显示 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2,500.00	1 年以内	3.77%
信阳舜宇光学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9,152.07	1 年以内	2.87%
江西沃格光电股 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2,040.00	1 年以内	2.81%

合计	-	10,281,257.07	-	36.47%
----	---	---------------	---	--------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07,343.12	1 年以内	23.44%
科太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4,508.32	1 年以内	6.48%
VHT	非关联方	1,620,973.91	1 年以内	6.12%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0,000.00	1 年以内	5.21%
浙江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0,000.00	1 年以内	4.83%
合计	-	12,202,825.35	-	46.08%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25,088,502.11 元、26,661,099.43 元和 20,753,335.94 元，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变动较小，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均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是 98.54%、97.60%和 95.67%，占比较为稳定。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分别是 1.46%、2.40%和 4.33%，各期末占比均较低。公司客户整体信誉较好，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应收账款债务逾期的情况。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25,088,502.11 元、26,661,099.43 元和 20,753,335.94 元，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92%、23.10%和 18.24%，整体较为稳定。公司客户整体信誉较好，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应收账款债务逾期的情况。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8 次/年、2.77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收入稳中有增，对应形成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

A. 公司业务特点

公司产品应用于光学玻璃、液晶玻璃、手机盖板玻璃、半导体硅片、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晶片、蓝宝石窗口片、蓝宝石衬底片、树脂镜片和金属精密制品等多个制造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亚洲光学国际有限公司集团、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集团或大型企业。

公司综合考量客户的历年销售额、当年销售指标、历史信用表现、违规情况等因素后，会给予其相应的信用额度和账期，并定期评估、调整客户的信用额度和账期。公司对于部分优质客户给予一定的账期，对于交易规模较小的客户一般采取先付款再发货的信用政策，境外客户一般采用T/T方式进行支付。

B.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199.81	2,819.97	2,647.75
营业收入	1,277.91	7,569.42	7,162.50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2.14%	37.25%	36.97%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化不大。2023年一季度，受公司部分客户销售下降的短期影响，该指标年化后有所增长，随着销售的恢复，预计全年实际情况与前期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C.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麦丰新材	安集科技 ^注	皓志科技
2023年3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未披露	19,393.98	2,199.81
	营业收入	未披露	26,933.97	1,277.91
	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未披露	72.01%	172.14%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517.29	24,804.24	2,819.97
	营业收入	2,115.44	107,678.73	7,569.42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1.72%	23.04%	37.25%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001.74	18,608.39	2,647.75
	营业收入	2,246.82	68,666.06	7,162.50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58%	27.10%	36.97%

注：安集科技2023年一季度报告未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因此取用2023年3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安集科技，低于麦丰新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D. 公司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政策如下：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是否发生变化
科太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月结 150 天	否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120 天	否
VHT	月结 90 天	否
宁夏晶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否
浙江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否
江西晶创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否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否
爱普生精密光电（无锡）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否
GEN	货到付款	否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保持一贯性，未发生重大改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重要下游客户大多为国内大型光学公司、大型精密仪器公司及上市公司，而这些客户在行业中享有较高的信誉，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与他们的合作往往涉及较大金额的合同，并且信用期相对较长，相应回款周期变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是合理的且与行业和客户特点相符。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的经验，并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坏账的计提比例，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安集科技	麦丰新材	本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	5%	3%	5%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10%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30%	20%	30%
3 至 4 年（含 4 年）	50%	50%	50%
4 至 5 年（含 5 年）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如上表所示，公司计提坏账方法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根据客户的信誉、实力及自身的风险管理水平，制定了现行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报告期内一贯执行且未发生重大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形，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能够有效反映实际坏账

损失的风险，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具备合理性。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安集科技	麦丰新材	皓志科技
2023年3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9,393.98	未披露	2,199.81
	资产总额	231,982.20	未披露	11,375.06
	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8.36%	未披露	19.34%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4,804.24	1,517.29	2,819.97
	资产总额	204,760.13	4,065.22	11,539.31
	应收账款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12.11%	37.32%	24.44%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8,608.39	1,001.74	2,647.75
	资产总额	167,222.84	3,148.81	10,944.71
	应收账款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11.13%	31.81%	24.1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低于麦丰新材，高于安集科技，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可比公司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安集科技	1.25	5.18	5.59
麦丰新材	未披露	1.81	2.99
皓志科技	0.51	2.77	3.0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麦丰新材，低于安集科技，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期后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21,998,100.97	28,199,659.87	26,477,465.80
	期后回款金额	17,689,211.59	25,002,684.60	25,752,399.42
	期后回款比例	80.41%	88.66%	97.26%
应收票据	期末余额	3,298,924.17	2,686,090.88	3,022,281.66
	期后已到期兑付 票据金额	2,944,604.17	2,449,770.88	3,022,281.66
	期后已到期票据 金额	2,944,604.17	2,449,770.88	3,022,281.66
	期后已到期兑付 票据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款项融资	期末余额	6,132,599.87	4,369,600.00	661,366.20
	期后已到期兑付 票据金额	4,287,449.87	4,369,600.00	661,366.20
	期后已到期票据 金额	4,287,449.87	4,369,600.00	661,366.20
	期后已到期兑付 票据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132,599.87	4,369,600.00	661,366.20
合计	6,132,599.87	4,369,600.00	661,366.2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	3,309,738.31		3,048,683.31		3,029,553.52	

汇票						
合计	3,309,738.31		3,048,683.31		3,029,553.52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

公司遵照谨慎性原则对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按照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上述6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及交通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及浙商银行,简称“6+9”银行。公司在实际业务中收取银行承兑汇票时均会评估出票行的承付能力,对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符合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相关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测试符合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公司将其列报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承兑人为“6+9”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兑人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国工商银行	2,351,200.00	3,325,800.00	
交通银行	234,000.00	753,300.00	480,000.00
平安银行	19,497.27		
中国农业银行	2,124,000.00	100,000.00	
兴业银行	43,000.00	47,500.00	181,366.20
华夏银行	421,600.00	143,000.00	
浙商银行	769,152.60		
招商银行	170,150.00		
合计	6,132,599.87	4,369,600.00	661,366.20

②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披露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并说明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金融资产转移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1)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2)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

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公司按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票据承兑人均属于“6+9”银行，信用等级较高，对于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贴现，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被背书人，且此类票据收款风险较小。因此，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对“6+9”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其管理模式属于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业务模式，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并在应收款项融资列报，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19,217.70	99.98%	735,811.83	99.98%	1,100,024.99	99.10%
1-2年	150.00	0.02%	150.00	0.02%	10,000.00	0.90%
合计	919,367.70	100.00%	735,961.83	100.00%	1,110,024.9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祁阳市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318,420.30	34.63%	1年以内	电费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984.69	34.04%	1年以内	材料货款
无锡源祥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190.28	8.29%	1年以内	材料货款
长兴恒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00.00	4.64%	1年以内	材料货款
深圳市思伯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80.00	3.45%	1年以内	服务款
合计	-	781,975.27	85.05%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祁阳市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238,414.30	32.39%	1年以内	电费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	非关联方	181,119.70	24.61%	1年以内	材料货款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郎溪博纳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097.89	8.03%	1 年以内	材料货款
广州市穗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0	7.34%	1 年以内	材料货款
邯郸市昊轩洗涤剂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00.00	6.66%	1 年以内	材料货款
合计	-	581,631.89	79.03%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9,636.58	45.91%	1 年以内	材料货款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祁阳市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7,530.87	27.70%	1 年以内	电费
呼和浩特市四合木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500.00	8.51%	1 年以内	材料货款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非关联方	69,900.00	6.30%	1 年以内	服务款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90.22	2.71%	1 年以内	服务款
合计	-	1,011,657.67	91.13%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8、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21,858.52	119,534.10	6,576,197.7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321,858.52	119,534.10	6,576,197.78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3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	

			(未发生信用减值)		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570.44		557.80		10,600.00		27,728.24
合计		16,570.44		557.80		10,600.00		27,728.24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08.65		557.80		11,440.79		17,907.24
合计		5,908.65		557.80		11,440.79		17,907.24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7,810.98		16,674.55		10,450.59		364,936.12
合计		337,810.98		16,674.55		10,450.59		364,936.12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计提				
账龄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31,408.73	94.80%	16,570.44	5.00%	314,838.29
1-2 年	5,578.03	1.60%	557.80	10.00%	5,020.23
2-3 年		0.00%		30.00%	
3-4 年	2,400.00	0.69%	1,200.00	50.00%	1,200
4-5 年	4,000.00	1.14%	3,200.00	80.00%	800
5 年以上	6,200.00	1.77%	6,200.00	100.00%	0
合计	349,586.76	100.00%	27,728.24	7.93%	321,858.52

续: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计提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8,173.08	85.98%	5,908.65	5.00%	112,264.43
1-2 年	5,578.03	4.06%	557.80	10.00%	5,020.23
2-3 年	21.61	0.02%	6.48	30.00%	15.13
3-4 年	2,468.62	1.80%	1,234.31	50.00%	1,234.31
4-5 年	5,000.00	3.64%	4,000.00	80.00%	1,000
5 年以上	6,200.00	4.51%	6,200.00	100.00%	0
合计	137,441.34	100.00%	17,907.24	13.03%	119,534.10

续: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计提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756,219.75	97.34%	337,810.98	5.00%	6,418,408.77
1-2 年	166,745.53	2.40%	16,674.55	10.00%	150,070.98
2-3 年	2,468.62	0.04%	740.59	30.00%	1,728.03
3-4 年	9,500.00	0.14%	4,750.00	50.00%	4,750
4-5 年	6,200.00	0.09%	4,960.00	80.00%	1,240
5 年以上		0.00%		100.00%	0
合计	6,941,133.90	100.00%	364,936.12	5.26%	6,576,197.78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员工及其他往来	333,786.76	16,868.24	316,918.52
保证金、押金	15,800.00	10,860.00	4,940.00
个人借支			
合计	349,586.76	27,728.24	321,858.5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员工及其他往来	121,641.34	7,047.24	114,594.10
保证金、押金	15,800.00	10,860	4,940.00
个人借支			
合计	137,441.34	17,907.24	119,534.1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员工及其他往来	307,832.83	68,009.84	239,822.99
保证金、押金	14,600.00	7,780.00	6,820.00
个人借支	6,618,701.07	289,146.28	6,329,554.79
合计	6,941,133.90	364,936.12	6,576,197.78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3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胡四平	关联方	备用金	74,050.53	1 年以内	21.18%
唐军山	关联方	备用金	50,000.00	1 年以内	14.30%
代缴员工社保	非关联方	员工个人社保	49,907.65	1 年以内	14.28%
邹蕾	关联方	备用金	40,000.00	1 年以内	11.44%
谢金龙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3,100.50	1 年以内	6.61%
合计	-	-	237,058.68	-	67.81%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代缴员工社保	非关联方	员工个人社保	44,587.63	1 年以内	32.44%
谢金龙	非关联方	备用金	40,186.00	1 年以内	29.24%
彭鑫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0,000.00	1 年以内	7.28%
宋新宁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6,200.00	5 年以上	4.51%
广东爱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176.00	1 年以内	3.77%

合计	-	-	106,149.63	-	77.23%
----	---	---	------------	---	--------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胡新祁	非关联方	个人借款	3,167,079.46	1 年以内	45.63%
谢喜明	关联方	个人借款	3,151,621.61	1 年以内	45.40%
陈依琦	非关联方	个人借款	300,000.00	1 年以内	4.32%
唐军山	关联方	备用金	50,000.00	1 年以内	0.72%
代缴员工社保	非关联方	员工个人社保	38,175.11	1 年以内	0.55%
合计	-	-	6,706,876.18	-	96.63%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10,123.64		5,110,123.6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8,949,576.73	321,835.96	8,627,740.7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212,117.72		212,117.72
其他周转材料	514,781.94		514,781.94
半成品	4,374,710.60		4,374,710.60
合计	19,161,310.63	321,835.96	18,839,474.6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53,385.30		5,753,385.3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6,931,973.89	321,835.96	6,610,137.9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316,256.76		316,256.76
其他周转材料	523,242.69		523,242.69
半成品	4,911,644.54		4,911,644.54
合计	18,436,503.18	321,835.96	18,114,667.2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82,009.25		7,282,009.25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230,718.36	209,650.92	3,021,067.4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732,468.00		732,468.00
其他周转材料	355,371.07		355,371.07
半成品	3,939,921.43		3,939,921.43
合计	15,540,488.11	209,650.92	15,330,837.19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半成品。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碳酸镧铈、碳酸锆等；库存商品为已完工尚未发货的产品，半成品为尚需经过后段加工方可形成最终产品的产品。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330,837.19 元、18,114,667.22 元和 18,839,474.67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01%、15.70%和 16.56%，整体较为稳定。2022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783,830.03 元，主要原因系库存商品增加所致。2022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3,589,070.49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参照历史订单量进行备货，个别客户订单较预期减少，期末出货量不及预期导致期末库存商品余额上涨。

① 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与期末在手订单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5,110,123.64	5,753,385.30	7,282,009.25
半成品	4,374,710.60	4,911,644.54	3,939,921.43
库存商品	8,949,576.73	6,931,973.89	3,230,718.36

发出商品	212, 117. 72	316, 256. 76	732, 468. 00
其他周转材料	514, 781. 94	523, 242. 69	355, 371. 07
存货账面余额合计	19, 161, 310. 63	18, 436, 503. 18	15, 540, 488. 11
在手订单金额 ^注	352, 048. 98	689, 553. 46	1, 522, 247. 75
在手订单金额/存货余额	1. 84%	3. 74%	9. 80%
其中：抛光液及研磨液 在手订单金额/抛光液 及研磨液库存商品余额	5. 84%	78. 81%	55. 92%

注：在手订单金额=在手订单对应的产品数量*期后确认成本时单位成本

公司产品工艺较为成熟、稳定，生产周期较短，在手订单主要覆盖发出商品和少量库存商品。

公司主要采取存货式与订单式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以抛光粉产品的销售为主。公司抛光粉产品业务稳定性强，客户在选用抛光材料时需要经过不同规模的测试流程，测试周期较长，确保抛光效果达到客户预期后，才会确定选用抛光粉并达成稳定合作。因此公司大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后替换抛光粉产品的概率较小，抛光粉产品的老客户复购率高，收入每月都较为稳定。同时抛光粉产品不存在保质期，公司部分标准规格的产品能同时满足多个客户的产品需求，市场需求量较大。基于此，公司会结合年度销售计划及近期销售情况对这部分产品进行适度备货，以便有效利用产能，控制产品成本。下游客户出于自身库存管理的需求，单次的订单需求量不会太大，在提货前才签署订单，因此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较小。公司的存货结转情况良好，不存在存货长期积压的情况。

公司抛光液及研磨液产品期末存货金额较小，更多采用订单式的生产模式。截至2023年3月31日在手订单金额较小主要系客户未及时下达书面订单，但已与公司沟通了产品需求，公司根据沟通情况进行生产，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库存抛光液及研磨液已于2023年4月基本完成销售，不存在异常情况。

②公司各业务模式下存货的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

公司主要为生产与销售抛光粉、抛光液、研磨液以及其他产品等四类业务。

A. 生产与销售抛光粉

抛光粉成本主要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系采购入库后，生产车间在开始生产时领用原材料出库，根据每一个工单领用的原材料，将材料成本归集至对应工单，再根据最终产品的产量分摊相关的材料成本；直接人工系根据各月实际发生直接人工成本，每月通过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科目归集。首先根据当月产品的产量乘以标准工时算出产品工时，再将总的直接人工除以总产品工时得出单位直接人工，最后各个产品再根据对应的产品工时乘以单位直接人工算出产品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主要核算间接生产人员工资、生产设备折旧费、生产车间水电费等，通过制造费用科目归集，核算方法与直接人工一致。

B. 生产与销售抛光液和研磨液

抛光液和研磨液成本主要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采购入库后，生产车间在开始生产时领用原材料出库，根据每一个工单领用的原材料，将材料成本归集至对应工单，再根据最终产品的产量分摊相关的材料成本；直接人工系根据各月实际发生直接人工成本，每月通过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科目归集。因抛光液和研磨液的标准工时基本一致，故根据最终产品的重量在当月完工产品中进行分配并结转产品成本。制造费用主要核算间接生产人员工资、生产设备折旧费、生产车间水电费等，通过制造费用科目归集，核算方法与直接人工一致。

C. 生产与销售其他产品

其他产品中需要加工的产品，公司按照生产与销售抛光液和研磨液的逻辑进行成本核算；其他不需要加工的产品，则按照购入价格做成产品成本。

③ 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其核算时点如下：

项目	核算时点
原材料	对于外购的原材料，在验收合格入库后确认为原材料
周转材料	对于外购的周转材料，在验收合格入库后确认为周转材料
半成品	半成品完工检验合格验收入库后确认为半成品
库存商品	产成品完工检验合格验收入库后确认为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商品已发出，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前，将产品成本计入发出商品

④ 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公司存货的管理相关要求，包括对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的验收入库、原材料和半成品领用、产成品销售出库、计价及结转、限制无关人员接近仓库等相关规定，对存货进行定期盘点的规定等。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的内控管理制度设计完善、执行良好，存货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及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认证或待抵扣增值税	228,509.56	100,089.14	1,051,564.11
预缴个人所得税			971,798.97
合计	228,509.56	100,089.14	2,023,363.0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0,515,562.21	77.48%	31,169,653.15	77.62%	31,147,371.93	73.44%
投资性房地产	4,040,076.11	10.26%	4,120,292.46	10.26%	4,441,157.85	10.47%
无形资产	3,782,949.75	9.60%	3,807,194.25	9.48%	3,904,172.25	9.21%
在建工程	648,000.00	1.65%	648,000.00	1.61%	2,427,240.27	5.72%
长期股权投资	295,259.43	0.75%	194,634.21	0.48%	251,861.73	0.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839.53	0.26%	217,725.66	0.54%	241,512.53	0.57%
合计	39,385,687.03	100.00%	40,157,499.73	100.00%	42,413,316.56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3.12%、97.36%及 97.34%，均在 90%以上。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443,969.70	144,800.00	44,174.78	544,594.92

小计	443,969.70	144,800.00	44,174.78	544,594.9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49,335.49			249,335.49
合计	194,634.21	144,800.00	44,174.78	295,259.4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251,861.73	496,001.93	303,893.96	443,969.70
小计	251,861.73	496,001.93	303,893.96	443,969.7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49,335.49		249,335.49
合计	251,861.73	246,666.44	303,893.96	194,634.2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276,221.04	80,000.00	104,359.31	251,861.73
小计	276,221.04	80,000.00	104,359.31	251,861.7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276,221.04	80,000.00	104,359.31	251,861.73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湖南膜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7.06%	37.06%	194,634.21	144,800.00		-44,174.78	295,259.43
惠州破立科技有限公司	27.9999%	27.9999%	0.00				0.0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湖南膜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7.06%	37.06%		496,001.93		-	194,634.21
惠州破立科技有限公司	27.9999%	27.9999%	251,861.73			-2,526.24	0.0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湖南膜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7.06%	37.06%		80,000.00		-80,000.00	0.00
惠州破立科技有限公司	27.9999%	27.9999%	276,221.04			-24,359.31	251,861.73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9,766,662.06	203,486.24		49,970,148.30
房屋及建筑物	27,694,438.90			27,694,438.90
机器设备	20,454,474.73			20,454,474.73
运输工具	607,708.06			607,708.06
电子设备	245,506.96			245,506.96
办公设备及其他	764,533.41	203,486.24		968,019.6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597,008.91	857,577.18		19,454,586.09
房屋及建筑物	7,533,448.34	356,838.65		7,890,286.99
机器设备	9,789,107.45	454,345.76		10,243,453.21
运输工具	447,409.90	18,023.60		465,433.50
电子设备	232,226.18	909.54		233,135.72
办公设备及其他	594,817.04	27,459.63		622,276.6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169,653.15			30,515,562.21

房屋及建筑物	20,160,990.56			19,804,151.91
机器设备	10,665,367.28			10,211,021.52
运输工具	160,298.16			142,274.56
电子设备	13,280.78			12,371.2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9,716.37			345,742.9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169,653.15			30,515,562.21
房屋及建筑物	20,160,990.56			19,804,151.91
机器设备	10,665,367.28			10,211,021.52
运输工具	160,298.16			142,274.56
电子设备	13,280.78			12,371.2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9,716.37			345,742.9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366,191.21	3,428,625.61	28,154.76	49,766,662.06
房屋及建筑物	27,694,438.90			27,694,438.90
机器设备	17,061,623.25	3,414,159.24	21,307.76	20,454,474.73
运输工具	607,708.06			607,708.06
电子设备	245,506.96			245,506.96
办公设备及其他	756,914.04	14,466.37	6,847.00	764,533.4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218,819.28	3,405,499.75	27,310.12	18,597,008.91
房屋及建筑物	6,106,093.79	1,427,354.55		7,533,448.34
机器设备	8,040,052.36	1,769,723.62	20,668.53	9,789,107.45
运输工具	375,315.47	72,094.43		447,409.90
电子设备	228,588.02	3,638.16		232,226.18
办公设备及其他	468,769.64	132,688.99	6,641.59	594,817.0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147,371.93			31,169,653.15
房屋及建筑物	21,588,345.11			20,160,990.56
机器设备	9,021,570.89			10,665,367.28
运输工具	232,392.59			160,298.16
电子设备	16,918.94			13,280.78
办公设备及其他	288,144.40			169,716.3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147,371.93			31,169,653.15
房屋及建筑物	21,588,345.11			20,160,990.56

机器设备	9,021,570.89			10,665,367.28
运输工具	232,392.59			160,298.16
电子设备	16,918.94			13,280.78
办公设备及其他	288,144.40			169,716.37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930,509.83	2,046,945.38	611,264.00	46,366,191.21
房屋及建筑物	26,954,940.28	1,225,308.78	485,810.16	27,694,438.90
机器设备	16,596,172.56	569,187.07	103,736.38	17,061,623.25
运输工具	381,376.22	226,331.84		607,708.06
电子设备	252,792.21	11,252.21	18,537.46	245,506.96
办公设备及其他	745,228.56	14,865.48	3,180.00	756,914.0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247,890.89	3,150,632.89	179,704.50	15,218,819.28
房屋及建筑物	4,748,660.78	1,416,337.49	58,904.48	6,106,093.79
机器设备	6,601,526.18	1,538,260.27	99,734.09	8,040,052.36
运输工具	327,376.72	47,938.75		375,315.47
电子设备	240,710.53	5,858.82	17,981.33	228,588.02
办公设备及其他	329,616.68	142,237.56	3,084.60	468,769.6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682,618.94			31,147,371.93
房屋及建筑物	22,206,279.50			21,588,345.11
机器设备	9,994,646.38			9,021,570.89
运输工具	53,999.50			232,392.59
电子设备	12,081.68			16,918.94
办公设备及其他	415,611.88			288,144.4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682,618.94			31,147,371.93
房屋及建筑物	22,206,279.50			21,588,345.11
机器设备	9,994,646.38			9,021,570.89
运输工具	53,999.50			232,392.59
电子设备	12,081.68			16,918.94
办公设备及其他	415,611.88			288,144.40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①2023 年 3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3,012,953.00	1,206,252.77		1,806,700.23	
小计	3,012,953.00	1,206,252.77		1,806,700.23	
②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3,012,953.00	1,169,767.55		1,843,185.45	
小计	3,012,953.00	1,169,767.55		1,843,185.45	
③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3,012,953.00	1,023,826.67		1,989,126.33	
小计	3,012,953.00	1,023,826.67		1,989,126.3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厂房仓库	1,116,358.41		正在办理中		
小计	1,116,358.41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单面抛光机	648,000.00							自有资金	648,000.00
合计	648,000.00						-	-	648,000.00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流化床气流粉	242,050.00		224,778.76	17,271.24				自有资金	

碎机									
高温辊道窑	1,100,190.27		1,017,699.12	82,491.15				自有资金	
轨道窑(s4)	1,085,000.00	309,690.21	1,394,690.21					自有资金	
单面抛光机		648,000.00						自有资金	648,000.00
合计	2,427,240.27	957,690.21	2,637,168.09	99,762.39			-	-	648,000.00

续: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流化床气流粉碎机		242,050.00						自有资金	242,050.00
高温辊道窑	352,660.00	747,530.27						自有资金	1,100,190.27
轨道窑(s4)	31,558.81	1,053,441.19						自有资金	1,085,000.00
仓库		1,225,308.78	1,225,308.78					自有资金	
合计	384,218.81	3,268,330.24	1,225,308.78				-	-	2,427,240.27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15,344.25			4,615,344.25
土地使用权	4,615,344.25			4,615,344.25
二、累计摊销合计	808,150.00	24,244.50		832,394.50
土地使用权	808,150.00	24,244.50		832,394.5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07,194.25			3,782,949.75
土地使用权	3,807,194.25			3,782,949.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07,194.25			3,782,949.75
土地使用权	3,807,194.25			3,782,949.7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15,344.25			4,615,344.25
土地使用权	4,615,344.25			4,615,344.25
二、累计摊销合计	711,172.00	96,978.00		808,150.00
土地使用权	711,172.00	96,978.00		808,15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904,172.25			3,807,194.25
土地使用权	3,904,172.25			3,807,194.2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04,172.25			3,807,194.25
土地使用权	3,904,172.25			3,807,194.25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15,344.25			4,615,344.25
土地使用权	4,615,344.25			4,615,344.25
二、累计摊销合计	614,194.00	96,978.00		711,172.00
土地使用权	614,194.00	96,978.00		711,172.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001,150.25			3,904,172.25
土地使用权	4,001,150.25			3,904,172.2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01,150.25			3,904,172.25
土地使用权	4,001,150.25			3,904,172.2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34,304.54	30,641.67				164,946.2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38,560.44		293,795.41			1,244,765.0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907.24	9,821.00				27,728.24
存货跌价准备	321,835.96					321,835.96
长期股权投资跌价准备	249,335.49					249,335.49

合计	2,261,943.67	40,462.67	293,795.41			2,008,610.93
----	--------------	-----------	------------	--	--	--------------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51,114.08		16,809.54			134,304.5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88,963.69	149,596.75				1,538,560.4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64,936.12		347,028.88			17,907.24
存货跌价准备	209,650.92	112,185.04				321,835.96
长期股权投资跌价准备		249,335.49				249,335.49
合计	2,114,664.81	511,117.28	363,838.42			2,261,943.6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2,263.53	103,839.53
合计	692,263.53	103,839.5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1,504.40	217,725.66
合计	1,451,504.40	217,725.6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0,083.54	241,512.53
合计	1,610,083.54	241,512.53

注: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抵消后的净额。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	4,040,076.11	4,120,292.46	4,441,157.85
合计	4,040,076.11	4,120,292.46	4,441,157.8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51	2.77	3.08
存货周转率（次/年）	0.34	2.19	2.4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1	0.67	0.70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08次/年、2.77次/年和0.51次/年，2021年及2022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2023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系2023年1-3月收入规模较小。

(2) 存货周转率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3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45次/年、2.19次/年和0.34次/年。2021年及2022年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2023年1-3月存货周转率较低系2023年1-3月收入规模较小，结转成本金额较小。

(3) 总资产周转率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3月，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70次/年、0.67次/年和0.11次/年。2021年及2022年总资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2023年1-3月总资产周转率较低系2023年1-3月收入规模较小。

(4)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安集科技(688019.SH)	5.18	5.59
	麦丰新材(873252.NQ)	1.81	2.99
	申请挂牌公司	2.77	3.08

存货周转率（次/年）	安集科技(688019.SH)	1.65	2.01
	麦丰新材(873252.NQ)	1.48	2.39
	申请挂牌公司	2.19	2.4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安集科技(688019.SH)	0.58	0.46
	麦丰新材(873252.NQ)	0.59	0.84
	申请挂牌公司	0.67	0.70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处于中间水平，不存在较大波动。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处于合理区间内，不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2,341,911.23	35.03%	2,787,205.53	25.93%	3,374,179.12	21.99%
应交税费	2,017,796.14	30.18%	3,741,615.30	34.81%	1,994,623.17	13.00%
应付职工薪酬	975,775.51	14.60%	1,262,860.47	11.75%	1,245,325.15	8.12%
其他流动负债	811,415.15	12.14%	1,901,192.03	17.69%	2,117,592.46	13.80%
其他应付款	402,260.98	6.02%	650,939.86	6.06%	782,933.37	5.10%
合同负债	135,824.36	2.03%	404,077.02	3.76%	564,611.08	3.68%
应付票据					5,264,789.30	34.31%
合计	6,684,983.37	100.00%	10,747,890.21	100.00%	15,344,053.6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流动负债为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6.91%、90.18%和 91.95%，2021 年末公司存在应付票据。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5,264,789.30

合计			5,264,789.30
----	--	--	--------------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12,047.92	81.64%	2,347,135.05	84.21%	3,066,881.67	90.89%
1-2年	288,864.74	12.33%	299,071.91	10.73%	138,082.79	4.09%
2-3年	19,407.67	0.83%	19,407.67	0.70%	12,508.50	0.37%
3年以上	121,590.90	5.19%	121,590.90	4.36%	156,706.16	4.64%
合计	2,341,911.23	100.00%	2,787,205.53	100.00%	3,374,179.12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康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货款	732,193.30	1年以内	31.26%
深圳市强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货款	240,734.53	1-2年	10.28%
郑州正恒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货款	183,934.51	1年以内	7.85%
东莞市惠和永晟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货款	171,681.40	1年以内	7.33%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货款	117,345.28	1年以内	5.01%
合计	-	-	1,445,889.02	-	61.73%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康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货款	558,024.67	1年以内	20.02%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货款	430,903.25	1年以内	15.46%
郑州正恒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货款	247,787.61	1年以内	8.89%

深圳市强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货款	240,734.53	1-2 年	8.64%
衡阳市金希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货款	139,300.45	1 年以内	5.00%
合计	-	-	1,616,750.51	-	58.01%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货款	1,305,981.69	1 年以内	38.71%
深圳市康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货款	307,272.01	1 年以内	9.11%
深圳市强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货款	303,545.15	1 年以内	9.00%
郑州正恒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货款	293,362.83	1 年以内	8.69%
东莞市惠和永晟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货款	129,026.54	1 年以内	3.82%
合计	-	-	2,339,188.22	-	69.33%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货款	135,824.36	404,077.02	564,611.08
合计	135,824.36	404,077.02	564,611.08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3,209.69	85.32%	646,655.79	99.34%	777,578.06	99.32%
1 年以上	59,051.29	14.68%	4,284.07	0.66%	5,355.31	0.68%

合计	402,260.98	100.00%	650,939.86	100.00%	782,933.37	100.00%
----	------------	---------	------------	---------	------------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54,000.00	13.42%	54,000.00	8.30%	4,000.00	0.51%
应付及预提费用	342,166.90	85.06%	587,268.13	90.22%	684,152.23	87.38%
应付暂收款	6,094.08	1.51%	9,671.73	1.49%	94,781.14	12.11%
合计	402,260.98	100.00%	650,939.86	100.00%	782,933.37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预提费用	非关联方	应付及预提费用	230,845.11	1 年以内	57.39%
湖南金科景朝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物业费	95,126.30	1 年以内	23.65%
上饶市晶鑫光学元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上	12.43%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运输费	10,726.49	1 年以内	2.67%
陈荣华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000.00	1 年以上	0.99%
合计	-	-	390,697.90	-	97.13%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永州市快一点乡村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运输费	214,577.42	1 年以内	32.96%
湖南长敬国际货运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运输费	83,411.00	1 年以内	12.81%
预提费用	非关联方	应付及预提费用	73,446.06	1 年以内	11.28%
湖南金科景朝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物业费	71,344.73	1 年以内	10.96%
上饶市晶鑫光学元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7.68%
合计	-	-	492,779.21	-	75.69%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永州市快一点乡村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运输费	156,814.16	1年以内	20.03%
湖南长敬国际货运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运输费	111,380.00	1年以内	14.23%
预提费用	非关联方	应付及预提费用	90,076.46	1年以内	11.50%
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及预提费用	75,464.80	1年以内	9.64%
湖南金科景朝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物业费	72,391.72	1年以内	9.25%
合计	-	-	506,127.14	-	64.65%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7、应付职工薪酬**☒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262,860.47	3,290,056.23	3,577,141.19	975,775.5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6,616.68	176,616.6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62,860.47	3,466,672.91	3,753,757.87	975,775.5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245,325.15	13,603,928.09	13,586,392.77	1,262,860.4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9,533.14	639,533.1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45,325.15	14,243,461.23	14,225,925.91	1,262,860.47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010,337.44	11,012,550.03	10,777,562.32	1,245,325.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0,928.17	510,928.17	
三、辞退福利		128,000.00	128,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10,337.44	11,651,478.20	11,416,490.49	1,245,325.15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55,615.94	2,849,609.01	3,136,474.26	968,750.69
2、职工福利费		305,990.12	305,990.12	
3、社会保险费		109,204.97	109,204.9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96,661.78	96,661.78	
工伤保险费		12,543.19	12,543.19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2,120.00	2,12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44.53	23,132.13	23,351.84	7,024.8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262,860.47	3,290,056.23	3,577,141.19	975,775.5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45,325.15	12,030,236.92	12,019,946.13	1,255,615.94
2、职工福利费		1,074,784.74	1,074,784.74	
3、社会保险费		395,271.48	395,271.4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53,220.23	353,220.23	
工伤保险费		42,051.25	42,051.25	
生育保险费		-	-	
4、住房公积金		8,680.00	8,68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4,954.95	87,710.42	7,244.5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245,325.15	13,603,928.09	13,586,392.77	1,262,860.47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10,337.44	9,854,545.56	9,619,557.85	1,245,325.15
2、职工福利费		756,671.70	756,671.70	
3、社会保险费		304,116.88	304,116.8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84,562.36	284,562.36	
工伤保险费		19,554.52	19,554.52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0,200.00	10,2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7,015.89	87,015.8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010,337.44	11,012,550.03	10,777,562.32	1,245,325.15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155,792.71	1,468,628.68	660,473.31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558,075.97	1,914,588.06	1,189,280.47
个人所得税	17,564.88	41,514.02	1,338.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652.12	117,937.29	57,075.46
教育费附加	63,991.27	70,762.37	34,245.27
地方教育附加	42,660.83	47,174.91	22,830.18
房产税	63,743.94	56,661.28	28,330.64
其他	9,314.42	24,348.69	1,049.12
合计	2,017,796.14	3,741,615.30	1,994,623.17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	793,991.99	1,848,662.02	1,993,142.98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商业承兑汇票			57,480.00
待转销项税额	17,423.16	52,530.01	66,969.48

合计	811,415.15	1,901,192.03	2,117,592.46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830,595.27	100.00%	401,130.99	100.00%	453,273.87	100.00%
合计	830,595.27	100.00%	401,130.99	100.00%	453,273.8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61%	9.66%	14.43%
流动比率（倍）	11.12	7.00	4.37
速动比率（倍）	8.13	5.24	3.17
利息支出	-	-	11,623.81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1,778.20

1、波动原因分析

(1) 公司偿债能力与流动性

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3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4.43%、9.66%和6.61%；流动比率分别为4.37倍、7.00倍和11.12倍；速动比率分别为3.17倍、5.24倍和8.13倍；利息支出仅在2021年存在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利息支出1.16万元；利息保障倍数2021年为1,778.20倍。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资金充裕。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高，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规模较大所致。综上，公司负债水平较低，资产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资产负债率	安集科技 (688019.SH)	22.20%	25.69%	28.17%
	麦丰新材 (873252.NQ)	-	66.20%	49.47%
	申请挂牌公司	6.61%	9.66%	14.43%

流动比率 (倍)	安集科技 (688019.SH)	3.66	3.04	3.00
	麦丰新材 (873252.NQ)	-	1.32	1.73
	申请挂牌公司	11.12	7.00	4.37
速动比率 (倍)	安集科技 (688019.SH)	2.53	2.07	2.30
	麦丰新材 (873252.NQ)	-	0.72	1.09
	申请挂牌公司	8.13	5.24	3.17
利息保障倍数 (倍)	安集科技 (688019.SH)	185.17	46.33	37.27
	麦丰新材 (873252.NQ)	-	-0.73	4.02
	申请挂牌公司	-	-	1,778.20

注：麦丰新材 2023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公开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负债水平较低，与同行业公司综合对比来看，公司负债水平较低，资产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915,729.97	15,248,347.70	14,701,153.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4,340,491.49	-3,050,593.56	-6,792,664.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00	-5,703,520.00	-6,740,292.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元)	-2,528,952.32	6,780,220.50	1,115,532.85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701,153.87 元、15,248,347.70 元、1,915,729.97 元。报告期 2021 年与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稳定，2023 年 1-3 月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小，主要系当期实现收入金额较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少，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经营性支出相对稳定，因此 2023 年 1-3 月现金流量净额出现下滑趋势。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91,033.14	17,294,274.69	17,631,375.09
资产减值准备	-253,332.74	147,278.86	604,699.54
固定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 生物资产折旧	937,793.53	3,726,365.14	3,457,753.90
无形资产摊销	24,244.50	96,978.00	96,978.00
固定资产报废损 失（收益以“-”号填列）		844.64	4,653.82
公允价值变动损 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851.44	269,275.13	-472,096.15
财务费用（收益 以“-”号填列）	93,690.80	-518,904.82	-107,264.11
投资损失（收益 以“-”号填列）	-5192.49	129,761.18	488,086.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少（增加以“-”号填 列）	99,151.56	-34,148.09	-49,754.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 加（减少以“-”号填 列）	14,734.57	57,934.96	
存货的减少（增 加以“-”号填列）	-724,807.45	-2,896,015.07	-2,307,944.57
经营性应收项目 的减少（增加以“-”号填 列）	3,261,118.11	2,700,058.31	-15,493,208.66
经营性应付项目 的增加（减少以“-”号填 列）	-3,418,852.12	-5,725,355.23	10,847,87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915,729.97	15,248,347.70	14,701,153.87

（2）投资活动现金流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92,664.68 元、-3,050,593.56 元、-4,340,491.49 元。报告期内，各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购建固定资产及支付个人借款，各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及收到个人借款归还。

（3）筹资活动现金流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40,292.51 元、-5,703,520.00 元、0.00 元，2021 年及 202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筹资活动流出主要系 2021 年及 2022 年均进行了股利分配，同时 2022 年为购买子公司皓志纳米少数股权权益支付了现金 70 万元，2021 年归还个人借款本息 274.38 万元。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公司业务明确，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明确、具体地阐述了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

2、公司主要从事液晶玻璃、精密光学玻璃、盘基片、半导体材料等制造业抛光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关键技术、无形资产、业务资质、固定资产等关键资源要素，关键资源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3、公司在报告期内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162.50 万元和 7,569.42 万元，最近两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695.21 万元和 1,594.51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为 3,000.00 万元，不少于 5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3.54 元/股，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4、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不存在如下不符合持续经营能力要求的情形：

（1）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2）公司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谢喜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60.54%	9.61%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	-------

永州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谢喜明控股的企业
衡阳市谷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股 34.57%，且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永州市八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祁阳县盈正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谢喜明实际控制的企业
湖南省盈泰典当有限公司	启明投资持股 40%的企业
湖南壹叁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谢志刚持股 39%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湘潭格尔智慧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谢志刚担任监事的企业
博罗县园洲镇新镬服装经营部	谢志刚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永州市峥楚矿业有限公司	谢喜明配偶的父亲刘弟泽持股 60%的企业
佳信管家（广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黄炎强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深圳亚美联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黄炎强持股 1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湖南钇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谢喜明配偶的母亲张兰控制的企业
湖南省盈峰拍卖有限公司	谢喜明妹妹的配偶于亚峰控制的企业
麓岩（海南）贸易有限公司	谢喜明配偶的母亲张兰控制的企业
湖南膜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皓志纳米的联营企业
惠州破立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皓志纳米的联营企业
达乐（广州）实业有限公司	张玉梅弟弟张观喜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建乐实业有限公司	张玉梅弟媳陈燕控制的企业
广州乐彩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玉梅弟媳陈燕控制的企业
广东丹驰化妆品有限公司	张玉梅配偶谢石海持股 20%且担任监事
咸丰大晟商贸有限公司	陈建国配偶的哥哥吴明国控制的企业

注 1：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企业包括：祁阳县盈正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注 2：报告期后注销的关联方企业包括：佳信管家（广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份注销。

注 3：实际控制人曾担任永州市八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已于 2022 年 5 月退出该公司。

3、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谢喜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谢志刚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张玉梅	董事
李玉姣	董事、财务负责人
唐军山	董事
陈建国	监事
唐石生	监事
黄利	监事
胡四平	副总经理
黄炎强	副总经理
邹蕾	董事会秘书
谢元元	谢喜明和谢志刚的妹妹
刘俊	谢喜明配偶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董监高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公司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永州市峥楚矿业有限公司	谢喜明配偶的父亲持股 60%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麓岩（海南）贸易有限公司	谢喜明配偶的母亲控制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湖南钇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谢喜明配偶的母亲控制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湘潭格尔智慧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谢志刚担任监事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报告期内，2021 年 11 月成立的永州市峥楚矿业有限公司、麓岩（海南）贸易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配偶的父母分别控制；2022 年 4 月成立的湖南钇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麓岩（海南）贸易有限公司所控制；2023 年 2 月成立的湘潭格尔智慧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谢志刚担任监事，以上企业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法人。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湖南膜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4,018.22	20.48%	200,985.95	4.86%	-	-
小计	184,018.22	20.48%	200,985.95	4.86%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关联方湖南膜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采购夹胶膜和车膜等产品，膜帘科技的经营范围包括：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调光膜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交易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结算，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湖南膜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房屋租赁	7,000.00	28,000.00	11,666.67
合计	-	7,000.00	28,000.00	11,666.67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为关联方湖南膜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办公场所并收取租赁费用，租赁价格公允，交易具有必要性，报告期内发生额较小。
---------------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3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谢喜明	3,100,000.00		3,100,000.00	0.00
合计	3,100,000.00		3,100,000.00	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谢喜明	0.00	3,100,000.00		3,100,000.00
合计	0.00	3,100,000.00		3,100,000.00

注：拆出资金期末余额与“其他应收款”余额之间差额为拆出资金计提的利息。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3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永州市峥楚矿业有限公司	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0.00
合计	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谢志刚	2,220,000.00		2,220,000.00	0.00
刘俊	310,000.00		310,000.00	0.00
唐军山	200,000.00		200,000.00	0.00
合计	2,730,000.00		2,730,000.00	0.00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湖南膜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42,225.45	255,199.92	12,080.84	租金及货款
小计	442,225.45	255,199.92	12,080.84	-
(2) 其他应收款	-	-	-	-
谢喜明			2,994,040.53	借款本金及利息
胡四平	70,348.00			备用金
唐军山	47,500.00		47,500.00	备用金
邹蕾	38,000.00			备用金
黄利	19,000.00			备用金
小计	174,848.00		3,041,540.53	-
(3) 预付款项	-	-	-	-
无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无				
小计				-

注: 上述账面金额均为净值。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无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唐军山			54,950.86	应付报销款
小计			54,950.86	-
(3) 预收款项	-	-	-	-
无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1、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并经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方面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1) 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3) 未达到本条前两款标准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2、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喜明对公司的资金拆借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实际控制人谢喜明借款的议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与关联方湖南膜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无需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总经理审批确认。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具体安排，规范关联交易。为减少和

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关于为防止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合法合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行为进行规范，并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来往，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约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

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1年4月28日	2020年度	3,000,000.00	是	是	否
2022年11月14日	2021年度	6,00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否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个人卡收付款及现金坐支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0910044262.7	一种铝材清洗剂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10年11月17日	皓志新材	皓志科技	继受取得	-
2	200910044264.6	一种氧化锆研磨液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13年3月27日	皓志新材	皓志科技	继受取得	-
3	200910044260.8	一种硅基精抛液	发明	2013年4月10日	皓志新材	皓志科技	继受取得	-
4	200910044257.6	一种改善稀土抛光粉悬浮性的方法	发明	2013年4月10日	皓志新材	皓志科技	继受取得	-
5	201110244242.1	一种新型环保液晶清洗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年3月27日	皓志新材	皓志科技	继受取得	-
6	201110244254.4	一种铈掺杂的氧化锆复合抛光粉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3年12月11日	皓志新材	皓志科技	继受取得	-
7	201110244253.X	一种铝掺杂的氧化锆复合抛光粉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3年8月7日	皓志新材	皓志科技	继受取得	-
8	201110244241.7	一种纳米金刚石抛光液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3年10月16日	皓志新材	皓志科技	继受取得	-
9	201310009412.7	一种铁掺杂氧化锆抛光液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4年9月17日	皓志新材	皓志科技	继受取得	-
10	201310009106.3	一种超疏水、自洁净造纸用涂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年8月19日	皓志新材	皓志科技	继受取得	-
11	201310009170.1	一种铝掺杂的铈锆固溶体抛光粉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4年11月26日	皓志新材	皓志科技	继受取得	-
12	201310009475.2	一种循环利用滤液晶种制备稀土抛光粉的方法	发明	2014年11月26日	皓志新材	皓志科技	继受取得	-
13	201310009198.5	一种用于蓝宝石衬底的抛光液	发明	2014年9月17日	皓志新材	皓志科技	继受取得	-
14	201410727867.7	一种常温固化环氧树脂柔性灌封胶	发明	2016年8月3日	皓志科技	皓志科技	原始取得	-
15	201410727916.7	一种高导热常温固化有机硅灌封胶	发明	2016年5月18日	皓志科技	皓志科技	原始取得	-

16	201610101495.6	一种临时保护型耐高温性可剥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年12月19日	皓志科技	皓志科技	原始取得	-
17	201910456953.1	一种蓝玻璃精抛液及其配制方法	发明	2020年11月10日	皓志科技	皓志科技	原始取得	-
18	201910456920.7	一种用于铜抛光的氧化铝抛光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1月1日	皓志科技	皓志科技	原始取得	-
19	202010824411.8	一种纳米氧化钼包覆氧化锆粉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9月21日	皓志科技	皓志科技	原始取得	-
20	202111149038.1	一种多孔介纳米氧化锆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6月16日	皓志科技	皓志科技	原始取得	-
21	201320775218.5	一种自动调速砂磨机	实用新型	2014年7月9日	皓志新材	皓志科技	继受取得	-
22	201810249065.8	线径分布小的纳米银线分散液及其导电油墨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8月10日	皓志纳米	皓志纳米	原始取得	-
23	201910537137.3	一种含大HTP值手性剂的液晶手写板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2月15日	皓志纳米	皓志纳米	原始取得	-
24	202010519066.7	一种智能调光汽车膜	发明	2022年9月6日	皓志纳米	皓志纳米	原始取得	-
25	201830112388.3	液晶电子手写板	外观设计	2018年12月28日	皓志纳米	皓志纳米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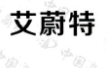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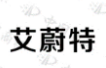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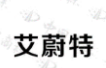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211015969.7	一种失效稀土抛光液的快速收集处理工艺	发明	2022年11月18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	202211196433.X	碳化硅晶片抛光清洗用的螯合性表面活性剂及其应用方法	发明	2022年12月23日	等待实审提案	-
3	202310056715.8	一种智能调光汽车膜电极用的防水胶	发明	2023年4月25日	等待实审提案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HZ; 丘特	4551336	第 1 类	至 2028 年 6 月 27 日	转让取得	正常使用	-
2		艾蔚特	19120324	第 17 类	至 2027 年 3 月 20 日	转让取得	正常使用	-
3		IWITTE	19120340	第 17 类	至 2027 年 3 月 27 日	转让取得	正常使用	-
4		IWITTE	19120089	第 19 类	至 2027 年 3 月 27 日	转让取得	正常使用	-
5		艾蔚特	19120109	第 19 类	至 2027 年 3 月 27 日	转让取得	正常使用	-
6		艾蔚特	66310845	第 12 类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正在申请中

注：第 1 项商标系皓志科技从皓志新材处受让取得；第 2-5 项商标系皓志纳米从皓志科技处受让取得。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判断标准如下：

- 1、销售合同选取公司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签订的持续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
- 2、采购合同选取报告期内原材料、半成品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采购合同及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持续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报告期内与同一交易主体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基本采购合同》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抛光粉	不适用	正在履行
2	《交易基本合同》	东莞信泰光学有限公司、科太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信泰光学（深圳）有限公司	无	抛光粉	不适用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书》	佛山华国光学器材有限公司	无	抛光粉、抛光液	不适用	正在履行
4	《供应商基本合同》	江西晶创科技有限公司	无	抛光液、研磨液	不适用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湖南普照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无	抛光粉	不适用	正在履行

6	《供应商基本合同》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抛光粉、研磨液	不适用	正在履行
7	《主合同》	VHT	无	抛光粉	不适用	正在履行
8	《供销协议书》	GEN	无	抛光粉	不适用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镧铈类)专场挂牌现货电子交易合同》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碳酸镧铈、碳酸铈	1,654.08	履行完毕
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无	稀土抛光粉	861.00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郎溪博纳贸易有限公司	无	碳酸锆	122.00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成都邦瑞创达科技有限公司	无	碳酸锆	124.00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成都瑞尔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碳酸锆	146.40	履行完毕
6	《产品购销合同》	无锡源祥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氢氧化铝	267.00	履行完毕
7	《2023年度镧铈类产品框架购销协议》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镧铈类产品	不适用	正在履行
8	《矿产品购销合同》	株洲英东实业有限公司	无	工业氢氟酸	不适用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谢喜明 控股股东：谢喜明 持股 5%以上股东：谢喜明、谢志刚、永州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谢喜明、谢志刚、张玉梅、李玉姣、唐军山、陈建国、唐石生、黄利、胡四平、黄炎强、邹蕾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承诺事项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7 月 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为避免与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未投资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与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 动；也未在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本企业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 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 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 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企 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 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 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相同、类 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 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或本人/本企业任 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 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本企业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 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 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 业将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本企业 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而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谢喜明 控股股东：谢喜明 持股 5%以上股东：谢喜明、谢志刚、永州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谢喜明、谢志刚、张玉梅、李玉姣、唐军山、陈建国、唐石生、黄利、胡四平、黄炎强、邹蕾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7 月 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2、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进行交易的价格应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本人/本企业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本企业将承诺不要求和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5、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董事、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自身优势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本企业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本企业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本企业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而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谢喜明 控股股东：谢喜明 持股 5%以上股东：谢喜明、谢志刚、永州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谢喜明、谢志刚、张玉梅、李玉姣、唐军山、陈建国、唐石生、黄利、胡四平、黄炎强、邹蕾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7 月 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目前，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占用公

	司资金或其他资产，亦未用公司资产为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2、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绝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会要求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3、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本企业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本企业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而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谢喜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7 月 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针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将逐步规范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如发生因未全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承担经济责任的情形，所产生的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承担。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而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谢喜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消防安全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7 月 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由于历史原因，公司位于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市建业路 7 号的厂房、仓库、宿舍楼等在建设过程中未办理消防手续。公司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上述建设工程消防工程进行检测评定为合格。如公司因消防安全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以行政处罚并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重建、罚款、停止使用及其他相关赔偿或补偿等费用），公司先行支付后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而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谢喜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公司环保事宜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7 月 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但各种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未出现违法排污、超标排污等情况，污染物排放事项合法合规。公司已于 2023 年申报《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t/a 高性能纳米抛光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积极办理环评手续。公司如因上述环保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以行政处罚并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重建、罚款、停止使用及其他相关赔偿或补偿等费用），公司先行支付后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而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皓志科技、谢喜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办理节能审查手续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7 月 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承诺：公司将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3 年第 2 号）的规定积极整改、推进节能审查手续的办理，落实国家和当地主管部门能源消费双控、节能审查方面的要求，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能评验收。 谢喜明承诺：本人将督促公司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3 年第 2 号）的规定积极整改、推进节能审查手续的办理，落实国家和当地主管部门能源消费双控、节能审查方面的要求，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能评验收。若公司因此已建及在建项目未办理节能审查承担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支付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罚金或其他经济损失，以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本企业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本企业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而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谢喜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出租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7 月 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对外出租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的情形。公司如因上述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以行政处罚并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罚款及其他相关赔偿或补偿等费用），公司先行支付后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而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谢志刚、永州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谢元元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7 月 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企业在公司本次挂牌并转让前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而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谢喜明

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5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谢喜明

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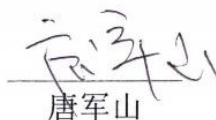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谢喜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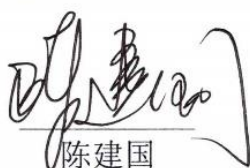

谢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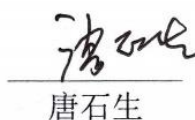

张玉梅


李玉姣


唐军山

全体监事（签字）：


陈建国


唐石生


黄利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谢喜明


胡四平


黄炎强


李玉姣


邹蕾

法定代表人（签字）：


谢喜明

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刘宛晨
刘宛晨

项目负责人（签字）：肖久灵
肖久灵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付杰
付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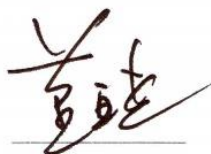
蔡钦
蔡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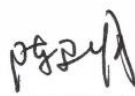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董亚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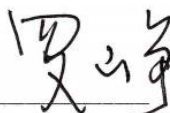


陈秋月



罗玉洁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罗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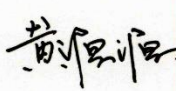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385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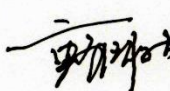
 

黄源源

湛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国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申请挂牌公司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不适用

评估机构出具声明的说明

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以及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资产评估。因此，公开转让说明书无需相关评估机构出具相关声明。

本公司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不适用

评估机构出具声明的说明

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以及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资产评估。因此，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无需相关评估机构出具相关声明。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